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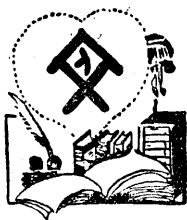
560
董汝舟編

現行重要
法規叢刊

稅務法規

大東書局印行





鴻英圖書館

登記 20172

書碼 200.200.200.200

到期 2018.12

價格

備註





A541 212 0001 9040B

現行重要法規叢刊

稅務法規

董汝舟編



局印行

上海圖書館

1946 藏書

1546256

前言

一、自抗戰勝利以後，國民政府雖已取消戰時一切管制，但一部分非常時期之法規，在未經改訂，公布施行以前，仍資有效，本書茲將此類法規擇要列入，藉資參考。

二、直接稅及貨物稅之解釋令，乃係摘錄徵收各該稅主管機關所發布之命令，內容雖欠完備，但讀者藉此亦可知其概略。

三、統稅征課科目，三十三年度原列茶葉，糖類，棉紗，麥粉，水泥，火酒，洋酒，飲料品，竹木，皮毛，磁陶，紙箔十二項，本年一月奉令將茶葉，竹木，皮毛，盜陶，紙箔，麥粉，水泥，火酒，飲料品，九項統稅取銷，並將捲烟火柴專賣改辦統稅，稅務署已將專賣改征統稅並曾另訂臨時辦法，公布施行，茲貨物統稅條例已經最近修正公布，上項臨時辦法即將廢止，其不征統稅之各項科目，原訂辦法及其解釋令，則從省略。

四、鹽稅專賣改征鹽稅，既已實施，現新鹽稅法正在討論中，目前鹽稅收，仍多依據鹽專賣條例，僅避免川用專賣字樣而已，故此項條例仍予列入。

五、戰後復員，土地整理，雖經中央頒布法令施行，但新土地稅法尙未制定，事實上戰時徵收土地稅條例仍有參酌援用之必要，故此項條例，亦予照列。

六、關稅法規，大體多變更之處，雖本書取材稍舊，而現行關稅征收手續，仍係報據二十年增訂海關法規辦理，除征稅科目或稅率偶有改訂外，其他規定，悉仍照舊，此項法規，內容繁雜，不及備載，僅能摘要列述，以供讀者參考而已。

編者附識 卅四年十一月卅日

現行重要
法規叢刊

稅務法規目錄

一、直接稅

(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法 三十二年二月十七日府令公布

2.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仁五字第一四二七三號行政院令核准
三十二年七月九日渝參字第一四四一號財政部令公布

附營利事業資產估價方法

附第二類薪給報酬所得稅額表

3. 財產租賃出賣所得稅法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府令公布

4. 財產租賃出賣所得稅法施行細則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仁伍字第一四〇六九號行政院令核准
三十二年七月九日渝參字第一四四一二號財政部令公布

附財產租賃出賣所得稅計算公式

5. 中央公債庫券利息所得稅款繳報辦法 二十九年六月十五日渝直所字十九號

6. 所得稅解釋令

(甲)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解釋令

課稅範圍

資本額之確定

營利事業所得之決定

營業支出

所得稅之計算

存貨估價

折舊

房地產及公債之估價

所得稅之復查徵繳與訴願

(乙)第二類薪給報酬所得稅解釋令

課稅範圍

所得稅之免稅

所得稅之決定與計算

稅款之扣繳及其他有關事項

(丙)三類證券存款所得稅解釋令

課稅範圍

所得之免稅及其限制

所得額之計算

稅款之扣繳及其他有關事項

(丁) 財產租賃出賣所得稅法令解釋

(二) 利得稅

1.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法

三十二年二月十七日府令公布

2.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法施行細則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仁伍字第一四二七三號行政院令核准
三十二年七月九日渝參字第一四四一〇號財政部令公布

3.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法解釋令

(三) 遺產稅

1. 遺產稅暫行條例

二十七年十月六日府令公布二十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2. 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條例

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二十九年七月一日施行三十四年
二月十七日修正第八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

附遺產稅計算公式

3. 遺產稅價規則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府令公布二十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4. 遺產稅評價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府令公布二十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5. 遺產稅條例解釋令

(四) 印花稅

1. 印花稅法

二十三年十二月八日國民政府公布二十四年九月一日施行二十五二年二月十日修正二十六年二月五日再修正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再修正

2. 印花稅法施行細則

印本細則與印花稅法同日施行

3. 印花稅法解釋令

(五) 營業稅

1. 營業稅法

三十一年七月二日府令修正公布

2. 營業稅法施行細則

三十二年二月十九日行政院第五九七次會議通過公布

3. 鄉鎮營業稅稽征辦法

三十二年九月十四日財政部核准公布

4. 營業稅法解釋令

(六) 直接稅補充辦法

1. 直接稅行住商登記辦法

三十二年二月四日財政部直接稅處公布

2. 確定資本額辦法

二十八年十月五日渝過字第十三號直接稅處令

3. 確定資本額補充辦法

渝直利字第十三號直接稅處訓令

4. 各地進出境貨物調查登記辦法

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渝字一八八八〇號財政部令

5. 商號保納稅責任及稅款保證金處理辦法

廿九年十一月廿三日渝直字一八八八〇號財政部令

6. 倉庫堆棧堆存商貨調查登記辦法

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渝直字一八八八〇號財政部令

7. 代理業務調查登記辦法

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渝直字一八八八〇號財政部令

8. 產廠暨批發商承受訂購或批銷貨物申報登記辦法

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渝直字一八八八〇號財政部令

9. 資產折舊調整辦法

二十七年六月十六日渝直字一〇六九號訓令

10. 直接稅退稅暫行辦法

三十二年三月四日財政部直接稅處渝會字一六八號代電

二、貨物稅

(一) 統稅

1. 貨物統稅條例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施行

2. 菸類火柴專賣改征統稅臨時辦法

(二) 釐稅

1. 釐產稅稽徵暫行章程

二十三年十月十七日財政部令公布

附：摘錄釐業法

2. 按月徵繳釐產稅應行注意事項

財政部稅務署慶稅四字第八一三六號民國三十三年七月十八日訓令

3. 硝磺徵稅查驗辦法

三十年財政部令公布

(三) 菸酒稅

1. 國產菸酒類稅條例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施行

2. 國產菸酒類稅稽征規則

三十三年十一月一日參字第2204號財政部令公布

3. 各菸坊積壓沿途菸件展期補納新稅辦法 三十一年一月五日財政部令核准

4. 管理國產酒類製造商辦法 三十一年九月渝參字第九六八號財政部公布

5. 管理酒精廠提製酒精用酒辦法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財政部通令

6. 捲菸廠購用土菸絲稽查辦法 三十一年十月四日渝稅字第1428號部令頒發

(四) 物稅解釋令

1. 鍊鐵廠翻砂廠製出貨品征稅之解釋

2. 關於酒稅加認額之征足與否及稽子酒稅之報支事項所規定四項辦法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日稅務署慶稅六字第200號令

3. 已完舊稅貨品于新稅額施行手續 卅三年六月廿一日財政部渝稅已字第一〇六六七三號代電

4. 一貨偷漏數稅應如何處理案核定辦法 慶稅一字第七〇七五號

5. 關於完稅照上規定運輸限期另定辦法 慶稅字字第一二九三七號稅務署訓令

6. 整理鈹稅應行注意事項 三十三年年廿五慶稅四字第三〇五九號署令

三、鹽稅

(一) 鹽專賣條例 國民政府三十三年十月十八日公布施行

四、土地稅

戰時征收土地稅條例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關府公布施行
三十四年三月三十日關府修正公布

五、海關法規（摘錄二十六年增訂海關法規彙編）

（一）尙未完稅之進口貨物存棧限制

（二）具有常年保結之船隻貨物報稅期限

（三）貨物報稅期限延長

（四）直接進口貨物報關手續

（五）進口稅

（六）進口稅新稅率施行日期

（七）進口稅則暫行章程

（八）關於稅則規定按照價值之分級辦法

（九）現行出口及轉口稅則暫行章程

（十）特別退稅辦法

（十一）土貨轉運往外洋征免稅項辦法

（十二）在一通商口岸轉船運往指運通商口岸之進口洋貨徵稅辦法

（十三）納稅期限

(十四) 中途損壞之進口貨物減稅限制

(十五) 起岸時損壞貨物減免進口稅之限制

(十六) 轉船口岸與指進口岸途中損壞之轉船洋貨減免稅項限制

(十七) 稽查進口貨物運銷暫行章程

(十八) 郵應納之稅項

(十九) 郵包免稅之限度

(二十) 海關出口及轉口稅暫行章程 二十六年十月十一日財政部公布施行

(二一) 海關緝私條例 二十三年六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二) 修正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

(二三) 收受故買漏稅貨物處罰辦法

現行重要
法規叢刊
稅務法規

董汝舟編

一 直接稅

(一) 所得稅

(3) 所得稅法

三十二年二月十七日府令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有左列所得之一者，依本法征所得稅。

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

甲、凡公司商號行棧工廠或個人資本在二千元以上營利之所得。

乙、官商合辦營利事業之所得。

丙、屬於一時營利事業之所得。

第二類、薪給報酬所得：凡公務人員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薪給報酬之所得。

第二條

第三類、證券存款所得：凡公債司公債股票及存款利息之所得。

左列各種所得，免納所得稅。

一、不以營利爲目的之法人所得。

二、第二類所得：

子、每月平均所得未滿一百元者。

丑、軍警官佐士兵及公務員因公傷亡之卹金。

寅、小學教職員之薪給。

卯、殘廢者勞工及無力生活者之撫卹金養老金及贍養費。

三、第三類所得：

子、各級政府機關存款

丑、公務人員及勞工之法定儲蓄金。

寅、教育慈善機關或團體之基金存款。

卯、教育儲金之每年所得息金未達一百元者。

第二章 稅率

第三條

第一類甲乙兩項所得，應課之稅率，分級如左。

一、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十，未滿百分之十五者，稅課百分之四。

- 二、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十五，未滿百分之二十者，課稅百分之六。
- 三、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二十，未滿百分之二十五者，課稅百分之八。
- 四、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二十五，未滿百分之三十者，課稅百分之十。
- 五、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三十，未滿百分之四十者，課稅百分之十二。
- 六、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四十，未滿百分之五十者，課稅百分之十四。
- 七、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五十，未滿百分之六十者，課稅百分之十六。
- 八、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六十，未滿百分之七十者，課稅百分之十八。
- 九、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七十以上者，一律課稅百分之二十。

第四條 第一類丙項所得能按資本額計算者，依前條稅率課稅，不能按資本額計算者，依其所得額課稅。其稅率如左：

- 一、所得在二百元以上，未滿二千元者，課稅百分之四。
- 二、所得在二千元以上，未滿四千元者，課稅百分之六。
- 三、所得在四千元以上，未滿六千元者，課稅百分之八。
- 四、所得在六千元以上，未滿八千元者，課稅百分之十。
- 五、所得在八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二。
- 六、所得在一萬元以上，未滿一萬二千元者，課稅百分之十四。
- 七、所得在一萬二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四千元者，課稅百分之十六。

- 八、所得在一萬四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六千元者，課稅百分之十八。
- 九、所得在一萬六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八千元者，課稅百分之二十。
- 十、所得在一萬八千元以上，未滿二萬元者，課稅百分之二十二。
- 十一、所得在二萬元以上，未滿五萬元者，課稅百分之二十四。
- 十二、所得在五萬元以上，未滿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二十六。
- 十三、所得在十萬元以上，未滿二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二十八。
- 十四、所得在二十萬元以上者，課稅百分之三十。

第五條 第二類所得應課之稅率如左：

- 一、每月平均所得一百元者，課稅一角。
- 二、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一百元至二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二角。
- 三、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二百元至三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三角。
- 四、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三百元至四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四角。
- 五、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四百元至五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六角。
- 六、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五百元至六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八角。
- 七、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六百元至七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一元。
- 八、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七百元至八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一元二角。
- 九、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八百元至九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一元四角。

- 第六條
- 十、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九百元至一千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一元六角。
- 十一、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一千元至一千一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一元八角。
- 十二、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一千一百元至一千五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二元。
- 十三、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一千五百元至二千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二元二角。
- 十四、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二千元至三千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二元四角。
- 十五、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三千元至五千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二元六角。
- 十六、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五千元至一萬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二元八角。
- 十七、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一萬元以上者，其超過額每十元一律課稅三元。
- 每月所得之超過額不滿五元者，其超過部份免稅。五元以上者，以十元計算。
- 第三類所得證券及金融機關之存款儲蓄所得，其應課稅率為百分之五。

第三章 所得稅之計算及報告

第七條 計算所得額之方法如左：

- 一、第一類之所得，以純益額計算課稅。
- 二、第二類之所得，以月計者或以年計者，均按月平均計算課稅。其所得無定期或一時所得者，以各該月之所得額計算課稅。
- 三、第三類之所得，以每次或結算時付給之利息計算課稅。

第八條 第一類甲乙兩項之所得，應由納稅義務人於每年結算後一個月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征收機關。

第九條 第一類丙項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於結算後一個月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征收機關。

第十條 第二類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按照納稅期限，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征收機關。

第十一條 第三類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於付給或領取利息後一個月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征收機關。

第十二條 主管征收機關對於所得額之報告，發現有虛偽隱匿或逾限未報者，得逕行決定其所得額。

第四章 調查及審查

第十三條 主管征收機關於各類所得額，經報告義務人報告後，得隨時派員調查。

第十四條 主管征收機關決定各類所得額及其應納稅額後，應通知納稅義務人。

納稅義務人接到前項通知後，如有不服，得於二十日內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請求當地主管征收機關重行調查，主管征收機關應即另行派員覆查決定之。

經覆查決定後，納稅義務人應即依法納稅。

第十五條 納稅義務人接到前條覆查決定之通知後，仍有不服時，得於十日內申請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之。

主管征收機關對於申請審查之稅款，應存放當地殷實銀行，俟審查委員會決定後，依其決定爲退稅或補稅。

主管征收機關爲前項退稅時，應將退稅部分之利息一併退還之。

第十六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審查委員會之決定不服時，得提起行政訴訟或訴訟。

第十七條 審查委員會於市縣或其他征收區域設置之。

審查委員會設委員三人至七人，爲無給職，由財政部於當地公務員公正人士及職業團體職員中聘任之，任期三年。

審查委員會開會時，主管征收機關長官或其他代表應列席。

第五章 罰則

第十八條 不依期限報告或怠於報告者，主管征收機關得科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九條 隱匿不報或爲虛僞之報告者，除科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外，並得移請法院科以漏稅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得併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二十條 納稅義務人或扣繳所得稅者，不依期限繳納稅款，主管征收機關，得移請法院追繳，並依左列規定處罰之。

- 一、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一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一倍以下之罰金。
- 二、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二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二倍以下之罰金。
- 三、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三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三倍以下之罰金，並強制執行追繳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及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2)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仁五字第一四二七三號行政院令核准
三十二年七月九日渝參字第一四四一號財政部令公佈

第一條 本細則依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本法第一條之所得稅來源，發生在中華民國國內者，均應徵稅。

中華民國人民在國內有住所，而前項所得來源發生在中華民國境外者，亦應徵稅。

第三條 駐在中華民國境內各國外交官之所得，免予徵稅，但以各國對於中華民國有同一待遇者為限。

第四條 本法所稱營利事業，其本店或主事務所在中華民國國內，而其分支店營業所全部或

一部在中華民國國外者，其在中華民國國內及國外之營利所得，應合併課稅。

本店或主事務所在中華民國國外，而其分支店營業所全部或一部在中華民國國內者，均各就其在中華民國國內營業盈利部份課稅，並照本法第四條稅率計算。

第五條 本店及其分支店營業所，同在中華民國國內，其資本互為劃分，營業完全獨立者，得分別計算其所得額。

第六條 非營利事業之法人或團體，而兼營營利事業者，視為營利事業。

第七條 買賣與本業務無關之物品證券或金銀貨幣，而所得又不在本業務收入項下計算者，以一時營利事業論。

非營業之個人為前項之買賣，而不於約定日期以現貨交割者亦同。

第八條 本法稱資本者，謂照公司組織實在繳足之股金，或其他組織實際投入之本金。

前項資本不包含信用或勞務之出資。

第九條 第一類甲乙兩項營利事業有公積金者，得以三分之一併入資本計算，但以已參加營業運用者為限。

前項公積金，凡法定公積，任意公積，盈餘滾存均屬之。

第一〇條 本法稱公務人員者，謂由公庫支領薪給報酬之左列人員。

- 一、各級黨部及其所屬機關之人員。
- 二、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人員。

三、海陸空軍官佐及警務人員。

四、國立及省市縣立學校之職員教員

五、官營事業之人員。

六、地方自治機關之人員。

七、其他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

第一條 本法稱自由職業者謂左列人員。

一、律師。

二、會計師。

三、醫藥師。

四、工程師。

五、新聞記者。

六、教育人員。

第二條 本法稱其他從事各業者，謂不屬於前兩條規定之範圍，而有薪給報酬所得之人員。

第三條 本法稱薪給報酬者，係指以勤勞技藝智能直接換取金錢，或可以金錢計算之給予而言。左列各項收入，均為第二類薪給報酬之所得，但公務人員因公支領之費用，不在此限。

一、公務員之俸給、薪金、歲費、獎金、退職金、養老金及其他職務上之給與金。

二、自由職業者及從事其他各業者，因職業及工作上之所受薪給、年金、報酬及其他給與金。

第一四條 本法稱公債者，包括各級政府發行之債票、庫券、證券、憑券。

第一五條 本法稱股票利息者，係指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份兩合公司之股息而言。

第一六條 本法稱存款利息者，包括左列各款：

一、銀錢業所收各項存款，及借入款項之利息。

二、銀錢業外其他營利事業所收存入借入款項之利息。

第一七條 有獎儲蓄之中獎獎金，及壽險被保險人滿期領受之保險超過保險金費總額部份，準用存款利息所得課稅。

第一八條 本法所稱不以營利爲目的之法人，以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經向主管官署登記成立者爲限。

第一九條 本法稱各級政府機關存款者，以用本機關戶名存入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儲金匯業局者爲限。

第二〇條 本法稱公務員及勞工之法定儲蓄金者，指依公務員儲蓄條例及工人儲蓄暫行規程辦理者爲限。

前項公務員儲蓄條例未公布施行前，各機關已舉辦之公務員儲蓄具有強制性質者，視爲法定儲蓄金。

第二一條 本法稱教育慈善機關或團體之基金存款者，謂具有長期固定性質用利不動本之定期存款，或有特定用途，經主管機關核准得動用本金，或作為活期存款存儲者而言。前項機關或團體者，以依關係法令經向主管官署立案者為限。

第二二條 非教育之機關團體或個人提存專款作為獎學金，並定有保管辦法經報明主管官署者，視為教育慈善機關或團體基金存款。

第二三條 本法稱教育儲金者，謂專用於教育之定期儲蓄金。

第二四條 凡合於前六條之規定者，先將證明及關係文件，報請當地主管征收機關審查，認為相符，均得免稅。但證券所生之利息所得，雖合於前六條之規定，亦不得免稅。

第二五條 本法所稱政府發行之證券，係指公債而言，所稱國家金融機關，以中央銀行、中國銀行、交通銀行、中國農民銀行、郵政儲金匯業局及中央信託局為限。

第二六條 公司、商號、行棧、工廠及個人之營利事業，應於每年度前一個月內，將戶名、地點、業務、種類及其他有關征稅事項，向當地主管征收機關申請登記。

第二七條 凡新開業之公司商號行棧工廠個人及自由職業，與從事其他各業之設有業務所者，應於開始營業前十五日內，依前條規定事項申請登記，其因合併解散歇業轉盤而停業者，或商號名稱變更登記或地址遷移者，應於停業變更或遷移前十五日內，申請註銷或變更登記。

第二八條 各地主管征收機關接到前二條申請，應即派員調查，並編造或改正征收底冊。

前項征收底冊分爲三種：一爲總登記冊，一爲業領戶冊，一爲地領戶冊，應各編造兩份，一份留存征收機關，一份呈報上級主管機關備案。

第二九條 公司商號行棧工廠及私人之營利事業，採運進出各地貨物時，應將貨物名稱數量價值起運地及到達地，向當地主管征收機關申請登記。

前項貨物屬於甲乙兩項營利事業者，應俟該營利事業年度結算時課稅；屬於丙項一時營利事業者，應於銷售結算時課稅，均不得預征稅款。

第三〇條 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公司債，或股份有限公司或股份兩合公司發行股份時，應將公司債名稱債額及利率，或股份總額股票種類每股金額，向當地主管征收機關申請登記。

第三一條 本法第一類營利事業之計算，應就其收入總額（營業上實收及可收之總收益）內，減除營業期間實際開支（營業上已付及應付未付之必要合理費用，及呆帳折舊盤存消耗公課以外之其他必要合理損費）呆帳折舊盤存消耗公課（各級政府依據法令在營業進行上所征課之賦稅）、及依法令所規定之公積金（此項公積金以公司法第一百七十條第一第二兩項提存之公積金爲限，至公積金已達資本總額二分之一者，其所提之公積金，不得作爲法定公積金）、以其餘額爲純益額。

第三二條 營利事業除以應收應付爲計算範圍外，亦得依營業必要或原有習慣以實收實付爲範圍計算其純益額，但計算範圍一經採用，非於該年度營業前三個月呈請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核准後，不得任意變更之。

第三三條 左列各項不能認爲營業上之必要合理費用及損耗，如納稅義務人列入損費項下，應於計算純益額時，將其剔除。

一、資本之利息。

二、股東董事監察人經協理及其使用人所攤分之利益。

三、家庭之費用。

四、自由之贈與。

五、營業上擴充或改革設備之費用，足以增加原有價值者。

六、建築物船舶機械工具及器具之修理費用，足以增加其原有價值者。

七、經營本業及附業以外之損失。

八、水火風暴之損失，受有保險賠償金之部份。

第三四條 左列公益慈善之捐助，得作爲營業上合理必要之費用，但以能提出確實證據者爲限。

一、經政府核准或公共機關團體之決議提倡者。

二、直接並積極於國家有益者。

第三五條 營利事業資產之估價，依本細則所附營利事業資產估價方法之規定。

第三六條 以往年度營業之虧損，不得列入本年度計算。

第三七條 在營業年度中資本或公積金額有增減者，應以該年度各月末資本或公積金之平均

額，爲該年度之資本額或公積金額。

第三八條 本法第一類甲乙兩項營利事業，應每年結算一次，其營業年度起訖時期，得依各業習慣。

第三九條 本法第一類甲乙兩項營利事業，其營業期間不滿一年者，就其營業期間之實際所得，計算課稅。其營業年度有變更時，就新舊年度交替期間之實際所得，計算課稅。

前項課稅方法應以其實際所得額，就其營業期間或新舊交替期間相當全年之比例，換算全年所得額，決定應課之稅率，再就實際所得額，依決定稅率計算其應納之稅額。

第四〇條 本法第一類丙項一時營利事業之所得，能按資本計算者，其營業期間不滿一年時，準用前條之規定。其超過一年以上者，均按一年計算課稅。

第四一條 營業期間不滿一月者，作爲一月計算。

第四二條 第一類甲乙兩項營利事業，於合併解散歇業轉盤清算，或受破產之宣告於清理時，除其剩餘資產應按時價估價計算純益，依本法第三條稅率課稅外，仍有所得者，其所得照本法第四條稅率課稅。

前項所得之計算，以剩餘財產額減去已課所得稅者外，超過原有資本實額之部份爲其所得額。

第四三條 營業收益中已納之所得稅，准於應納之所得稅總額中扣除之，但已納所得稅之收益，按營業總收益及應納所得稅總額比例分攤之，稅額少於已納之所得稅額時，應以此

項比例分攤之稅額爲扣除之標準。

第四四條 本法第一類甲乙兩項營利事業之資本，應於開業後十五日內，申請當地主管征收機關調查核准登記之，其資本額有增減時，應於增減日起，十五日內申請之。

資本數額或增減資本，不依前項規定申請者，或經申報而查明申報不實者，主管征收機關得不予承認，并得逕行按照實際情形，決定其資本額。

第四五條 本法第一類甲乙兩項營利事業之所得，納稅義務人應於每營業年度結算後一個月內，依規定之所得額報告表格式，填報其所得額於當地主管征收機關，但有特殊情形，報經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核准者，得延長其申報期間，至長不得超過結算後三個月。

納稅義務人於申報時，應提出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或其他足以證明其所得額之帳簿文據。

第四六條 本法第一類甲乙兩項營利事業，其營業期間不滿一年或變更營業年度者，納稅義務人應於結算後二十日內，依照前條手續報告其所得額，但仍繼續營業者，得展至結算後一個月內申報之。

第四七條 本法第一類甲乙兩項規定營利事業，因合併解散歇業轉盤清算或清理之所得，納稅義務人應於結算日起二十日內，依規定之所得額報告表格式，連同清算或清理計算書，填報其所得額於當地主管征收機關。

第四八條 前條之營利事業因破產而清理者，由破產管理人負責申報納稅，因合併轉盤而歇

業者，其合併後之營業或承頂者，應負扣繳稅款之義務，如不明已歇業營業之所得額或應納稅額時，得報請當地主管征收機關調查核定再行扣繳之。

第四九條 一時營利事業之所得能按資本計算者，納稅義務人應於結算後一個月內，依照本細則第四十五條之規定報告其所得額。

第五〇條 一時營利事業所得不能按資本計算者，納稅義務人應於結算後一個月內，依規定之所得額報告表格式，填報其所得額於當地主管征收機關。

第五一條 一時營利事業之所得有支付機關者，由支付所得機關負扣繳稅款之義務。

第五二條 本細則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一時營利所得，應於各個交易結算時計算其所得額，由支付所得之經紀人或付款人於結算支付時扣繳稅款，並依規定之所得額報告表及扣繳清單格式，填報於當地主管征收機關。

第五三條 薪給報酬所得不得減去任何費用，但勞工之人身保險費用，及自由職業者或從事其他各業者，設有業務所或其他固定組織之左列各項費用，得予減去，以其餘額為所得額。

一、業務所房租（以居所為營業所者，其房租應比例扣除，但不得超過租金總額百分之六十）。

二、業務使用人薪給報酬。

三、業務上必需之舟車旅費（以受有報酬者為限，但不得超過其各個報酬額百分之三十）。

四、其他業務上直接必要之費用（包括公會會費，在業務所內住宿或供膳之業務使用人膳宿開支，業務進行上之公課複委託費，業務用具之修理費，廣告費，郵電文具消耗及其他雜費）。

第五四條 自由職業者及從事其他各業者設有聯合業務所者，應就其分攤之約定，各別計算其收入及支出，設有兩個以上之業務所，各有其獨立之帳簿者，應分別計算其所得額，其兼營本業務有關之營利事業者之薪給報酬所得與營利所得，應分別計算課稅。

第五五條 薪給報酬之所得以月計者，不足一月時，應就其所得實額，按全月所得額及應納稅額比例計算課稅，以星期計者，每月按四星期計算課稅，以年計或有定期者，應先以一年或定期內所得總額，就全年或定期內之月數，計算每月平均所得額，以決定每月稅額，以時計、以日計、或以件計者，均以每月份所得實額計算課稅，其無定期或一時所得者，均以各該月之所得計算課稅，前項以月計者、以年計者及其他定期無定期或一時之所得，在二種以上時，應合併平均計算課稅。

第五六條 自由職業者或從事其他各業而設有業務所者，應於每年年終結算一次，其結算有定期者，從其定期。

第五七條 公務機關或僱主因故未能發給全新者，先就已發實額計算課稅，至補發時，再以補發部份與已發部份，合併計算，補繳稅款。

第五八條 業務上薪給報酬之所得，如為物品或有價證券，以給予時之市價折合法幣計算

之。

第五九條 各機關長官或各雇主於每次發給薪給報酬時，應將其直接所屬公務人員或其使用人應納所得稅分別扣繳，并於十五日內依規定之所得額報告表及扣繳清單格式，填報於當地主管征收機關，其有本細則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所規定各情事者，應另紙詳細說明之。

第六〇條 自由職業者或從事其他各業者而設有業務所者，應於結算日起二十日內，依規定之所得額報告表格式連同收支計算表，填報於當地主管征收機關，並繳納稅款。無業務所或無固定雇主者，應就其各該月之所得，於結算日起十五日內填報並繳納稅款。

第六一條 銀錢業之放款及銀錢業同業間或其本分支店間之往來款項，其所生之利息，應歸入營業收益項下計算，其支付利息機關，不必代扣所得稅。

第六二條 銀錢業外其他營利事業，本店與分支店之資本未劃分，營業未完全獨立者，本分支店間往來款項之利息，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六三條 各級政府支付公債利息，發行公司債之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債息，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或股份兩合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發給股息，及收受存款之行號結算利息，均應於每屆支付息金時，就支付總額扣繳稅款，並依規定之所得額報告表及扣繳清單格式，填報於當地主管征收機關。

本細則第十七條有獎儲蓄之中獎獎金所得，及壽險保險金超過保險費總額之所得，其報

告與扣繳稅款與前項同。

第六四條 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接到報告義務人之報告後，應於三十日內進行調查為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之決定，如納稅義務人不服前項決定請求覆查者，應於請求後二十日內重行覆查，決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但有必要時，得酌量延長之。

第六五條 當地主管征收機關進行調查或覆查時，納稅義務人應提示該年度或前二年度營業上成業務上各種證明所得額之必要帳簿文據，其未能提示者，主管征收機關得逕行決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

第六六條 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於調查或覆查時遇有疑義者，得指定時間要求納稅義務人或扣繳負責人，提示有關納稅額之證明文據，其怠不履行者，得用其他調查方法，逕行決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

第六七條 報告義務人對於明知不實之所得額故為報告者，或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於調查時，發現其報告有關文冊與帳簿文據之記載有不符者，或發現其帳簿文據有虛偽不實之記載者，除依本法第十二條逕行決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并依本法第十九條科罰或論罪外，其有觸犯刑法偽造文書等各情事者，當地主管征收機關並應報請法院罰辦。

第六八條 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於調查或覆查時，由納稅義務人或扣繳負責人提供之帳簿文據，應即製給收據，並查畢發還。

第六九條 當地主管征收機關經調查或覆查，決定納稅義務人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後，應即通

知之。前項調查或覆查決定之通知書，應由派駐該機關主辦之審核人員副署。

第七〇條 納稅義務人於接到前條之通知後，應即依納稅期限繳納所得稅。

第七一條 當地主管征收機關調查或覆查決定之應納稅額，遇有與扣繳負責人已扣繳稅額，或與納稅義務人已自繳稅額有所不符時，其屬不足者，應即通知補稅，其屬溢繳者，應即予退稅。

第七二條 各類所得稅之納稅期限，依左列之規定：

一、第一類甲乙兩項所得稅，及依本細則第四十二條規定之清算清理所得稅，於接到應納稅額通知後，二十日內繳納之，丙項之自繳所得稅，於結算申報日期二十日內繳納。扣繳所得稅於結算申報時繳納。

二、第二類之扣繳所得稅，按月於結算申報時繳納，自繳所得稅於結算申報日起二十日內繳納。

三、第三類所得稅，於結算息金申報時繳納之。

第七三條 所得稅稅款由國庫分支庫、或其所委託之各地銀行郵局、或殷實商號經收之。

第七四條 各類所得稅之繳納方法如左：

一、各類之自繳所得稅，由納稅義務人自行向國庫分支庫或其所委託之經收機關繳納之。

二、各類之扣繳所得稅，由扣繳負責人向國庫分支庫及其所委託之經收機關繳納之。

第七五條 各類扣繳所得稅之扣繳負責人於扣繳稅款時，應通知納稅義務人。

第七六條 國庫分支庫及其委託之經收機關，收到納稅義務人或扣繳負責人繳納之稅款後，應掣給依財政部規定之正式收據。

第七七條 納稅義務人或扣繳負責人於繳納稅額後，應將繳納稅額、納稅日期、經收機關名稱、掣取正式收據字號，報告於當地主管征收機關。

第七八條 扣繳負責人依照法定手續及期限，完成其扣繳責任者，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應照其扣繳之稅額，給予千分之五之獎勵金。

前項獎勵金於政府機關不適用之。

第七九條 征收所得稅機關人員，對於納稅人之所得額納稅額及其證明關係文據，應絕對保守秘密，違者經主管長官查實，或於受害人告發經查實後，主管長官應予以撤職或其他懲戒處分，觸犯刑法者，並應報請法院辦理。

第八〇條 當地主管征收機關依本法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前段規定科處罰鍰時，應向受罰人送達處分書，對於繳納之罰款，應給予收據。

前項處分書及收據，應加蓋處罰機關之關防及負責人之名章。

第八一條 各類所得稅上級機關，應於每年七月至九月，派員至各地抽查各征收機關，辦理稅務及各類所得稅征納情形。

前項抽查結果，其應納稅額與原核定稅額有所增減時，應交由當地主管征收機關填具抽

查退稅或補稅通知書，通知納稅人領還或補繳。

第八二條 本細則所定各種書表簿冊單據格式，由財政部製定之。

第八三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營利事業資產估價方法

- 一、資產之估價，除本法別有規定外，以原價爲標準，原價高於時價時，以時價爲標準，但合併解散歇業轉盤清理時，概以時價爲標準。
- 二、原價指取得價格或建造價格而言。
- 三、取得價格包括資產取得時之代價，及因取得并爲適於營業上使用而支付之必要費用。
- 四、建造價格包括自設計建造裝置，以至適合於營業使用爲止之一切費用。
- 五、原價指結算時當地市面通行之價格而言。
- 六、厚價或時價不明時，由當地主管征收機關用鑑定或規定方法決定之。
- 七、納稅義務者對於估價不能提出確實證明文件時，主管征收機關得逕行估定其價額。
- 八、因加工改良或改造修理而增加資產之原有價值或效用者，其支出之費用應加入原價計算。
- 九、舊建築物機械及其他固定設備之拆卸費，及因變更配置處所之費用，不得加入原價計算。

十、建築物裝修附屬設備，及船舶機械工具器具等資產之估價，應以自原價中按期扣除折舊額後之價額為標準。

十一、前項折舊率依左列兩表，及本方法第十二項至二十三項各規定計算之。

(一) 折舊率計算第一表

種	類	構	造	耐	用	年	數
建築物		鋼鐵構架建造	鋼鐵	五〇			
		鋼骨水泥構架建造	鋼骨	四〇			
		磚石牆載重建造	磚石	二〇			
		木柱載重建造	木柱	一〇			
		土牆載重建造	土牆	一〇			
		木造鐵造及其他	木造	一〇			
		鐵造	鐵造	二〇			
		木造	木造	一〇			
		鐵製	鐵製	二〇			
		木製	木製	六			
船舶							
機械							

器具 工具

木製 鐵製 木製 鐵製

五 二〇 二 八

(二) 折舊率計算第二表

耐用年數		折舊率			
耐用年數	以原價為計算基礎者	以未折減餘額為計算基礎者	耐用年數	以原價為計算基礎者	以未折減餘額為計算基礎者
二	千分之五〇〇	千分之六八四	三	千分之三三三	千分之五三六
四	二五〇	四三八	五	二〇〇	三六九
六	一六七	三一九	七	一四三	二八〇
八	一二五	二五〇	九	一一一	二二六
十	一〇〇	二〇六	一	九一	一八九
十二	八三	一七五	三	七七	一六二
一四	七二	一五二	五	六七	一四二

四六 四四 四二 四〇 三八 三六 三四 三二 三〇 二八 二六 二四 二三 二〇 一八 一六

” ” ” ” ” 千分之二八 ” ” ” ” ” ” ” ” ” ” ” ” ” ” ” ”

二二 二三 二四 二五 二六 二九 三一 三三 三六 三八 四二 四五 五〇 五六 六三

” ” ” ” ” 千分之六二 ” ” ” ” ” ” ” ” ” ” ” ” ” ” ” ”

四九 五一 五三 五六 五九 六五 六九 七四 七九 八五 九一 九九 一〇九 一五〇 一三四

四七 四五 四三 四一 三九 三七 三五 三三 三一 二九 二七 二五 二三 二一 一九 一七

” ” ” ” ” 千分之二七 ” ” ” ” ” ” ” ” ” ” ” ” ” ” ” ”

二一 二二 二三 二四 二六 二九 三〇 三二 三四 三七 四〇 四三 四八 五三 五九

” ” ” ” ” 千分之六〇 ” ” ” ” ” ” ” ” ” ” ” ” ” ” ” ”

四八 五〇 五二 五五 五七 六四 六七 七二 七六 八二 八八 九五 一〇四 一一四 一二七

六〇	五八	五六	五四	五二	五〇	四八
”	”	”	”	”	”	”
一七	一七	一八	一九	一九	二〇	二一
”	”	”	”	”	”	”
三八	三九	四〇	四二	四三	四五	四七
	五九	五七	五五	五三	五一	四九
”	”	”	”	”	”	”
一七	一八	一八	一九	二〇	二〇	二〇
”	”	”	”	”	”	”
三八	四〇	四一	四二	四四	四四	四六

十二、前項第一表規定，為各種固定資產之最短耐用年限，第二表規定，為各種固定資產之最大折舊率，各種固定資產之折舊，不得短於第一表或大於第二表之規定。

十三、採取以原價為計算基礎之折舊方法，如其固定資產有殘價可以預計者，應先從原價中減除殘價，以其餘額為計算基礎。

十四、採用以原價為計算基礎之折舊方法，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如留有殘價者，得以該年度之未折減餘額等於殘價為度，如無殘價者，得以該年度之折舊累計額適合原價為度，採用以未折減餘額為計算基礎之折舊方法，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得以該年度之未折減餘額，適合原價十分之一為度。

十五、本年度之折舊額，如超過規定之折舊率，而其歷年累計之折舊額，未超過依照規

定折舊率所應折減之累計額時，在未超過限度內，仍屬有效。

十六、固定資產之使用年數已達規定年限，而其折舊累計未足額者，得繼續行使折舊。

十七、固定資產在取得時，已超過相當年限之使用者，得按耐用年數，就其未使用年數

照規定折舊率計算。

十八、固定資產在經過相當年數使用後，其原價遇有增加或減少時，就其增加或減少後之價額，按照未使用年數之折舊率計算。

十九、資產在取得時，因特定事故，預知其不合於規定之耐用年數時，得提示證明文據，按其實際使用年數，照規定之折舊率計算折舊額。

二十、前第二表所列之折舊率，均以一年為計算單位，其期間未滿一年者，依期間之長短比例計算之。

二一、固定資產因特定事故，未達規定耐用年數而毀滅或廢棄者，得提出確實證明文據，以其未折舊餘額，列為該年度之損失，但有廢料之售價收入者，應將售價作為收益。

二二、固定資產於使用期滿折舊足額後，於毀滅或廢棄時，其廢料售價收入不足預留之殘價者，不足之額，得列為當年度之損失，其超過預留之殘價者，超過之額，應列為當年度之收益。

二三、固定資產之耐用期限不及二年者，或其原價不滿五百元者，得以其原價列為取得

或建造年度之損失，不必按年折舊。

二四、營業權、商標權、著作權、專利權及各種特許權，均限以出價取得者作為資產。

二五、前項無形資產之估價，應以自原價中按期扣除折除額之價額為標準。

二六、前項無形資產之折除額，依其取得原價與左列規定年數之比例算定之，但在取得後，如因特定事故不合於規定之折除年數時，得提出理由申請主管征收機關核准更定之。

(一) 營業權計算標準為十年。

(二) 著作權計算標準為十五年。

(三) 商業權、專利權及其他各種特許權等，各依其取得後法定享有之年數。

二七、有價證券之價格遇有劇烈變動時，應以結算前一個月間之平均價為時價作為估價標準。

二八、商品原料品於年度盤存時，得以該年度初盤存價格，與一年間進貨價格之加權平均價格為原價，作為估價標準，但年終盤存之商品或原料品有帳簿文據，足以確切證明其原進貨價格或原盤存價時，以其原進貨價格或原盤存價為原價。

二九、運送品之估價，其到達地之時價，低於運出時之原價時，以到達地之時價為標準。

三十、製成品半製成品及未完工程之估價，以製造成本為標準，但製成品半製成品之時

價低於製造成本者，以時價為標準。

三一、副產品之估價，以自其時價中減除販賣費用後之價格為標準。

三二、商品原料品半製品製成品副產品於實地盤存時，遇有呆藏變質破壞部份者，得酌量減低其估價，遇有廢棄或缺少者，得提出確實證明，予以剔除。

三三、銷貨帳款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各項欠款等債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列為損失：

(一) 因倒閉逃匿和解或受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一部或全部不能收回者。

(二) 債權中有逾期二年，經催收後未經收以本金或利息者。

三四、前項債權於列入損失後收回者，就其收回之數額，列為收回時年度之收益。

三五、分期攤還之債權，按照其攤還之期限，算出其現價為估價標準，現價之計算，其債權有利息者，按原利率計算，無利息者，按當地銀錢業定期一年存款之平均利率計算之。

三六、前項分期攤還之債權於到期收回時，其超過現價之利息部份，應列為收回年度之收益。

三七、遞延資產之估價，以其有效期間未經過部份或未消耗部份之價格為標準。

三八、開辦費之攤提，每年至少不得超過原額百分之二十。

三九、公司債發行差損金及發行費，應按其償還期限分期攤提，以其逐期攤提後之餘額為估價標準。

四十、遞耗資產之估價，以其原價按期扣除耗竭後之價額為標準，其攤提耗竭之年限，由財政部斟酌各項遞耗資產實際情形隨時核定之。

四一、營利事業資產之估價，於本方法未有規定者，由財政部隨時以命令定之。

四二、納稅義務人於財產目錄中，應註明原價時價及其估定之價額。

第二類薪給報酬所得稅稅額表

每月所得額(元)	稅額(元)	每月所得額(元)	稅額(元)	每月所得額(元)	稅額(元)
100 — 104	.10	505 — 514	15.98	905 — 914	60.70
105 — 114	.30	515 — 524	16.70	915 — 924	62.30
115 — 124	.50	525 — 534	17.50	925 — 934	63.90
125 — 134	.70	535 — 544	18.30	935 — 944	65.50
135 — 144	.90	545 — 554	19.10	945 — 954	67.10
145 — 154	1.10	555 — 564	19.90	955 — 964	68.70
155 — 164	1.80	565 — 574	20.70	965 — 974	70.30
165 — 174	1.50	575 — 584	21.50	975 — 984	71.90
175 — 184	1.70	585 — 594	22.30	985 — 994	73.50
185 — 194	1.90	595 — 604	23.10	995 — 1,004	75.10
195 — 204	2.10	605 — 614	24.10		
205 — 214	2.40	615 — 624	25.10		
215 — 224	2.70	625 — 634	26.10		
225 — 234	3.00	635 — 644	27.10		
235 — 244	3.30	645 — 654	28.10		
245 — 254	3.60	655 — 664	29.10		
255 — 264	3.90	665 — 674	30.10		
265 — 274	4.20	675 — 684	31.10		
275 — 284	4.50	685 — 694	32.10		
285 — 294	4.8	695 — 704	33.10		
295 — 304	5.10	705 — 714	34.30		
305 — 314	5.50	715 — 724	38.50		
315 — 324	5.90	725 — 734	36.70		
325 — 334	6.30	735 — 744	37.90		
335 — 344	6.70	745 — 754	39.10		
345 — 354	7.10	755 — 764	40.30		
355 — 364	7.50	765 — 774	41.50		
365 — 374	7.90	775 — 784	42.70		
375 — 384	8.30	785 — 794	43.90		
385 — 394	8.70	795 — 804	45.10		
395 — 404	9.10	805 — 814	46.50		
405 — 414	9.70	815 — 824	47.90		
415 — 424	10.30	825 — 834	49.30		
425 — 434	10.90	835 — 844	50.70		
435 — 444	11.50	845 — 854	52.10		
445 — 454	12.10	855 — 864	53.50		
455 — 464	12.70	865 — 874	54.90		
465 — 474	13.30	875 — 884	56.30		
475 — 484	13.90	885 — 894	57.70		
485 — 494	14.50	895 — 904	59.10		
495 — 504	15.10				

每月所得額超過 1,004元者依照下列各公式計算

(一) 10,005至1,104元者

$$\frac{(\text{所得額}-1,000)}{10} \times 1.8 + 75.1 =$$

(二) 1,105至1504元者

$$\frac{(\text{所得額}-1,100)}{10} \times 2 + 93.1 =$$

(三) 1,505至2,004元者

$$\frac{(\text{所得額}-1,500)}{10} \times 2.2 + 173.1 =$$

(四) 2,005至3,004元者

$$\frac{(\text{所得額}-2,000)}{10} \times 2.4 + 233.1 =$$

(五) 3,005至5,004元者

$$\frac{(\text{所得額}-3,000)}{10} \times 2.6 + 523.1 =$$

(六) 5,005至10,004元者

$$\frac{(\text{所得額}-5,000)}{10} \times 2.8 + 1,943.1 =$$

(七) 10,005元以上者

$$\frac{(\text{所得額}-10,000)}{10} \times 3 + 2,443.1 =$$

注意：
 公式中之所得額遇有畸零時應採取四捨五入法即滿五元者以十元計，例如所得額為3,645元應作3,650元計，其不滿五元者應略而不計例如2,364元作2,360元計。

財產租賃出賣所得稅法

三十二年一月廿八日府令公布

第一條 凡土地房屋堆棧碼頭森林礦場舟車機械之租賃所得，或出賣所得，均依本法征收所得稅。

第二條 左列各種所得，免徵所得稅：

一、財產租賃所得未超過三千元者，財產出賣所得未超過五千元者，農業用地之出賣所得，未超過一百萬元者。

二、各級政府財產之租賃所得或出賣所得。

三、教育文化公益事業財產所得租賃所得，或出賣所得全部用於各該事業業者。

第三條 財產租賃所得之計算，以每年租賃總收入減出改良費用，必要損耗及公課後之餘額所得額，改良費用及必要損耗之減除額，以租賃總收入額百分之二十為標準，財產租賃收入以出產物計者，應按各年該出產物出產後三個月內平均市價其換算之平均市價，由當地主管徵收機關調查核定公告之。

第四條 財產出賣所得之計算，以其出賣價格減除原價之餘額為所得額，其原價之計算如左：

- 一、財產取得，或建造在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一日以後者，均以取得或建造價格為原價。
- 二、財產取得，或建造在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以前者，依左列標準評定原價，但納稅義務人能提供確實之原取得或建造價格者，以其提供之價格為原則。

甲、農村土地房屋森林鑛場均以出賣價格百分之三十為原價。

乙、城市土地房屋堆棧碼頭舟車機械均以出賣價格百分之二十為原價。

第五條 設定永佃權地上權一次付給租金者，或設定典權超過十五年者，其課稅準用關於財產出賣之規定。

第六條 財產租賃所得稅之租率如左：

一、所得額超過三千元至二萬九千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

二、所得額超過二萬五千元至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五。

三、所得額超過五萬元至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

四、所得額超過十萬元者，每增十萬元就其超過額遞加課稅百分之五，最高遞進至百分之八十為限。

第七條 農業用地出賣所得超過一萬元至五萬元，或第一條所定其他財產出賣所得超過五千元至五萬元者，均各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十，其出賣所得超過五萬元之部份，均按左列稅率徵收之。

一、所得額超過五萬元至十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四。

二、所得額超過十五萬元至三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六。

三、所得額超過三十萬元至五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八。

四、所得額超過五十萬元至七十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

五、所得額超過七十五萬元至一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二。

六、所得額超過一百萬元至一百二十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三十五。

七、所得額超過一百二十五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三十。

八、所得額超過一百五十萬元至一百七十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三十五。

九、所得額超過一百七十五萬元至二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四十。

十、所得額超過二百萬元以上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五十。

第八條 財產租賃所得按其性質由自繳所得稅者，或扣繳所得稅者，於每年每季或每月取得或支付之日起一個月內，將所得額報告於主管征收機關。

第九條 財產出賣所得均以承買財產者為扣繳所得稅者，應由其於訂立買賣契約之日起十五日內，將所得額報告於主管征收機關。

第十條 主管征收機關接到前二條之報告，應即調查並分別決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通知自繳所得稅者或扣繳所得稅者。

第十一條 自繳所得稅者或扣繳所得稅者接到應納稅額通知後，應於十五日內繳納稅款。

第十二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主管征收機關應納稅額之決定遇有不服時，除依前條規定納稅外，得於接到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請求主管征收機關覆查，主管征收機關於接到覆查之請求後，應於十五日內決定，並通知之。

第十三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主管征收機關之覆查決定仍有不服時，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

認。

第十四條 經覆查訴願及行政訴訟之最後決定應退稅或補稅者，主管征收機關應即退還或通知繳納之。

第十五條 主管征收機關對於所得額之報告，發現有虛偽隱匿或逾限未報者，得逕行調查決定其所得及應納稅額，限令繳納。

第十六條 不依期限報告或怠於報告者，除逕行決定稅額限令繳納外，並得科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七條 隱匿不報或為虛偽報告者，或出賣財產作為贈與避免繳納所得稅者，除逕行決定稅額限令繳納外，得科以應納稅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得併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十八條 自繳所得稅者或扣繳所得稅者，不依期限繳納稅款，除追繳稅款外，并依左列規定處罰之：

一、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一個月者，科以所欠稅額一倍以下之罰鍰。

二、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二個月者，科以所欠稅額二倍以下之罰鍰。

三、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三個月者，科以所欠稅額三倍以下之罰鍰，并強制執行追繳

稅款。

第十九條 前三條所定科罰及追繳稅款，均由主管征收機關移送法院以裁定行之。

第二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4) 財產租賃出賣所得稅法施行細則

三十二年六月廿一仁伍字第一四〇六九號行政院令核准
三十二年七月九日渝參字第一四四一二號財政部令公佈

- 第一條 本細則依財產租賃出賣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細則所稱財產，係指本法第一條所列各項財產而言。
- 第三條 本法所稱租賃與出賣，適用民法之規定。
- 第四條 本法所稱土地，適用土地法之規定。
- 第五條 本法所稱農業用地，係指凡供農業上應用之土地。
- 第六條 本法所稱城市土地，係指縣市城區境域以內之土地。
- 第七條 本法所稱農村土地，係指縣市城區境域以外之土地。
- 第八條 凡以買賣財產為營業者，其出賣所得，得照所得稅法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甲乙兩項之規定課稅，不另徵收財產出賣所得稅。
- 第九條 凡出賣之土地已納土地增值稅者，其已納稅額，准在應納財產出賣所得稅額中減除之。

第十條 出租財產遇有收回自用，或自行留用一部份者，其收回或留用部份得予剔除，不列入所得額課稅。

第十一條 凡自用之財產於呈報營利事業所得稅列文租金者，仍應依照本法課徵租賃所得稅

第十二條 出租或出賣二處或二種以上之財產，其所有權屬於一個人者，應合併計算所得額

第十三條 財產租賃所得額之計算，除以每年租賃總收入，減除改良費用必要損耗及公課之餘額為所得外，若有意外或不可抗力之損失者，納稅義務人得提出確實證明，申請減除

第十四條 財產出賣所得額之計算，如有必要之佣金及公課，得依實際支付額扣除之。

第十五條 財產租賃附有押租者，其押租利息應視同租賃所得，併入課稅。

前項利息准照當地銀錢業通行之存款利率計算。

第十六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財產之取得，或建造在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一日以後，而不能提供確實之原取得或建造價格之證明者，得參照該條第二項規定標準計算原價。

第十七條 財產租賃價格或買賣價格，雙方當事人遇有爭議時，得由主管徵收機關核定暫繳稅額，一俟價格最後決定或裁定後，多退少補。

第十八條 長期定額租賃之租金，如有增減，或交付租金日期遇有變更者，納稅義務人應隨

時報告當地主管徵收機關，重行核定所得額納稅額及納稅期限。

第十九條 長期租賃之財產，未照期限中途退租者，納稅義務人應隨時報告主管徵收機關查明後，始得解除納稅義務。

第二十條 本法第八條所稱財產租賃所得，於每年每季或每月取得或支付之日起一個月內，將所得額報告於主管徵收機關，其取得或支付日期經契約規定者，應按契約規定之日起計算。

第二十一條 財產租賃或出賣，未經明文訂立契約者，應自租用或交付財產之日起計算。

第二十二條 財產租賃所得按季按月或分次取得租金者，仍以按年綜計所得額課稅為原則，但須按季按月或按次分期繳納稅款。

第二十三條 本法經征之稅款，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逕繳指定之國庫或國庫代理機關。

第二十四條 財產租賃出賣所得稅，應由承租人或買受人扣繳之，但農地租賃所得稅，得由業主自繳。

第二十五條 承租人或買受人如不依照前條之規定履行扣繳義務，出租人或出賣人如有逃稅情事，應負追賠責任。

第二十六條 財產租賃出賣所得稅由承租人或買受人扣繳者，應於租金或買價內扣除之。

第二十七條 當地主管征收機關對於扣繳之稅額發覺不足時，應責令扣繳所得稅者補足之。

第二十八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扣繳稅額認有疑義或溢征者，得向當地主管征收機關聲請查明退稅。

第二十九條 扣繳所得稅者於扣繳稅款時，應通知納稅義務人，並將稅款向當地經收稅款機關繳納之。

第三十條 財產租賃所得之申報人於申報時，應提示租賃契約等證據文件。

第三十一條 財產出賣所得之申報人於申報時，應提示新舊買賣契約等證據文件。

第三十二條 主管征收機關對於申報所得人送驗之契約證據文件，應隨時驗訖發還，不得積壓稽延。

第三十三條 無行為能力人及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所得額，由其法定代理人依照本法第八條第九條之規定，代為申報。

第三十四條 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或代繳所得稅者，對於調查覆查查人員要求提示之憑證，不得加以拒絕。

第三十五條 申報人不提示證據文件，或當地主管征收機關對於提示之證據文件認為有不實或疑義時，得依照調查或其他方法，逕行決定其所得額及納稅額，並通知之。

申報人受前項通知時，應依納稅期限納稅。

第三十六條 征收機關人員對於納稅人之所得額納稅額，及其證據關係文件應代守秘密，違者經主管長官查明，或受害人告發，經查實後，應予以撤職或其他懲戒處分，其有觸犯

刑法者，並應報請法院法辦。

第三十七條 承租人或買受人對租金或買金之支付如有遲延者，納稅義務人不得作為納稅遲延之理由。

第三十八條 財產租賃出賣所得額申報不實者，除依本法第十七條之規定科罰外，其有觸犯刑法偽造文書之情形者，主管征收機關並應報請法院法辦。

第三十九條 財產租賃買賣當事人，對於成交價款，如有隱匿短報不實情事，經告發或檢舉查明屬實者，依法科罰，以罰金之三成提充告發人之獎金，主管征收機關並應為告發人代守祕密。

前項獎金於政府機關不適用之。

第四十條 各地主管征收機關，應分別設置各類財產租賃出賣登記簿冊，隨時登錄，以備查考。

第四十一條 本細則所定各種書表簿冊單據格式，由財政部主管征收機關製定之。

第四十二條 本細則與財產租賃出賣所得稅法同日施行。

附錄 計算公式

(一) 財產租賃所得稅稅額計算公式

- 一、所得超過三千元至二萬五千元者
所得額 $\times 0.10 - 300 =$ 應納稅額
- 二、所得超過二萬五千元至五萬元者
所得額 $\times 0.15 - 1,550 =$ 應納稅額
- 三、所得超過五萬元至十萬元者
所得額 $\times 0.20 - 4,050 =$ 應納稅額
- 四、所得超過十萬元至二十萬元者
所得額 $\times 0.25 - 9,050 =$ 應納稅額
- 五、所得超過二十萬元至三十萬元者
所得額 $\times 0.30 - 10,050 =$ 應納稅額
- 六、所得超過三十萬元至四十萬元者
所得額 $\times 0.35 - 34,050 =$ 應納稅額
- 七、所得超過四十萬元至五十萬元者
所得額 $\times 0.40 - 54,050 =$ 應納稅額
- 八、所得超過五十萬元至六十萬元者
所得額 $\times 0.45 - 79,057 =$ 應納稅額
- 九、所得超過六十萬元至七十萬元者
所得額 $\times 0.50 - 109,050 =$ 應納稅額
- 十、所得超過七十萬元至八十萬元者
所得額 $\times 0.55 - 144,050 =$ 應納稅額
- 十一、所得超過八十萬元至九十萬元者
所得額 $\times 0.60 - 184,050 =$ 應納稅額
- 十二、所得超過九十萬元至一百萬元者
所得額 $\times 0.65 - 229,050 =$ 應納稅額
- 十三、所得超過一百萬元至一百一十萬元者

$$\text{所得額} \times 0.70 - 279,050 = \text{應納稅額}$$

十四、所得超過一百一十萬元至一百二十萬元者

$$\text{所得額} \times 0.75 - 334,050 = \text{應納稅額}$$

十五、所得超過一百二十萬元以上者

$$\text{所得額} \times 0.80 - 394,050 = \text{應納稅額}$$

附註：財產租賃所得不滿一年者，應就其實際所得額及租賃期間，比例申算為全年所得額，先按上列公式，計算其全年稅額，再按全年所得額及實際所得額之比例，計算其實際應納稅額。例如：租賃期間四個月，實際所得為40,000元，其計算實際應納稅額之法如下：

甲、第一步申算全年所得額

$$4(\text{個月}) : 12(\text{個月}) = 40,000\text{元} : X$$

$$X = \frac{12 \times 40,000}{4} = 120,000\text{元} (\text{全年所得額})$$

乙、第二步依公式計算其全年稅額

$$120,000 \times 0.25 - 9,050 = 20,950\text{元} (\text{全年稅額})$$

丙、第三步比例計算其實際應納稅額

$$120,000 : 40,000 = 20,950 : X$$

$$X = \frac{40,000 \times 20,950}{120,000} = 6,982.33\text{元}$$

(實際應納稅額)

(二) 財產出賣所得稅稅額計算公式(農業用地部份)

一、所得超過一萬元至五萬元者

所得額 $\times 0.10 - 1,000 =$ 應納稅額

二、所得超過五萬元至十萬元者

所得額 $\times 0.14 - 3,000 =$ 應納稅額

三、所得超過十五萬元至三十萬元者

所得額 $\times 0.16 - 6,000 =$ 應納稅額

四、所得超過三十萬元至五十萬元者

所得額 $\times 0.18 - 12,000 =$ 應納稅額

五、所得超過五十萬元至七十五萬元者

所得額 $\times 0.20 - 22,000 =$ 應納稅額

六、所得超過七十五萬元至一百萬元者

所得額 $\times 0.22 - 37,000 =$ 應納稅額

七、所得超過一百萬元至一百二十五萬元者

所得額 $\times 0.25 - 67,000 =$ 應納稅額

八、所得超過一百二十五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者

所得額 $\times 0.30 - 129,500 =$ 應納稅額

九、所得超過一百五十萬元至一百七十五萬元者

所得額 $\times 0.35 - 204,500 =$ 應納稅額

十、所得超過一百七十五萬元至二百萬元者

所得額 $\times 0.40 - 292,000 =$ 應納稅額

十一、所得超過二百萬元以上者

所得額 $\times 0.50 - 492,000 =$ 應納稅額

(三) 財產出賣所得得稅額計算公式(其他財產部份)

一、所得超過五千元至五萬元者

所得額 $\times 0.1 - 500 =$ 應納稅額

二、所得超過五萬元至十五萬元者

所得得 $\times 0.14 - 2,500 =$ 應納稅額

三、所得超過十五萬元至三十萬元者

所得額 $\times 0.16 - 5,500 =$ 應納稅額

四、所得超過三十萬元至五十萬元者

所得額 $\times 0.18 - 11,500 =$ 應納稅額

五、所得超過五十萬元至七十五萬元者

所得額 $\times 0.20 - 500 =$ 應納稅額

六、所得超過七十五萬元至一百萬元者

所得額 $\times 0.22 - 36,500 =$ 應納稅額

七、所得超過一百萬元至一百二十五萬元者

所得額 $\times 0.25 - 66,500 =$ 應納稅額

八、所得超過一百二十五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者

所得額 $\times 0.30 - 129,000 =$ 應納稅額

九、所得超過一百五十萬元至一百七十五萬元者

所得額 $\times 0.35 - 204,000 =$ 應納稅額

十、所得超過一百七十五萬元至二百萬元者

所得額 $\times 0.40 - 291,500 =$ 應納稅額

十一、所得超過二百萬元以上者

所得額 $\times 0.50 - 491,500 =$ 應納稅額

(5) 中央公債庫券利息所得稅款繳報辦法

二十九年六月十五日滬直所
字十號

- 一、中央公債或庫券到期利息由國庫如期支發者，即由中央銀行國庫局（以下簡稱國庫局）於接到國庫支付書時，就其支付之利息總額，依照規定稅率提扣所得稅繳之。
- 二、中央公債及庫券不論在市場發行，或向銀行抵押借款，其到期應付利息由銀行代部墊款支付者，（其所支付之利息應為扣除所得稅之餘額）國庫局應於接到國庫支付書時，就其利息總額依照規定稅率提扣稅款報繳，再為分別歸還所墊之款。
- 三、國庫局為政府機關辦理報繳中央公債庫券利息所得稅依照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七十八條未項之規定不給獎勵金。
- 四、中央各種債券到期利息所得稅，既經國庫局統行扣繳，其他原經付及代部墊付各種債券利息之銀行，毋庸分別扣繳稅款，亦不再給予獎勵金。

(6) 所得稅解釋令

(甲) 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解釋令

(一) 課稅範圍

一、凡住在中國境內之人民，其所得來源不論出自本國或外國，凡所得在國內支付者，均應

征收所得稅。(二十七年五月十七日渝處字八二八號令)

二、凡經營農業及漁牧等業，以營利為目的，具備有營利事業之組織者，原應依法課稅。至農民漁民，等生產之所得不在課稅之列。(二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渝處字五一九號代發)

三、凡行棧代理居間信託承攬保管各業，依商人通例及商業登記法規，均屬於商業範圍，應照所得稅法第一款甲項營利事業課稅，其資本不能計算者，得暫第援二類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薪酬之課稅辦法，計算課稅。

四、依合作社法組織成立之合作社，除免征所得稅營業稅外，仍應征課過份利得稅。(行政院卅二年四月九日仁伍字八二三六號令)

五、收兌金銀類之手續費煉鑄費，原含有政府貼補代兌機關費用之性質，應免予課稅。(二九年六月二五日直所字一九五號令)

(二)資本額之確定

六、資本額無從決定，或發生疑義時，得以下列標準決定其資本額：一，資產之數額應等於資本公積及負債之和；二，資產減公債及負債等於資本；三，資本數額不明或與公積不能劃分時，則就資產總額內減去對外負債之餘額，為資本額。(二六年五月二八日處字一五七三號令)

七、商號資本之申報，若有不盡不實之處，縱其帳面資本不及二千元，而其營業額及純益額

，與該業一般比率不相稱和時，稽征機關得按其營業情形與上年度各該業之平均資本週轉率，逕行決定其資本額為二千元。（二八年五月一日渝所字七三九號令）

八、營利事業原有資本額因虧損而減少，藉借款維持突獲利時，其資本額仍應以原來實際投入之本金為準。（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渝處字五四八號令）

九、盈虧之決定，必須先經決算。如在營業年度未終了以前，以該年所得之純益提充資本，為增值之申報者，應以變更年度論。（處字第一七一九號令）

十、營利事業，於申報資本時，其營業用之自有房屋或其他不動產，得按資產估價方法，估計其價值，作為資本。（處字九九〇號代電）

十一、承租他人生財設備以營業，應以所租生財設備之價值，列為應備之資本，其所租生財設備之估價。得就其所付租金，依當地各銀錢業一年定期存款利率之平均率，推算其價值，作為資本。如營業者另備流動金，以為營業上之運用，亦得併計在內。（二六年十二月八日所漢字三十號令）

十二、同一資本經營二個以上營利事業其牌號不同者，應分別計算課稅，其資本如未劃分者應令其劃分之。（處字七八四號令）

十三、投入之實際資本，其以一部或全部所置之資產，因年代悠久，或其他關係，致其現價超過原值者此增值部份，應視為資產之增值，非資本之增加。（處字七四八號令）

（三）營利事業所得之決定

十四、一時營利事業有固定資本者，只須所得合資本百分之五以上，即應課稅，不能採用一類甲乙兩項滿二千元起稅之定額（二九年三月九日渝所字二四三七號令）

十五、凡非儲蓄性質之獎券中獎所得，均暫照一時營利事業所得課稅。（解字第八號第十號令）

十六、法人團體或個人所主辦之書畫展覽會或籌款游藝會，其純所得不用於公益或慈善事業，而歸屬於法人團體或個人部分，應照第四條稅率計算課稅。（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得字六〇三號令）

十七、公債套期交易，（同時以高價賣出甲期債券復以低價買入乙期債券）如不以現貨交割者，其差額之盈益，應照一類丙項課稅。（二六年十二月八日處字三三三號令）

十八、由於業務性質有季節性關係，致營業有暫時休止情事，其有固定牌號且係繼續營業性質者，得免照一時營利事業所得課稅。（二六年三月十八日處字六三一號令）

十九、房地產之收益如係營利性質者，作為第一類營利事業論，不以房地產為營利目的之公司商號而有房地產之收益者，應列入收益總額計（解字第二九號）

二十、以出租房屋為業者。其租金所得，應依第一類甲項課稅，並以國歷十二月末日為其結算期，就全年所收租金之總額，減除租用物之合理必要開支後，計算所得額。（二七年六月三十一日三四一五號令）

（四）營業支出

二十一、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所指明應予剔除之攤分之利益，包括在平時攤用之貨物，商品現金，或在計算所得利得額之攤分之股息官息紅利花紅等。（二七年六月十日渝處字一〇一八號令）

二十二、屬於抗戰有關之捐助，其具有強制性質之合法捐稅，含有救濟性質之捐款，及協助教育慈善事業之捐輸等，如經地方政府核准，或合法團體提倡有正式印收足資證明，確為協助國家或社會必須之支出者，均得列為經常開支（二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渝直批六〇三一號；二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渝直電三九六六三號）

二十三、營利事業各公司行號於損益帳中列支之實際費，不論其支出方式如何，均不得列為開支。（二七年四月二日渝處字五六五號令）

二十四、各項罰金，均係違犯法令而課罰，不能認為營業上所應需之必要或合理費用自不應准其列入開支。（廿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渝處字五五八號令）

二十五、家庭開支，應單獨設立簿冊，不得列為營業之開支。（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渝處字五五八號令。）

二十六、營利事業者給予員工之戰時生活津貼，苟其數額不超過當地之一般水準，而係按月計支，並非年終整額予給者，准予列為正當費用。（三十年三月七日渝直所字一六五一號令）

二十七、商號因保障營業法益，所聘請之常年法律顧問費用或有關營業利益之訴訟費用，均

准列爲開支，但其數額應以與律師約定之公費及有法律規定者爲限。如勝訴者受有對方之賠償金或訟費應併入收益項下計算。（二十七年六月十日渝處字一〇一九號令）

二十八、商號因被竊或誤收賸幣，受有損失，經查確屬實在，可資證明者，准予列入損費。

（廿七年三月十日處字四〇四號令）

二十九、商號受火災之損失，可認爲合理之損耗，由其營業總收入中減去。但受有保險賠償金部份，仍照第一類征收須知第十四項第七款之規定辦理。新法施行細則第三三條第八款）。（廿七年七月七日渝處字二〇四號令）

三十、家俱什物被炸損失者，卽以其未折舊之殘額，列爲該年度之損失。（二九年九月廿八日渝直批五五六四號）

三十一、義賣獻金，准按成本列爲正當開支。（廿八年二月二日財政部七〇六九號令）

三十二、各種有價證券，不論其認購之方式如何，一律不得列爲開支。（廿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漢所字五十一號令）

三十三、總店與分支店或其代理機關，其資本與會計倘不完全分立，其純利應併入總店之盈餘計算之。其相互間存貨價額及往來款項之息利支付，僅爲內部之會計處置，不得在純利額中減除。（解字三〇號令）

三十四、海防貨物如已爲敵人沒收或空襲炸燬，經取得當地華僑商會或領事館證明（此項證

明應將貨量貨價及有關之發票關單保險單棧單等送交主管徵收機關查核。調查屬實者，得列爲損失，如貨物尙未經敵強制處理或並未取得當地華僑商會證明其貨量價格及運到日期等者應以途貨論，仍照原價盤存。（三十年三月五日渝直所字一六四五號令）

（五）所得稅之計算

三十五、有國際性之營利事業，對於國內外之損益不能分別計算時，就其純所得總額，按照國內外營業額比例分攤計算之。（廿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渝處字五一九號代電）

三十六、凡屬於第一類甲乙兩項之營利事業，其實際結算期間由於新帳歇業等特殊關係，而超過一年以上未滿十五個月時，應作爲一年課稅，以資簡便。倘超過情形，按照年度劃分課稅；其不足一年之部份應依法換算。凡屬一時營利事業進銷貨期間事實上相距在一年以上始行結帳時，亦仍應作爲一年課稅。（廿九年七月九日渝直利字一三號令）

三十七、典當業營利事所得額之計算方法有二：一、採用實收實付制，以某一年度之利息或實利收入總額爲該年之所得；二、採應收應付制，對於息金以該年度應收之全部息金作爲收益，並將應收未收者列爲資產，對於實利收入，則可將此項收入減除以前各年度所應收未收息金之餘額，列爲本年之收益。至質物期滿變賣之利益，不足應收未收之息金，甚或無利益可得時，則此項數額，自可列爲該年度之損費予以減

除，惟其數額以已列入前年度收益內者爲限。（二十七年七月卅日渝處字一三二三號令）

三十八、買賣與本業有關之物品，（例如紡織公司在交易所中以某記名義買賣紗花）倘此項買賣照章應由支付所得之經紀人或付款人代扣稅款者，得於營業年度終了結算報繳所得稅時，在應納稅額中，將此項被扣之稅款扣除。倘無所得，或所得不合納稅標準，或應納稅額少於已扣之稅額時，准予退稅，但此項退稅辦法，祇適用於同類扣繳之所得稅。（廿六年七月三日處字一九三六號令）

三十九、普通商號存放行莊之存款利息所得稅，如年終結帳時營業並無純益，或營業收益不及最低課稅點時，其已扣之存款利息所得稅不予退還。（處字一四四五號令）

四十、征收機關對納稅義務人所徵課之存息所得稅，實際爲百分之五十，計算一類稅，扣除已納所得稅額時，應一律以此爲標準。（廿八年六月八日渝所一〇三八號令）

四十一、營業收益中已納之所得稅在應納之所得稅額中扣之，在計算所得稅額時，其已納之稅款，仍應加入已納稅之營業收益中計算之。（解字三二號令）

四十二、營利事業因合併解散歇業轉盤清理後超過原有資本額，所稱之超過部份所得之由來，係由於各項資產之自然漲價，以前各年資產之低估，或折舊之多提，歷年提儲之各項法定公積普通公積及盈餘滾存，以及商號結束時承頂者願意高價承頂之差額等所形成。在以上各項中，其歷年提儲之各項普通公積及盈餘滾存，係自己課所得稅

後之純益中提儲，應准不再計算課稅，而免重徵。（廿七年九月廿八日渝字一七五一號令）

四十三、計算「清理或清算」之所得時。法定公積不得減除，其他各項公積及盈餘滾存，在所得稅法施行前提儲者，亦仍應計算課稅。（廿七年九月廿八日處字一七五一號令）

（六）存貨估價

四十四、商店結帳時，存貨應依實地盤存，不得因沿舊例，隨意估價折減。（解字五十三號令）（七）折舊

四十五、凡鉛印機、石印機等均依折舊率計算表鐵製機械之規定逐年定算其折舊額。計算折舊之原價，可包括鉛印石印機本身之價值及初次購置之全部鉛字印石等附屬設備之價值。嗣後添置之鉛字印石，屬於零星購置之性質，應即列為添置年度之營業開支，不必再加入原價折舊，廢棄之鉛字等，因初置與添置者已分別列支，自不應再列為該年度之損失。（廿七年六月十五日處字一〇三一號令）

四十六、醬糟業之陶製用缸及灶頭等，毋須按年折舊，如有破碑修造情事，可列為本年內之開支。但所用灶頭以舊料重造，添薪加工之結果，足以增加其原有價值者，則不得列為開支。（二十六年七月十七日處字二〇七二號令）

四十七、水井、火井得按照資產折舊辦法辦理，准其按照營業法第十六條所定之廿年為標準，

按年拆耗。並應採用以原價爲計算基礎之拆舊辦法。（廿七年三月三十日渝處字五四五號令）

四十八、電紅燈等附屬設備，其耐用年數，確不及十年者，可撥資產估價第十項規定辦法辦理。但不及二百元者，列爲裝置年度一次之開支，毋須計算折舊，以期簡便。（廿七年五月十四日渝處字八七三號令）

四十九、建築堅固之防空設備，（價值超過兩百元者）應照「附屬設備」之折舊率按年折減，如將來此項設備完全失其效用，得將未折舊餘額列入該年損費。（二十七年三月十日渝處字一〇四號令。）

五十、商業營業之收支計算，習慣上如係採實收實付制，資產例不折舊，於廢棄或毀滅時，列爲損失；或於添置時列於開支。倘有折舊習慣，可按照細則所附折舊率計算表內「裝修及附屬設備」欄之規定辦理。（如磚土竹製器具則援用木置器具之耐用年數。）至資產耐用年數不及二年者，應於添置時，列爲開支，或於廢棄時，作爲損失，如有殘值，則須扣除。（第一三一二號令）

五十一、車輛之折舊應以二十年爲標準，但因特殊之原因或事故未能到達所規定之耐用年數者，照資產估價方法第十項規定辦理。（在四川之汽車因四川公路局使用年限限制得照五年折舊。）（二六年五月十四日處字一三九九號令；二八年七月十九日渝直所字一一七二號令）

五十二、旅社業之被褥蚊帳等設備使用無常，保管不易，准照三年折舊。（二九年七月二十三日渝直所字二九五號令）

五十三、對於在稅法施行前，即已低估之資產，已使用數年而未折舊之機械生財等計算折舊時，應按法定之使用年數，及法定折舊率計算之，但其折舊提成年數，以法定使用年數，減去已使用年數之餘額為限。其未曾依法折舊之價值，應以未分盈餘滾存或公積科目付出，以免使用期滿時帳上尚有剩餘價值。（解字二九號三十號令）

（八）房地產及公債之估價

五十四、營業用房屋基地價值之漲跌，屬於資產之增值或跌值，與營業之損益無關，在平時結算時，不能作為實際開支或收益。但經營房地產者，其買進而未賣出之房地產，於結算時，則須估計其價值，以計算其盈虧，（二十六年二月十六日處字叁六柒號令）

五十五、在結算時，各項公債之估價，倘實價與政府之「限價」有差額時，應照資產估價方法各規定辦理。其無確實之市場價格時，則應以原票面價格為準。（二十七年二月三日渝處字三四二號令；五月十四日渝處字八七九號令）

五十六、營造業之收支計算，可採應收應付為計算之基礎，亦可依其營業之必要或原有習慣，以實收實付為計算之範圍。對於未完工程之估價，應以製造成本為標準；將此項估價所得之數額，列為該年度應收未收之營業收入，而核算其純益額。（廿七年五

月廿八日渝處字九七三號令)

(九) 所得稅之復查徵繳與訴願

五十七、主管徵收機關於進行復查時，納稅義務人不能提出必要帳簿文據，而逕行決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者，此項決定已屬於復查決定之性質，納稅義務人除採用提出審查或訴願辦法外，自不能再行請求復查。(廿七年八月二五日渝處字一五一九號令)

五十八、對於復查不服，得提請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之。(在抗戰期間，因故無此項組織者，得省略此項手續，依法提起訴願。)但此項復查決定之稅款，仍應先行如數繳送當地主管徵收機關指定之中央銀行或其他委託經收機關，俟訴願終了後，再行退補。(二七年五月十九日渝處字九一一號令；十一月十五日渝處字二〇六九號令)

五十九、復查決定後納稅期限，以不逾復查決定書送達後十日為限，如逾限仍不納稅者，即依規定處罰。(二七年九月二二日渝處字一六八七號令；二八年九月十九日渝處字一三八八號令)

六十、納稅期限，係指最後不得逾限之期限，在此期限以前，納稅義務人如已結算竣事，及接到主管徵收機關催繳通知後，自應遵照報解，不得砌辭延宕。(二七年三月五日六〇五號令)

六十一、營利事業遭受兵災或其他重大之損害者，不能申請減免前一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

但得酌予延長納稅期限。(二八年八月二三日渝所字一三二一號令)

六十二、商人偽造帳簿，係自己之文書另用不實登載，以生損害於公家或他人，犯刑法第二百十五條之規定，應送法院依法處罰。(卅一年四月十六日司法行政部咨刑字第七四六號咨財政部，財部渝直字第二九一四一號令)

(乙) 第二類薪給報酬所得稅解釋令

(一) 課稅範圍

一、凡由國家及地方金庫支給薪俸者，均為應交所得稅之公務人員。(解字四號令)

二、凡在中華民國中央或地方政府及其所屬之機關服務者，不問其為中華民國國民，或外國國民其職務上之所得，均應徵收所得稅。(解字十二號令)

三、律師，會計師，醫藥師，工程師，新聞記者，教育人員等，為自由職業者(二八年六月九日處字一七四九號令)

四、我駐外使領，不問各國對其所免何種所得業，我國則以免徵第二三類所得為限。(證券在外)

五、凡公務機關因戰時生活困難給予之生活補助費，米貼房貼一律毋須與原支月薪併計所得稅，(二九年十二月二六日渝直所字一四九一號令，三十年一月六日渝直所字一五八三號令)

(二) 所得稅之免稅

六、特別辦公費爲長官執行公務上必需之額外開支，免予併計課稅。(二五年十月十七日得字三二三號令)

七、薪給報酬以外幣折給者，其因匯率上跌落所給予之津貼，乃爲匯兌所發生之損失，並非個人之所得應予免稅。(二五年十一月十日得字四九五號令)

八、駐國外武官之交際費及出動費，免予課稅。(廿六年四月廿一日解字十六號令：處字一

〇三〇號令)

九、中央公務人員雇員工役遭受空襲損害發給之救濟費不在課稅之列。(廿九年十月廿八日諭旨所字五一二號令)

十、非公務員之辦事人員支取之辦公費車馬費之稅，以實報實銷者爲限。(解字三十二號令)

一一、凡小學以及與小學類似之民衆學校教職員(如貧兒院，孤兒院)無論公立或私立，其薪給報酬所得，均在免稅之列。(解字廿四號令)

一二、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所雇用之職員，因業務所領之費用，其每次支付按實支銷者，不屬薪酬範圍，應免課稅。(解字二五號令)

一三、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凡因工作而病傷，殘廢、死亡損失之所得給予金，皆在免稅之列。(解字七號令)

一四、從事其他各業者，每月薪酬不及一百元，其雇主供給之膳宿，暫可免予計算，但如以津貼方式支給現金時，則仍應合併計算，（二六年二月四日解字二十五號：處字二二號令）

一五、從事工商業之領袖，（指最高負責人而言，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上必需支領之費用，而有報銷性質者，准予免稅。（二六年一月二五日處字一四四號令：三月二十日處字七〇七號令）

一六、公務機關、官營事業之伙役工人，不屬於公務人員之範圍，其所領之養老金，撫卹金，贍養費等：應免課所得稅。（解字七號令）

一七、學生獎學補助金，不在課稅範圍之列。（廿五年十二月廿八日得字八七四號令）

一八、因離婚而受取贍養費，賠償金者，不屬於第二類所得範圍，免予課稅。（廿七年三月卅一日渝處字五一九號令）

一九、娼妓係屬不正常營業，原在取締之列，不予課徵所得稅。（廿六年四月廿二日處字二〇三號令）

二〇、棺殮費不予課稅。（廿六年四月十一日得字一四四號令）

（三）所得額之決定與計算

二一、第二類所得稅之計算應就其所得薪酬金額課稅，黨員月捐等捐稅不得減除。（廿九年一月九日渝所字二〇七〇號令）

二二、薪給所得以外之各種補助費及津貼等，均應加入原支薪額計算課稅。（解字十五、三二號令）

二三、無定期之所得（例如非固定數額之年終獎金等）應屬於無定期或一時之所得，以其所得額與該月之薪額合併計算，毋庸按月平均計算課稅。（解字四十八號令）

二四、按日計工，或按工計資，不問其加工減工，如每月所得工資之總額已滿一百元者，即應扣繳所得稅。（解字十二號令）

二五、薪俸所得，按照折扣發給者。應先就已發實額之稅率課稅，至補發時，再與已發部份合併計算，補繳稅款。（解字九號令）

二六、遣散費倘以去職人員每月實支額為標準，應按每月實支額，分別計算，一次彙繳稅款。（廿七年十月六日渝處字一八五二號）

二七、以有價證券充作薪給報酬之一部份或全部份，仍應照原支薪給報酬額課稅。（廿六年十月十五日令）

二八、以外幣支給之薪酬，先照法定匯率。折合法幣數額計算課稅。（二九年二月廿三日渝所字二二六七號令）

二九、公務員非因公傷亡者之撫卹金應納所得稅，如係分期發給，應以該期實得數額為課稅標準。（二六年四月一日得字一四四號令）

三〇、提成經費之機關人員，俸給無定，與辦公費不分，但辦公費須造冊送核，如無報銷者

，即係薪酬，應就全年或一定期間內，以所得之總額計算課稅。（二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處字七九號令）

三一、退職金係於職務告退時一次或分期給與之報酬，其性質為無定期或一時之所得，以各該月之所得額計算課稅，倘受退職金之月另有他種薪給報酬所得時，並應合併計算課稅。（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處字一八四四號令）

三二、鹽務機關支給之額外薪，長假薪，按月平均計算課稅。如未請優待假，長假者，此項之給予，係變相之加薪，應按定期所得之例辦理。即與供職時期薪酬，合併平均計算課稅。（二九年二月四日渝所字二二五三號令）

三三、鹽務機關之養老金，係照薪額百分之十五比例，依勞務期間，按成儲積，服務滿四年退還一半，餘在退職時發給，此項養老金應與所得薪額按月平均合併計算課稅，於繳納薪酬所得稅時，一併彙繳。（二九年二月十四日渝所字二二五三號令）

三四、自由職業者，除本業務上報酬所得外，並有兼營本業務有關之營利事業所得者，其屬營利事業部分，應另立帳簿，分別課稅。（二六年四月三十日處字一一九號令）

三五、自由職業者之所得稅，係以個人職務勤勞所得之報酬為課稅標準，其支出之設備費用，如為業務上直接必需者，應於減除後，以其餘額課稅，毋庸分年攤提。（二七年二月九日渝處字二四八號令）

三六、自由職業者之房租，房屋如為自產，房租之列支得照規定租價計算扣除，但應照細則

規定比例計算。(廿六年六月五日處字一七三六號令；廿六年六月十八日一七八號代電)

三七、書局向著作人購買著作作品，如雙方在事前，曾有約定者，其所得應屬於薪給報酬之範圍，由書局按規定手續扣繳所得額，又一人在同一處所有二種以上之稿費者，應就其各該月所得之總額，俾計課稅。其不在同一處所者，則分別計算課稅。至著作人自動投稿或以稿件交書局印行。其收入之稿費或版稅，既無僱傭關係，亦非直接從事勞務之所得，依法可免予課稅。(廿六年一月十六日處字七十二號令)

三八、舞女，音樂師，女伶等獻技，其所得不問其支給薪俸抑約定拆賬，均應在分派或支付時，照其他從事各業者薪酬所得，就其每月所得之總額，扣繳所得稅。(解字二十七號令)

三九、代客買賣貨物之莊客，倘其報酬，係於年度終了時結算付給其所得稅應按稅法規定，平均計扣繳所得稅。(廿六年三月廿五日處字七七二號令)

四〇、商業交易經紀，其業務上之所得，應屬於第二類薪給報酬範圍。如設有業務所者，其報酬之所得，應於每年年終結算一次，並得扣除必要合理開支，平均計算課稅，其無固定業務所者，則就其各該月之所得，自行報繳所得稅。(廿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處字一一二七號令)

四一、店夥所得花紅等，係屬第二類薪酬所得，應由僱主依法連同薪酬合併計算課稅。(解

字卅四號令

(四) 稅款之扣繳及其他有關事項

四二、在公庫法施行後，政府各機關發放薪酬時，須先個別扣除應納所得稅，再以餘數填發支票，交發受款人，在支票備考欄內，應注明扣繳稅款數目，所彙扣之稅款，須於薪酬發放後，全數簽發支票，於用途欄填明應扣所得稅，於受款人欄填明受公庫名稱，逕送公庫。(二十八年九月一日所字一三五八號令)

四三、各分支機關或團體之薪酬，按月由分支機關或團體自行支付者，其所得額，應就地分別繳納。無庸由總機關或團體彙轉。(解字二十八號令)

四四、具有流動性質之職業，其徵稅手續，應就其稅源之所在扣繳，并報告於稅源所在地之主管徵收機關。(處字一七五〇號令)

四五、陸軍部隊行駐無定，應納之薪酬所得稅以直接具領經費者為扣繳單位，負責按月將稅款逕繳當地所得稅徵收機關。(二十六年五月十日處字一五〇五號令)

四六、凡有兼職兼薪情事，其兼薪部份應與原薪合併計算課稅。此項稅款由一處彙扣，或分別繳扣均可。(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代電)

四七、凡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之薪給報酬所得稅，除以年計者，及無業務所者，應於年終結算申報繳納外，無論自繳或扣繳，其稅款不滿五元，得每三個月彙繳一次。惟不論扣繳或自繳，均應由負責人預先報明當地徵收機關，在超過五元時則仍應按月

報繳。(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三九五號令)

四八、稅收機關給予告密人之獎金以及罰金充賞；均應照稅法第二類所得之規定，計算課稅。此項稅款，應由各徵收機關，或撥付人代為扣繳。(處字二五二二號令)

四九、各機關長官交卸時對於所得稅應列案移交，如有短欠情事，應依照交代條例辦理。(行政院八五〇號指令，財政部所字三四八〇三號令)

五〇、凡非會計師而辦納稅事務者，或雖已取得會計師證書尚未登錄執行業務而代辦納稅事務者，或依法應撤消登錄或已撤消登錄而未再登錄之會計師代辦納稅事務者，或於會計師事務所名義外，另以其他組織及名義代辦納稅事務者，或與非會計師共同執行業務代辦納稅事務者，均屬違法行為，應嚴加查禁。如有幫同偽造虛報行為，應依會計師條例第二十二及二十四條之規定，嚴予徵處。(財政部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一五三〇號令)

(丙) 第三類證券存款所得稅解釋令

(一) 課稅範圍

- 一、各種公債不問持票者為機關團體抑為個人，以及用途性質如何，應一律徵課利息所得稅。(五一六號令)
- 二、未到期公債息票向銀行錢莊貼現，應預扣所得稅。(二十六年三月十日處字第五八二號

令)

三、官商合辦營利事業，官股部份所獲之股票利息，仍應繳納所得稅。(二十七年四月十五日渝處字六四八號令)

四、稅法所稱之股息，係指股份公司股票之股息而言，合夥營業不發行股票，其店東分配之股息紅利等，均不另予課稅。(七十二〇號令三四號解釋令)

五、教育慈善機關或團體，以股票基金者，其股票所生之利息者應予課稅。(二十六年三月十八日字六七三號令)

六、所得稅稅法規定免納利息所得稅之各級政府機關、係指法令規定，屬於各政府機關系統內，執行公務之機關，及官營事業而言，但此項存款以應用本機關之戶名為限。(解字四七號令)

七、營利事業外之機關團體收受存款者，亦應依法扣繳存款利息所得稅。(二十六年一月十日得字二一一號令)

八、商號與商號，或商號與個人間之貸款利息之所得，應由支付利息者，依法扣稅，至個人間貸款，攷稽不易，暫應毋庸徵收。(解字第二六號第四六號令)

九、稱銀錢業者，以具有收受存款放款，票據貼現，匯兌或押匯三條件之一，加入各該地方銀錢業之同業公會為限。但為救濟，實起見。凡經營銀錢業之行號，已加入當地商會為會員，而依同業公會法第三條之規定：同業不滿七家未能成立同業公會者，應取得各該

縣商會之證明，呈送當地徵收機關查核：准適用施行細則之規定，免扣其相互間存款利息所得稅。（一四二九九、一八四三號令）

十、銀錢業利用存款，兼營他業，其業務性質迥異，應將其兼營他業運用之資金部份，分別劃出，另立帳冊：不得援用免徵利息所得之規定。（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處字一〇五七號令）

十一、儲蓄會中獎獎金，應照第三類存款利息所得課稅。（解字十號令）

十二、撫卹金，養老金，贍養費之利息所得，應予課稅。（二六年二月十六日處字三四六號令）

（二）所得之稅及其限制

十三、德國大使館公款存息應予免徵利息所得稅。（三十年二月二十七日總處公函）

十四、政府機關各項存款之免稅，以存入中中交農四行或省市指定代理金庫之地方銀行為限，倘因特殊事故未能照辦者，得敘明事實檢齊證件，送請主管徵收機關核免，此項申請免稅手續，應依照本部擬定之證明書格式，由政府機關將帳款存入日期利率等項，分別填明，簽名加蓋正式關防印章送由收受存款之銀行核明蓋章，轉送當地主管徵收機關決定。（二六年九月十日得字三三五號令）

十五、各機關公務員儲蓄，具有強制性質者，勞工法定儲蓄金，按照行政院公佈施行之工人儲蓄暫行規程辦理者，均適用稅法之規定，免予課稅。此項法定儲蓄金免稅申請之程

序，應由儲蓄機關或團體於存款存入十日內，填具申請書，並付儲蓄章程。及與收受儲金銀行所訂立之契約，或足資證明文件，送由銀行轉送當地所得稅徵收機關核免。

(三四五號令)

- 十六、稅法規定免稅之教育機關或團體範圍如下；(一)各種立案之公立學校及學術團體，依照「管理學術團體辦法」經請准教育部審核備案者，(二)依照文化團體組織大綱經向中央或地方教育行政官署立案者。(三)非教育機關或團體之個人提存專款作為獎學金，定有保管辦法，經報明主管官署者，得視同教育機關或團體。(六九七號令)
- 十七、教育慈善機關或團體基金之免稅以具有固定永久性質，用利不動本為原則，倘係活期存款仍應徵稅。如有特別用途經主管機關核准動用本金及作為活期存款存儲者，不在此限。經常費用存支不常，稽核艱難，且係支銷性質，不能認為基金。上項免稅申請程序，由存款者，依照申請書格式，將帳號數額利率存入日期及其用途分別註明，同時將立案文件，基金保管運用章則，連同送往存款銀行蓋章證明，轉送主管徵收機關核免之。(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處字一〇五三號，二十六年五月七日處字二九四號令)
- 十八、教育儲金若為一二年之定期存款，作教育用度，而具備確實證明文件者，得准免存款利息所得稅。(一二八五號令)
- 十九、教育儲金存款，到期領取本息，須提出受教育人之所在學校確切證明文件，倘受益人

尙未入學者，所存之款及利息，均不得提用。又此項儲金所領利息數目，與繳費收據數目，勢難恰合，毋須嚴爲限制。（一二八五號令）

二〇、教育儲金之負責證明人，應以有正當職業或固定住所者爲合格，如係受益人之直系親屬，兼爲教育儲金人及存款機關之負責人員，不能作爲負責證明人。（一二八五號令）

二一、教育儲金原爲有受教育人而言，如儲金人本身非受教育人又無受益人，則此項存儲之款，應照普通存款徵稅。（一二八五號令）

二二、教育儲金每年所得息金如已達百元以上，即應就其全數徵稅，但教育儲金祇限個人之儲金，如係團體性質者，即在百元以下，亦不得免稅。（解字三七號四七號令）

二三、教育儲金之受益人，在一個人以上，而並未分立戶頭者，以一個戶頭論。（一二八五號令）

二四、稅法規定免稅之慈善機關或團體範圍如下：（一）凡依照管理私人慈善機關之規則或監督慈善團體法之規定向主管官署立案者，（二）私人募集專款辦理慈善事業，指定確實用度經取得社會公團之證明文件送由當地主管徵收機關核准者。（第六七九號令、財政部三六一二七號令）

二五、用於業務上之公積金，其所生利益，應歸入收入總額內，一併計算課稅：公積金如存於銀行錢莊或商號生息者，須照第三類存款利息所得計算課稅。（解字一一號令）

二六、信用合作社貸款所得之利息，如係本業務之所得，應免徵所得稅。對於所收社員之儲金存款給予之利息，應予課稅。（二十七年五月四日一七七—號令）

二七、信用往來存款欠息，准以相抵之餘額課稅，此項往來，不論憑摺或用支票，以同一戶頭爲限。所結算期限之標準，依照原訂契約計算，最長不得過六個月。凡有特殊原因，設立之信用往來戶，結算期限或長或短者，應將原訂契約，送請當地主管徵收機關查核，但上項長期往來款項，結算最長期限，不得超過一年。（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處字四〇六號令）

二八、交易所以經紀人保證金存放銀行錢莊所得之利息，仍應扣存款利息所得稅，但得於營利項下，應納稅額內，將此項已得之所得稅減除。經紀人對顧客交存之保證金有給予利息者，如此項利息已扣繳所得稅，所得照前項辦法減除之。（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處字一三三號令）

二九、交易有約期付價情事，賣方因急需款項，而向買方通融提前付款，並計算預付貨款之息金時，其息金免予課稅。此項所得可歸入營業入項下計算。（二十六年十二月八日漢所字三三號令）

三〇、因延期償付貨款所生之利息，屬於本業上之收入，可歸入營業收益項下計算，毋須扣繳利息所得稅。（二八年四月十日處字九四一號令）

三一、人壽保險賠償金額之所得，其性質等於損失賠償金，不屬於各類之所得，不予課稅。

(處字四〇五號令)

三二、郵局辦理之簡易人壽保險所得，一律免徵所得稅。(二十六年二月六日處字四四八號令)

三三、郵政存簿儲金及節約建國儲金，應免利息所得。(二十九年六月三日直所字一三號令；二十九年一月十一日渝直一八五三四號令)

(三)所得額之計算

三四、外幣存息所得課稅，概先就給付之利息所得額，依照法定匯率折成國幣後，再行計算課納。(二十八年一月四日渝處字第二三三六號令)

(四)得款之扣繳及其他有關事項

三五、銀錢業對於各種存款利息所得稅之申報及繳稅手續，應由各該總分支行莊自行分別辦理，但總行莊應負全體扣繳責任。(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四三二號令)

二六、普通商店收受存款，其存戶戶名，可按照銀錢業之例，例其例舉，但其帳號仍須逐一申報；無帳號者，令其自行編號填報以便稽核。(處字一七五〇號令)

二七、定期存款及零存整付存款利息所得稅，得於給付時報繳。(二十六年六月二三日一八三二號令)

三八、儲蓄會未獎獎金之所得，多係移充儲款，應俟估戶滿期中籤還本退會時，再行報繳所得稅。(二十六年二月十一日處字二四八號令)

三九、被保險人滿期領受之保險金額，如係由保險總公司支付，其超過額所得稅之扣繳，應由總公司辦理，如由各該分公司支付者，各該分公司，應依法扣繳。

四〇、政府機關存款之存入郵政儲金匯業局者，其利息照四行成案，同予免稅，自三十二年一月一日起施行。財部三十二年二月十一日渝直所字第三六五〇一號令

(丁) 財產租賃出賣所得稅法令解釋

一、承租人輾轉出租（即二房東）以圖倖利者，其租賃所得額核與原業主租賃所得性質微有不同；應按其實際所得純收益之全部徵課，毋再扣減三千元之免稅額。（財政部直接處民國三十二年八月三十日渝租字第一六九號訓令）

二、舊契約內所載銀幣，銅元或制錢折合法幣標準。銀幣一元應折合法幣一元制錢以一千枚折合法幣一元，銅元不分面額概以一百枚折合法幣一元。（財政部直接稅處民國三十二年七月三十日渝租字第一二〇號訓令）

三、財產出賣所得稅與土地增值稅徵免標準核算扣減方法：（財政部直接稅民國三十二年七月三十日渝租字第一二五號訓令）

1 應徵土地增值稅大於應徵財產出賣所得稅時，則只征土地增值稅免徵財產出賣稅。

2 土地增值實數額不及課稅標準時，只徵財產出賣所得稅。

3 土地增值免稅額大於增值額，而出賣額又不及課稅額時，兩免均稅徵。

4 應徵土地增值稅小於應徵財產出賣所得稅時，於征課土地增值稅後並補征財產出賣所得稅，惟其應實納之出賣所得稅額，爲出賣所得稅額減除土地增值之餘額。

5 土地及改良物增值稅與財產出賣所得稅，應分別課征之。

(二) 利得稅

(1)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法

三十二年二月十七日府令公布

第一條 在抗戰期間，凡公司商號行棧工廠或個人資本在二千元以上之營利事業，官商合辦之營利事業及一時營利事業，其利得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者，除依所得稅法征稅外，依本法加征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

第二條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爲中央稅，其征收事務由所得稅征收機關兼辦。

前項過分利得稅，依其利得之性質，按年按月或一次征收之。

第三條 資本額利得額之計算及資產之估價，準用所得稅法，關於資本額所得額及資產估價之各規定，但公積金不得併入資本計算，已納或應納之所得稅，於計算過分利得額，不予減除。

第四條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之稅率如左：

一、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二十五者，按其超過額征百分之十。

- 二、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至百分之三十者，按其超過額征百分之十五。
 - 三、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三十五者，按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二十。
 - 四、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三十五至百分之四十者，按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二十五。
 - 五、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四十五者，按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三十。
 - 六、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五至百分之五十者，按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三十五。
 - 七、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五十五者，按其超過額征百分之四十。
 - 八、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五十五至百分之六十者，按其超過額征百分之四十五。
 - 九、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者，按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五十。
 - 十、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一百至百分之二百以上者，按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五十五。
 - 十一、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二百以上者，按其超過額一律征百分之六十。
- 第五條** 利得額按營業年度計算者，由納稅義務人於結算日起一個月內，向主管征收機關報告其利得額，其不按營業年度計算者，於結算或取得之日起十五日內報告之。
- 第六條** 主管征收機關接到報告後，應即調查并分別決定其應納稅額，通知納稅義務人繳納之。
- 第七條** 納稅義務人納稅後，對於稅額有不服時，得請求主管征收機關覆查決定之。
- 第八條** 依覆查之決定應退稅者，主管征收機關應即退還之。
- 第九條** 納稅義務人逾限定期間不為利得額之報告時，主管征收機關得逕行調查並決定其應

納稅額，限令繳納，納稅義務人對於前項之決定，不得請求覆查。

第十條 納稅義務人不於限定期間繳清稅款時，除令其繳納外，並得科以所欠稅額二倍以下罰鍰。

前項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第十一條 隱匿不報或為虛偽之報告者，得科以應納稅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得併科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十二條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額之計算，申報調查審查等程序，準用所得稅法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2)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法施行細則

三十二年六月廿三日仁伍字第一四二七三號院令核准

三十二年七月九日渝參字第一四四一〇號部令公佈

第一條 本細則依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營利事業利得按營業年度計算，而其營業期間不滿一年者，應按其利得額及營業期間之比例，換算其全年度利得額，以決定應課之稅率，再就其營業期間之利得額，依決定之稅率計算其應納稅額。

第三條 一時營利事業之利得，其營業時間不滿一年者，應納稅額之計算，準用前條之規定，其超過一年以上者，均作爲一年計算。

第四條 營利事業之營業期間不足一月者，按一月計算。

第五條 納稅義務人應於主管征收機關之應納稅額決定通知書到達後，十五日內繳納稅款，前項通知書應由派駐該機關之主管審核人員副署。

第六條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由國庫分支庫或經收所得稅之銀行郵局經收之。

第七條 各地征收機關之上級機關，應於每年七月至九月派員至各地抽查各征收機關，辦理稅務及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征收情形。

前項抽查結果，其應納稅額與核定稅額有所增減時，應交由當地主管征收機關，填具抽查退稅或補稅通知書，通知納稅人領還或補繳。

第八條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法及本細則施行前之章則，及解釋成案與本稅法或本細則規定抵觸者，應即廢止。

第九條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應用之各種書表簿據格式，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過分利得稅應納稅額計算公式

1.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20%至25%者

$$\text{應納稅額} = 0.1 \times \text{利得額} - 0.02 \times \text{資本額}$$

2.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25%至30%者

$$\text{應納稅額} = 0.15 \times \text{利得額} - 0.0025 \times \text{資本額}$$

3.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30%至35%者

$$\text{應納稅額} = 0.2 \times \text{利得額} - 0.0475 \times \text{資本額}$$

4.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35%至40%者

$$\text{應納稅額} = 0.25 \times \text{利得額} - 0.065 \times \text{資本額}$$

5.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40%至45%者

$$\text{應納稅額} = 0.23 \times \text{利得額} - 0.085 \times \text{資本額}$$

6.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45%至50%者

$$\text{應納稅額} = 0.35 \times \text{利得額} - 0.1375 \times \text{資本額}$$

7.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50%至55%者

$$\text{應納稅額} = 0.4 \times \text{利得額} - 0.0325 \times \text{資本額}$$

8.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55%至60%者

$$\text{應納稅額} = 0.45 \times \text{利得額} - 0.16 \times \text{資本額}$$

9.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60%至100%者

$$\text{應納稅額} = 0.5 \times \text{利得額} - 0.019 \times \text{資本額}$$

10.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60%至200%者

$$\text{應納稅額} = 0.55 \times \text{利得額} - 0.24 \times \text{資本額}$$

11.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20%以上者

$$\text{應納稅額} = 0.6 \times \text{利得額} - 0.34 \times \text{資本額}$$

注意——係減號

(3)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法解釋令

一、內遷工廠之免稅以未與內地工廠合併或經政府機關投資改組爲限（廿九年八月渝直咨七
七〇八號；十二月渝直咨八八五九號）。

二、營利事業合併解散或轉盤時，其剩餘財產如有超過資本實額部份者，不再加課利得稅
。（廿九年三月十四日渝所字二四七〇號令）

三、已納或應納之利得稅款，在徵收所得稅計算所得額時，不得減除。（廿八年二月四日渝
所字二一四號令）

四、納稅義務者於決定稅額通知書送達日起十五日內繳納利得稅後，如有不服，即可聲請復
查，但不以超過接獲通知書二十日爲限。（廿九年八月三日渝直利字二六號令）

五、經主管徵收機關逕行決定課稅之納稅義務者如有不服，對所得稅部份可請求覆查，
但利得稅部份仍應照原決定稅額納稅。（廿九年四月廿三日渝所字四七號令）

六、納稅義務者應納稅款，如於稅法上限定期間屆滿時未經納庫，應由主管徵收機關令其繳
納，並予以一定之限期。如逾期仍不遵繳，可移請當地警察機關執行。（廿九年十月廿
三日渝直利字三〇號令）

七、利得稅條例第十二條規定之罰鍰，應由法院處理，主管徵收機關毋庸填發處分書及罰鍰
繳款書，但應請法院將此項罰鍰數額，隨時通知當地主管稽徵機關備查。（廿九年十月三

日滄直利字三〇號令)

八、不依限定期間，繳納過份利得稅款，照稅法第十條規定，移請法院執行追繳欠稅。(國民政府三十一年一月二十日滄支字第五號令，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五次常會決議，財政部滄直字第二七四九三號令)

九、依合作社法組織成立之合作社，除免徵所得稅營業稅外，仍應徵課過份利得稅(國家總動員會第三十三次常會決議，行政院三十二年四月九日仁伍字八二三六號令)

(二) 遺產稅

(I) 遺產稅暫行條例

二十七年十月六日公佈
二十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凡人於死亡時，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遺有財產者，依本條例徵遺產稅，中華民國人民在本國領域內有住所，而在國外有遺產者，亦應徵稅。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遺產，為被繼承人之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

第三條 遺產稅按遺產總額計算徵收之。

第四條 被繼承人之遺產不在同一區域者，應合併計算其總額。

第五條 遺產價值之計算，以繼承開始之日為準。

第六條 遺產稅以遺產繼承人，及受遺贈人為納稅義務人。

第七條 左列各款免納遺產稅：

一 遺產總額未滿五千元者。

二 陸海空軍官佐士兵及公務員戰時陣亡，或因戰地服務受傷致死者之遺產。

三 遺產中有關於文化歷史美術之圖書物品，經繼承人向遺產稅徵收機關聲明保存登記者，但繼承人將此項圖書物品轉讓時，仍須補稅。

四 捐助各級政府之財產。

五 捐贈教育文化或慈善公益事業之財產，未超過五十萬元者。

六 被繼承人之著作權及關於學術發明之專利權，或自己創作之美術品。

第八條 已納遺產稅之遺產，於三年內再有繼承開始情事者，其已納稅遺產之遺產價額，免再徵稅，其在三年以上五年以內者，減半徵稅。

遺產總額在一百萬元以上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九條 遺產中之土地為繼承人繼續自耕者，其土地部份應負擔之遺產稅額減半征收。

第十條 計算被繼承人遺產總額時，應扣除左列各款：

一 依法應繳納之稅捐及罰金罰鍰。

二 被繼承人死亡前未償之債務。

三 管理遺產及執行遺囑之必要費用。

四 農業用具或從事其他各業之工作用具，價值未超過五百元者。

五 依法不得採伐或未達採伐年齡之樹木。

第十一條 被繼承人配偶及子女之特有財產，經登記或有確實證明，不歸入被繼承人之遺產總額內計算徵稅。

第十二條 遺產總額在五千元以上者，一律徵稅百分之一。

遺產總額超過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依左列稅率按級計算加征之。

- 一 超過五萬元至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一。
- 二 超過十萬元至二十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二。
- 三 超過二十五萬元至五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三。
- 四 超過五十萬元至七十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四。
- 五 超過七十五萬元至一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五。
- 六 超過一百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七。
- 七 超過一百五十萬元至二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九。
- 八 超過二百萬元至三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十二。
- 九 超過三百萬元至四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十五。
- 十 超過四百萬元至五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二十。
- 十一 超過五百萬元至六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二十五。
- 十二 超過六百萬元至七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三十。
- 十三 超過七百萬元至八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三十五。

十四 超過八百萬元至九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四十。

十五 超過九百萬元至一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四十五。

十六 超過一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五十。

第十三條 被繼承人死亡前三年內分析或贈與之財產，應視為遺產之一部份，一律徵稅。

第十四條 繼承人對於未經繳納遺產稅之遺產，欲為處分或分割時，應先向遺產稅徵收機關

提供其應納遺產稅之同等金額或確定之担保。

第十五條 被繼承人死亡遺有財產，應依本條例徵稅者，納稅義務人、遺產管理人、或遺囑

執行人，應將被繼承人死亡之事實及財產之概況，於十日內向所在地遺產稅徵收機關報

告之。

前項期間，自繼承開始之日起算，但在遺產管理人及遺囑執行人員開始管理或執行之日

起算，第一項負有報告義務之人，應將遺產清冊一次或分次提出，其提出期間，自死亡

報告之日起，不得過三個月。

第十六條 遺產非經評價，不得徵稅，其價額由遺產稅徵收機關調查估計，經遺產評價委員

會決定之。

第十七條 納稅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前條之決定時，得向遺產稅徵收機關申請，交由遺

產評價委員會覆決或鑑估之。

第十八條 納稅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覆決定或鑑估之決定時，得依法提起訴願。

第十九條 遺產稅徵收機關應根據評價決定之結果，核計應納之遺產稅額，並通知納稅義務人於一個月內繳納。

第二十條 遺產稅應一次繳納，但有正當理由，經遺產稅徵收機關核准者，得分期繳納之。

第二一條 納稅義務人繳納稅款後，遺產稅徵收機關應發給遺產稅之證書。

第二二條 違反第十五條之規定，不為死亡之事實報告，或遺產清冊之提出者，得科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意圖減免稅額而為隱匿遺產之行爲者，除照補稅額外，併科以所隱匿稅額一倍至三倍之罰鍰，前兩項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宣示之。

第二三條 本條例施行條例，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四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及區域，以命令定之。

(2) 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條例

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本條例依遺產稅暫行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依遺產稅暫行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免稅者，應提出被繼承人死亡時服務部隊機關之證明書或其他證據，申請遺產稅徵收機關核定。

第三條 依遺產稅暫行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聲明保存登記之圖書物品欲為轉讓時，應先報明遺產稅徵收機關，並依法補稅。

第四條 依遺產稅暫行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免稅者，應將捐贈之財產額，報明遺產稅徵收機關。

前項捐贈之財產額超過五十萬元時，應按其超過部份之價額，與其他應徵遺產稅額部份之價額，合併計算徵稅。

第五條 依遺產稅暫行條例第八條減稅者，如遺產中有未納遺產稅之部份時，應以納遺產稅部份價額之半數，與未納遺產稅部份之價額，合併計算徵稅。

第六條 民法一千零十四條，夫妻間以契約訂定之特有財產，視同贈與，準用遺產稅暫行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

第七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被繼承人死亡事實，及遺產概況報告之期間，如被繼承人爲受死亡之宣告者，應自判決宣告之日起計算，被繼承人死亡時，納稅義務人不在其死亡所在地者，其報告期間自知有死亡之日起算，並於報告時聲明遲延之事由。

第八條 被繼承人死亡事實，及其遺產概況之報告，應依規定格式填具報告表，載明左列各事項：

- 一 被繼承人之姓名住所。
- 二 繼承開始地。
- 三 繼承開始日。
- 四 上次繼承開始。

五 主要遺產之約計數及其所在地。

六 被繼承人在繼承開始前三年內，就其財產爲分析或贈與時，其財產價額繼承人或受贈人之姓名住址。

七 報告人之姓名住所，無住所者其居所。

報告人爲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時，並應載明其就職日期及納稅義務人之姓名住所。

第九條 造送遺產清冊時，應附扣除金明細表，其應提出證明文件者，連同證明文件。

遺產清冊應載明左列各事項，其應附明細表者，並其明細表。

一 財產種類。

二 數量。

三 所在地。

四 每單位價額及每種遺產之總價額。

前項第四款之價額無市價者，應載明其估計之價值。

第十條 計算遺產總額時應扣除之金額，不於提出遺產清冊之期間內報明者，不得補報，但

遺產管理人對於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公示催告所發現之債，不在此

限。

第十一條 遺產清冊不於法定期間內提出者，除依遺產稅暫行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科罰外

，遺產稅徵收機關得調查估計，送經遺產評價委員會決定其遺產總額及應納稅額。

第十二條 土地房屋等不動產之評價，如不能依繼承開始時之市價評定時，應就其租金依週息百分之十二還原，計其價額。

第十三條 典權以典價爲其價額。

第十四條 人壽保險金額約定於被保險人死亡時，應給付於其所指定之受益人或其繼承人者，其金額免徵遺稅產。

第十五條 未到期之無利息債權，應就繼承開始前一年內當地銀錢業放款週息利率之平均率計算，其在未到期間內之利息額，從債權原額中減除之，以其餘額爲其價額。

第十六條 鑛業權漁業權之價值，應就其贖餘年數，依左列倍數評定之。

- 一 贖餘年數爲一年者，以其額外利益額爲其價額。
 - 二 贖餘年數在三年以下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二倍爲其價額。
 - 三 贖餘年數在五年以下者，其額外利益額之三倍爲其價額。
 - 四 贖餘年數在七年以下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四倍爲其價額。
 - 五 贖餘年數在十二年以下者，以其額外利益之六倍爲其價額。
 - 六 贖餘年數在十六年以下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七倍爲其價額。
 - 七 贖餘年數在十六年以上者，均以其額外利益額之八倍爲其價額。
- 前項額外利益額，謂由各該權利最近三年平均純益，減除其實際投入資本，依週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普通利益額後之餘額。

未經設權之土法鑛密及未經領證之漁業，本無期限，不能認爲享有鑛業權者，應就營業利得依週息百分五還原計算其價額徵收遺產稅。

第十七條 地上權之設定有期限及年租者，就其贖餘期間，依左列標準評定價額。

- 一、贖餘期間在五年以下者，以一年地租額爲其價額。
 - 二、贖餘期間在十年以下者，以一年地租額之二倍爲其價額。
 - 三、贖餘期間在三十年以下者，以一年地租額之三倍爲其價額。
 - 四、贖餘期間在五十年以下者，以一年地租額之五倍爲其價額。
 - 五、贖餘期間在一百年以下者，以一年地租額之七倍爲其價額。
 - 六、贖餘期間超過一百年者，以一年地租額之十倍爲其價額。
- 地上權之設立未定有年限者，均以一年地租額之七倍爲其價額，但當地另有習慣者，得依其習慣決定其贖餘年限。

地上權之設定一次付租，按年加租或以一定之利益代租金者，應按其設立之期間，規定其平均年租後，依第一項規定評定其價額。

第十八條 永佃權價值之計算，均以一年應納佃租額之五倍爲標準。

第十九條 商號由個人獨資經營者，出資人死亡時，其商號權價值，應依左列各款標準估計之。

一、營業範圍。

二、資產數額。

三、過去營業年齡。

四、歷年盈虧情形。

五、商譽。

第二十條 鑛業權漁業權除依第十六條規定，就各該權利徵遺產額外，就經營各該業所設廠號之商號權，不再徵遺產稅。

第二十一條 定期年金之價值，就其未領受年數，依左列標準評定之。

- 一 未領受年數為一年者，以一年年金額為其價額。
- 二 未領受年數在三年以下者，以一年金額之二倍為其價額。
- 三 未領受年數在五年以下者，以一年金額之三倍為其價額。
- 四 未領受年數在七年以下者，以一年金額之四倍為其價額。
- 五 未領受年數在九年以下者，以一年金額之五倍為其價額。
- 六 未領受年數在十二年以下者，以一年金額之六倍為其價額。
- 七 未領受年數在十六年以下者，以一年金額之七倍為其價額。
- 八 未領受年數在二十四年以下者，以一年金額之八倍為其價額。
- 九 未領受年數在一百年以下者，以一年金額之九倍為其價額。
- 十 未領受年數超過一百年者，均以一年金額之十倍為其價額。

第二十二條 無期年金，或因特殊情形不能依前條規定之年金，其價值之計算，得按實際情形比照前條所列標準評定之。

第二十三條 附有條件之權利訴訟中之權利，及不定期之權利，應就其權利之性質，斟酌當時實際情形評定其價額。

第二十四條 遺產價值之計算，除本施行條例已有規定外，以命令定之。

第二十五條 遺產評價委員會，於各地遺產稅徵收機關設置之。

第二十六條 遺產評價委員會設委員五人至七人，除遺產稅徵收機關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外，由財政部就當地左列人選中聘任之。

一 司法機關推定之代表一人。

二 地政或民政機關推定之代表一人。

三 教育或文化機關推定之代表一人。

四 地方財政機關推定之代表一人。

五 地方自治機關或團體推定之代表一人。

六 地方公正人士一人。

評價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三年。

第二十七條 評價委員不得參加本人、或本人配偶五親等內血親、三親等內姻親、繼承遺產之評價。

第二十八條 遺產稅徵收機關對於納稅義務人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於必要時，得令其提示有關遺產額之證據，或答復質詢。

第二十九條 遺產稅徵收及評價人員，對於遺產之種類數額及其有關文件，應負保守秘密之責，違者依刑法第三百十八條妨害秘密罪論處。

第三十條 覆決或鑑估之聲請，應於納稅額決定書到達日起，三十日內提出之。在覆決鑑估或訴願程序中，不停止遺產稅徵收之執行，但應依覆決鑑估或訴願最後決定之稅額為退稅或補稅。

第三十一條 遺產稅額之決定，應自遺產清冊全部到達之日起三個月內為之，覆決或鑑估之決定，應自覆決或鑑估申請書到達日起一個月內為之，但遺產在國外或邊遠區域，或因其他故障，不能如期決定者，得延長之。

第三十二條 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納稅時，應掣取收據，並於完清稅額時，填具報告書，聲請遺產稅徵收機關換給繳納遺產稅之證書。

遺產繼承人有二人以上時，納遺產稅之證書，應按其應繼分分別發給之。

第三十三條 溢繳或誤繳之稅額，得聲請遺產稅徵收機關退還之。

第三十四條 依遺產稅暫行條例第十四條提供之金額，應設立保證金戶賬存儲，並計算利息，其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三十五條 遺產稅徵收機關對於聲明保存登記之圖書物品，應設置登記簿登記之，必要時

並得拍照存查。

第三十六條 逾限定期間不完清稅額或照補稅額者，應聲請法院扣押其財產。

第三十七條 遺產稅暫行條例及本條例規定之各種書表簿冊單據格式，由財政部定之。

第三十八條 遺產評價規則及遺產評價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公布之。

第三十九條 本條例自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日施行。

附錄：遺產稅計算公式（一）

M = 遺產總值： MN = 超過本級下限之遺產價值：

RN = 本級稅率： GN = 本級以下各級稅率應課稅額

$$M \times \frac{1}{100} + GN + MN \times RN = \text{遺產總稅額}$$

一、遺產總值在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者

$$M \times \frac{1}{100}$$

二、遺產總值在五萬元以上，至十萬元者

$$M \times \frac{1}{100} + MN \times \frac{1}{100}$$

三、遺產總值在十萬元以上至二十五萬元者

$$M \times \frac{1}{100} + 500 + MN \times \frac{2}{100}$$

四、遺產總值在二十五萬元以上，至五十萬元者

$$M \times \frac{1}{100} + 3,500 + MN \times \frac{3}{100}$$

五、遺產總值在五十萬元以上，至七十五萬元者

$$M \times \frac{1}{100} + 11,000 + MN \times \frac{4}{100}$$

六、遺產總值在七十五萬元以上，至一百萬元者

$$M \times \frac{1}{100} + 21,000 + MN \times \frac{5}{100}$$

七、遺產總值在一百萬元以上，至一百五十萬元者

$$M \times \frac{1}{100} + 33,500 + MN \times \frac{7}{100}$$

八、遺產總值在一百五十萬元以上至二百萬元者

$$M \times \frac{1}{100} + 68,500 + MN \times \frac{9}{100}$$

九、遺產總值在二百萬元以上，至三百萬元者

$$M \times \frac{1}{100} + 113,500 + MN \times \frac{12}{100}$$

十、遺產總值在三百萬元以上，至四百萬元者

$$M \times \frac{1}{100} + 233,500 + MN \times \frac{15}{100}$$

十一、遺產總值在四百萬元以上，至五百萬元者

$$M \times \frac{1}{100} + 383,500 + MN \times \frac{20}{100}$$

十二、遺產總值在五百萬元以上，至六百萬元者

$$M \times \frac{1}{100} + 533,500 + MN \times \frac{25}{100}$$

十三、遺產總值在六百萬元以上，至七百萬元者

$$M \times \frac{1}{100} + 833,500 + MN \times \frac{30}{100}$$

十四、遺產總值在七百萬元以上，至八百萬元者

$$M \times \frac{1}{100} + 1,133,500 + MN \times \frac{35}{100}$$

十五、遺產總值在八百萬元以上，至九百萬元者

$$M \times \frac{1}{100} + 1,483,500 + MN \times \frac{40}{100}$$

十六、遺產總值在九百萬元以上至一千萬元者

$$M \times \frac{1}{100} + 1,883,500 + MN \times \frac{45}{100}$$

十七、遺產總值在一千萬元以上者

$$M \times \frac{1}{100} + 2,333,500 + MN \times \frac{50}{100}$$

附錄：遺產稅計算公式(二)

P=遺產總額 T=稅級

- | | | |
|--------------------|--|------------------|
| 一、T ₁ | 遺產總額在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者
應納稅額 = $\cdot 01P$ | 稅
務
法
規 |
| 二、T ₁ | 遺產總額在五萬元以上，至十萬元者
應納稅額 = $\cdot 02P - 300$ | |
| 三、T ₂ | 遺產總額在十萬元以上，至二十五萬元者
應納稅額 = $\cdot 03P - 1,500$ | |
| 四、T ₃ | 遺產總額在二十五萬元以上，至五十萬元者
應納稅額 = $\cdot 04P - 4,000$ | |
| 五、T ₄ | 遺產總額在五十萬元以上，至七十五萬元者
應納稅額 = $\cdot 05P - 9,000$ | |
| 六、T ₅ | 遺產總額在七十五萬元以上，至一百萬元者
應納稅額 = $\cdot 06P - 16,500$ | |
| 七、T ₆ | 遺產總額在一百萬元以上至一百五十萬元者
應納稅額 = $\cdot 08P - 36,500$ | |
| 八、T ₇ | 遺產總額在一百五十萬元以上至二百萬元者
應納稅額 = $\cdot 10P - 66,500$ | |
| 九、T ₈ | 遺產總額在二百萬元以上，至三百萬元者
應納稅額 = $\cdot 13P - 126,500$ | |
| 十、T ₉ | 遺產總額在三百萬元以上，至四百萬元者
應納稅額 = $\cdot 16P - 126,500$ | |
| 十一、T ₁₀ | 遺產總額在四百萬元以上，至五百萬元者
應納稅額 = $\cdot 21P - 416,500$ | |
| 十二、T ₁₁ | 遺產總額在五百萬元以上，至六百萬元者
應納稅額 = $\cdot 26P - 666,500$ | |

- 十三， T_{12} 遺產總額在六百萬元以上，至七百萬元者
應納稅額 = $\bullet 31P - 966,500$
- 十四， T_{13} 遺產總額在七百萬元以上，至八百萬元者
應納稅額 = $\bullet 36P - 1,316,500$
- 十五， T_{14} 遺產總額在八百萬元以上，至九百萬元者
應納稅額 = $\bullet 41P - 1,716,500$
- 十六， T_{15} 遺產總額在九百萬元以上，至一千萬元者
應納稅額 = $\bullet 46P - 2,166,500$
- 十七， T_{16} 遺產總額在一千萬元以上者
應納稅額 = $\bullet 51P - 2,666,500$

注意：本公式係將普通稅額，及超額稅額，合併演算，任何稅級之應納稅額，即等於上述兩稅之總和，應用者希特別注意及之

(3) 遺產評價規則

二十九年六月廿九日公布
二十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本規則依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條例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遺產稅征收機關於接到遺產清冊後，應即派員調查估計其價值，依規定格式填具估價報告，提付遺產評價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價委員會）。

前項估價報告，應於遺產清冊全部到達日起，十五日內提付評價委員會，但遇有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條例第三十一條所書之情事時，不在此限。

第三條 評價委員會對於前條之報告有疑義時，得向遺產稅征收機關及納稅義務人調查或詢問。

第四條 評價委員會應於遺產價額估價報告到達日起，二十日內評定之；並於評定日起三日內移付遺產稅征收機關。

第五條 遺產稅征收機關對於納稅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評價委員會之決定，申請覆決或鑑估時，應於接到申請書日起，十日內提付評價委員會覆決或鑑估之。

第六條 在國外之遺產，依遺產稅暫行條例第一條應徵稅者，由財政部委託遺產所在地之中華民國領事館調查估計其價額後，並由評價委員會評定之。

第七條 已達採伐年齡之樹木，依其種類數量及市價為標準，酌量評定之。

第八條 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條例第十五條所規定未到期之無利息債權，計算其未到期之利息，依單利核算之。

第九條 無形財產之評價，除別有規定外，準用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條例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第十條 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所稱以上者，係就其超過數而言。

第十一條 票據依票面之價額評定之，有利息者，應將被繼承人死亡日止應得之利息加入計算，其無利息者，依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條例第十五條評定之。

第十二條 證券物品可在交易所買賣者，依繼承開始日最高及最低價之平均價評定之，但當日無買賣之價額者，依繼承開始日前最後一日之市價平均價評定之，其價額有劇烈變動者，則依其繼承開始日前一個月內正常最高最低之平均價。

第十三條 不在交易所買賣之證券物品，或該區內無交易所者，依被繼承人死亡日通常之市價評定之，其無市價者，由評價委員會酌定之。

第十四條 股票依公司之資產純值評定之。

第十五條 抵押權依其所担保債權之數額評定之，其有利息者，應算入未到期之利息，因屬於設定抵押權信用，或其他原因可知或已知其所擔保之債，不能為一部或全部清償時，或抵押物之價值顯有減少時，評價委員會得就實際情形酌量評定之。

第十六條 動產中珍寶古物藝術品及圖書不易確定其市價者，得由專家估計之。

第十七條 器具用具依被繼承人死亡日買賣或構造之價值評定之，其使用已滿一年者，酌量折算其價額。

第十八條 共有財產或共同營業價額之評定，應先估計其財產純值總額，再核算被繼承人遺部部份之價額。

第十九條 終身年金以給付人或領受人或第三人之終身，為給付之標準者，其年金價值之計算方法，依左列標準評定之。

(一) 年齡未滿十歲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九倍為其價額。

(二) 年齡未滿二十歲者，以一年年金額之八倍為其價額。

(三) 年齡未滿三十歲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七倍為其價額。

(四) 年齡未滿四十歲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五倍為其價額。

(五) 年齡未滿五十歲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三倍為其價額。

(六) 年齡未滿六十歲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二倍為其價額。

(七) 年齡在六十歲以上者，以一年年金額為其價額。

第二十條 依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條例，及本規則規定評價發生困難時，評價委員會得邀請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共同商定一公平適當之價額。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呈請行政院核定公布之，并自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日同時施行。

(4) 遺產評價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十九年六月廿九日公布
二十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本規程依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條例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遺產稅徵收機關之遺產評價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價委員會），得於其轄區內各縣市設置之。

第三條 評價委員會除依照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條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組織外，依本規程之規定。

第四條 評價委員會設主席一人，由評價委員於每年首次開會時互選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評價委員會主席缺席時，由委員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五條 評價委員會主席應於接到遺產稅徵收機關提付評價覆決，或鑑估之遺產案件日起，五日內召集會議。

第六條 遺產評價委員會非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

第七條 評價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派代表出席。

第八條 評價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向納稅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調查或詢問。

第九條 評價委員違反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條例第二十七條規定，而參加本人或本人配偶五親等內血親三等親內姻親繼承遺產之評價時，應由主席請求其退席。

評價決議後發覺有前項情事者其決議為無效，並重行召集會議，但決議已逾一年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評價委員會如遇遺產評價評定後，三日內依規定格式填具評價清單，由主席簽名蓋章移送遺產稅徵收機關。

第十一條 評價委員會於遺產價格無法評定時，得委託專家估計之。

第十二條 評價委員會得設書記，專辦文書事務，由當地遺產稅徵收機關派員兼任之。

第十三條 評價委員會書記，應於開會前二日，將遺產評價關係文件，抄送各評價委員。

第十四條 本規程呈請行政院核定公佈之，并自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條例施行日同時施行。

(5) 遺產稅條例解釋令

一、暫行條例第二條所稱被繼承人之遺產，祇須事實上為被繼承人之財產即可，父母以自己金錢動產，用子女名義購置之財產，於父母死亡後，應視父母之遺產。家庭財產之一部或全部，係由子女一人或數人共同購置者，如當時係用家庭之堂名而非其本名，於父死亡後，亦視為父之遺產。依最高法院判例，父子間之財產關係，除父以財產分歸子有之外，通常應認為父之所有（卅年五月十七日遺字第101號處令；卅年四月十六日遺字第

八十八號處令

二、地方自衛團隊官兵，如確係依法編制，冊報有案，並受地方政府指揮以從事綏靖工作因而殉職者，可依照勦匪區內地方團隊官兵勦匪陣亡，得比照陸軍請卹之成例，許其援引遺產稅暫行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免納遺產稅。（民國卅年七月三十日部處遺字第三十六號令）

三、家族共同祠產，或廟宇神社所有財產，其每年收益專供公益慈善事業之用，而有確實證明者，或其收益僅足供祭祀費用者，均得免稅；如其收益為各共有人所享有，則應按其享有部份併入遺產總額內計算徵稅。（卅年二月八日部處遺字第六十九號訓令三十一年八月二十日部處遺字第十九號指令）

四、父死於遺產稅開徵前，母死於遺產稅開徵後者，父死時縱遺產並未分析，依法繼承人業已開始繼承遺產，應不課稅。至其母死亡後究應如何課稅，則當視其父母之所採財產制如何以為，如其父母生前未以契約定立夫妻財產制，應依民法第一〇〇五條之規定，就其原有財產（民法第一〇二九條）加入民法第一一四四條規定之應繼分，以為課稅之標準。（民國三十年四月十六日部處遺字第八十號訓令）

五、父死於現行民法繼承編施行前者，依前大清律民事有效部份判例，妻對於夫之遺產無繼承權，故母雖死於產遺稅開徵後，並不影響父之遺產繼承關係，此項遺產，仍應依前述法律不溯既往原則 全部毋庸課稅。（三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部處遺字第二〇號指令）

六、遺產稅課徵方法有二，一爲總遺產稅法，一爲分遺產稅法，總遺產稅法，係就被繼承人遺產總額爲標準而課稅；分遺產稅法，依就各繼承人所獲遺產爲標準而課稅。我國遺產稅暫行條例第三條規定，採總遺產稅法，凡遺產總額滿五千元者，即依法納稅，故繼承人數多寡，遺產是否分管，及遺產分割後各繼承人所得是否達五千元之標準，均非所問。（三十年二月二十六日部處遺字第七十二號批）

七、暫行條例第八條第一項後段之「減半徵稅」，依施行條例第五條規定辦理，如因折半計稅不足課稅標準者，應予免稅。（廿九年十月二十三日部處遺字第二十九號訓令）

八、暫行條例第九條規定之「減半徵收」，係將遺產總額依率計稅後，再減去自耕土地部份應納稅額之半數。（二十九年十月二十三日部處第二十九號訓令）

九、遺產稅暫行條例第七條聲明保存登記之圖書物品，依施行條例第三條之規定轉讓補稅時，其計算方法，應於繼承開始計算總額時，即先將保存部份之遺產價額計入。求得應課稅額，減去保存部份之稅款爲其當時應納稅額，俟轉讓時，再補繳其保存部份之稅款，以省手續。（三十年一月二十三日部處遺字第六十四號訓令）

十、遺產中之土地或定着物在淪陷區域內者。俟抗戰結束再行計算課稅。又遺產中之債權，如因債務人行蹤不明，一時無法執行權利，仍應併入遺產總額內課稅。（卅年三月十日部處遺字第七十九號訓令）

十一、兄弟數人共居，其全部財產應視爲共同共有，依民法第八百一十一條共有規定，各共有

人之應有部份不明者，推定其爲均等，如有一人死亡，應按分數法遵章課稅。（卅年四月二十九日部處遺字第九十六號訓令）

十二、被繼承人，繼承人之住所或居所所在地之遺產稅徵收機關，均可作爲申報遺產稅機關。（卅年三月十日部處渝直遺第七十九號令）

十三、轄區廣闊之分局可酌量於其轄區內縣市，增設遺產稅評價委員會。（卅一年二月二十四日部處渝直遺字第八號指令）

十四、遺產評價委員會，僅係徵詢民意，以期評價公允，並非單獨之機構，勿庸另刊印信。如有搜集評價，覆決，鑑估等資料，向外行文時，可由該會決議，交遺產稅徵收機關辦理。（卅年九月十七日部處渝直遺字第一〇八號指令）（卅一年七月二十一日部處渝直遺字第三三號指令）

十五、各局對於選聘遺產評價委員，頗多未按稅法規定辦法，本處乃於卅一年九月二十三日，以渝直印字一二三五號令指示應注意事項六點，茲分錄於後：

（一）各局於遴選評委時，須遵照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二、三、四、五、六各項規定之機關，順序洽定，如遴選三人或五人，卽以前三項及前五項所列機關人選爲主。

（二）每項指定機關祇能派定代表一人，如地政機關不得與民政機關同時併選，在同一機關更不得派定二人，其改聘加聘時亦如之。

(三) 第六項地方公正人士，必須就當地資歷相當，聲望素著之公正士紳內遴選之，不得以鄉鎮長或公所書記充任。

(四) 各分局選定之評委，省局應負初核之責，如認為不合規定，就近即可發還飭令重選，以免公文往返，稽延時日。

(五) 各局於評委派定後務須將各委員姓名，性別，年齡，籍貫等照表填明，附呈送處核聘。

(六) 本稅各徵收機關代表一人，係當然委員不必另行呈請聘任。

十六、納稅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覆決或鑑估之決定而提出訴願者，其訴願答辯事宜，由當地分局主辦。(卅年十月二十日部處渝直遺字一二〇號令)

十七、關於遺產納稅(決定之通知，除遺產有遺產管理人，遺囑執行人，或納稅義務人中，有顯明負責管理者等情形，得以納稅決定通知書單獨通知外，其納稅義務人有數人，而遺產管理情形不明者，可分別通知，督促其注意納稅之義務，而免將來有所藉口。(卅年一月五日部處渝直印三九九號指令)

十八、被繼承人死亡前未償之債務，其債權人不在淪陷區內者，於計算遺產總額時，此項債務不得扣除，俟抗戰結束履行債務時，再行退稅。(三十年三月十日部處渝直遺字七九號令)

十九、納稅義務人，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不於法定期間向本稅徵收機關報告被繼承

人死亡事實者，可依遺產稅暫行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送法院辦理。並聲請法院命前項當事人於一定期限內，向本稅徵收機關提出被繼承人遺產概況之報告，逾期仍不遵辦者，即可逕予調查估計，送遺產評價委員會決定其遺產總額，及應納稅額。
(三一年七月二四日部處滄直遺字三五號指令)

二十、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條例第三十六條關於扣押納稅義務人財產之規定，係由本稅徵收機關向法院聲請扣押，由法院按其應納稅額，以裁定扣押其財產之一部份。(同前)

廿一、養老儲蓄存款准照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條例第十四條人壽保險金額之規定免納遺產稅。
(三一年八月二十日東管二字第八二號訓令)

廿二、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條例第十五條後段及遺產評價規則第八條之規定，算債權餘額應依單利核算。按單利計算未到期之無利息債權之餘額，在算學上計算之法有二：設「P」為未到期之無利息債權之票面額，「x」為所求餘額，「Y」為週利率，「N」為期數，則(1)： $X = P - PYN$ ，(2)： $X = P + (1 + YN) \cdot (1)$ 式若時期較長常生負數不能適用；計算時須視票面額為到期時之本利和，代入第(2)式以求繼承開始時之值，時間之長短不至有多數發生。因本條例係根據貼現原則以求現值之變通規定。例如某甲貸予某乙國幣一萬元訂明十五年後無息一次清償若某甲忽於此款貸出後之第五年死亡試計算某甲死亡時之餘額調查當地銀錢業放款平均週利率為百分之十五茲將上述各數代入(1)式： $X = 10,000 - 10,000 \times 15\% \times 10 = 5,000$ 元代入(2)式：

$X = 10,000 \div (1 + 15\% \times 10) = 4,000$ 元，自以第二式爲當。(三十年三月二十四日直
接稅處渝直遺字第七八號訓令)

廿三、夫妻財產制與遺產稅課徵問題：

(一) 聯合財產制

夫妻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者，以法定財產制爲其夫妻財產制。此種財產制即以結婚時屬於夫妻之財產，及婚姻之關係存續中夫妻所取得之財產，爲其聯合財產故名稱聯合財產制。

1. 夫死之時妻取回原有財產即：

甲、妻於結婚時所有之財產

乙、婚姻關係存續中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

丙、妻之約定特有財產(妻之法定特有財產不在聯合財產之內。)

遺產稅課稅標的爲夫之財產即：

丁、夫之原有財產及特有財產

戊、不屬於妻之原有財產部份

己、由妻之原有財產所生之孳息

2. 妻死亡時則其課稅標的爲上列甲乙丙三項及妻之法定特有財產。夫妻於結婚前或結婚後得以書面契約，就民法所定之約定財產制，所得共同財產制中選擇其一，爲夫妻財產制。

(二) 共同財產制

夫妻之財產及所得，除特有財產外，合併爲共同財產，屬於夫妻公同共有，共範圍即：

甲、夫之原有財產

乙、妻之原有財產

丙、夫之所得財產及孳息

丁、妻之所得財產及孳息

1. 夫死之時課稅標的爲共同財產總額之半及夫之特有財產。

2. 妻死之時課稅標的爲共同財產總額之半及妻之特有財產。

(三) 統一財產制

夫妻以契約訂定，將妻之財產除特有財產外，估定價額移轉其所有權於夫，而取得該估定價額之返還請求權之財產制也。

1. 夫死則妻取回返還請求權之價額，餘爲徵課之標的。

2. 妻死之課稅標的，即返還請求權之價額，及妻之特有財產。

(四) 分別財產制

分別財產制，即夫妻各保有其財產之所有權，管理權，及使用收益權，課稅標的爲各該所有權人之全部財產。

(五) 所得共同財產制

夫妻得以契約訂定，僅以所得爲限，爲共同財產，屬於夫妻公同共有之財產制，所得係婚姻關係存續中，夫妻因勞力所得之財產，及原財產之孳息而言。夫妻之一方發生死亡時，課稅標的爲共同財產之一半，及死亡者之原有財產。（財政部直接稅廳卅年九月十三日渝印字第八五八號訓令）

（四）印花稅

（I）印花稅法

二十三年十二月八日國民政府公布二十四年九月一日施行二十五年二月十日修正二十六年二月五日再修正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再修正三十四年十月一日再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規定之各種憑證，均應依本法完納印花稅。

第二條 印花稅由財政部徵收之，不得招商包徵或勸派。

第三條 左列各種憑證，免納印花稅。

- 一、官署自用之簿據及其他憑證。
- 二、官署徵收稅捐所發之憑證，及根據徵收稅捐憑證所發之證照。

三、各級政府或自治機關處理公庫金，或公款所發之憑證。
四、各級政府所發之公債證券。

五、個人或家庭所用之帳簿。

六、教育文化或慈善機關合作社所用之帳簿。

七、凡各種憑證之正本已貼用印花稅票者，其副本或抄本。

八、凡公私機關或組織其內部所用不生對外權利義務關係之單據。

九、催索欠款或核對數目所用之帳單。

十、車票船票航空票其他往來客票及行李票。

十一、本法稅率表內列明免納印花稅者。

第四條 國營事業所用之契約及主要帳簿憑證，應依本法繳納印花稅，其種類由財政部與主管部會商訂會呈行政院核定，但國營事業所發之貨票及提單免稅。

前項所規定免稅納稅之種類，於地方公營事業適用之。

第五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應於交付或使用前貼足印花稅票。

第六條 同一憑證須備具二份以上，由雙方或各方關係人各執一份者，應每份各別貼用印花稅票。

第七條 經關係人約定將已失時效之憑證繼續使用，或以副本或抄本視同正本使用者，仍應另貼印花稅票。

第八條 同一憑證而具有兩種以上性質，其稅率相同者，僅按一種貼用印花稅票。

其稅率不同者，按較高之稅率貼用。

第九條 已貼印花稅票之憑證，因事實變更而修改原憑證，繼續使用其變更部份，如須加貼印花稅票時，仍應補足之。

第十條 國外訂立之憑證需在國內使用者，於使用前仍應依本法貼用印花稅票。

第十一條 應納印花稅票之憑證，不得以郵票代用，違者應令補貼。

第十二條 貼用印花稅票，應於稅票與原件紙面騎縫處，加蓋圖章或劃押。

前項印花稅票不得揭下重用。

第十三條 官署或學校發給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時，應令領受者貼足印花稅票，並由各該官署或學校加蓋圖章。

第十四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應受財政部指定之主管機關依法執行檢查。

檢查條例另定之。

第十五條 納印花票由財政部規定式樣監製，並指定機關發行，通用全國。

第二章 稅率

第十六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及稅率，依左表之規定：

二、銀錢
貨物收據

凡收到銀錢貨物
後所立之單據皆
屬之但金融業存
款收據除外

凡旅館酒樓或其
他工商業開列應

每件收據其金額
或貨物滿十元以
上者貼印花一元
滿十元者貼印花
貼印花二元每百
元貼印花四角其
超過之數不足一
百元者亦以一百
元計如一千元則
須貼印花四元但
價額超過二百五
十萬元以上者其
超過部份每百元
貼印花二角超過
一千元以上者
其超過部份每百
元貼印花一角
每件帳單其金額
滿拾元以上者貼
印花一元滿五十
元以上者貼印花
一元每百元貼印
花四角其超過之
數不足一百元亦

立據者

<p>五、支取貨物單據摺</p>	<p>四、支取或匯兌銀錢之單據摺</p>	<p>三、賬單</p>
<p>凡之業商店所出之單據以支取貨物之單據摺皆屬之</p>	<p>凡銀行各業商店或個人所憑以找取匯兌或存放銀錢之單據摺皆屬之</p>	<p>付賬目交給顧客憑以付款之單據皆屬之</p>
<p>單據每件貼印花一元摺摺每件印花一元</p>	<p>單據每件貼印花一元摺摺每本廿五頁者加二元餘類推增花二元餘類推增者亦以廿五頁計</p>	<p>以一百元計如一千元則額超過四元但額超過二百元其額超過一千元者其額超過一千元者其額超過一千元者其額超過一千元者</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p>	<p>政府機關所發之公庫支票及公營事業機關所發之匯單或匯摺或各業工簿摺或各業工簿摺或各業工簿摺或各業工簿摺</p>	<p>免貼</p>
<p>本目稱支取貨物之單據摺如物品禮券洗染票取貨簿配貨單等</p>	<p>本目稱單據摺者如存款摺息單銀錢禮券匯票匯單匯信期票劃除解款條押款存款單據及支票簿等</p>	<p>本目稱單據摺者如存款摺息單銀錢禮券匯票匯單匯信期票劃除解款條押款存款單據及支票簿等</p>

<p>十、租賃 單據契約</p>	<p>九、儲蓄 單據</p>	<p>八、寄存 單據</p>	<p>六、預定買賣貨物 之單據 七、經理買賣有價證券或物品 所用之單據 簿摺</p>
<p>凡關於租賃各種 動產或不動產及 承租地畝之單據 契約皆屬之</p>	<p>凡營業出給儲蓄之 私營業出給儲蓄戶 憑以收存儲蓄銀 錢之單摺皆屬之</p>	<p>凡各業商店貨棧 或保管庫等受他 人寄存物品文契 等項出給寄存人 之單據皆屬之</p>	<p>凡經理買賣有價 證券生金銀或貨 物所用之單據皆 屬之</p>
<p>每件貼印花一元 如用簿摺憑以收 租金者應照本表 第四目簿摺例貼 用印花</p>	<p>每件簿印花五角</p>	<p>每件貼印花一元</p>	<p>單據每件貼印花 一元簿摺每件每 年貼印花四元合 同每份貼印花四 元</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每件金額未滿 十元者免貼</p>	<p>郵政儲蓄單摺 免貼</p>	<p>公業事業出給 之寄存單免貼</p>	<p>每件金額未滿 十元者免貼</p>
<p>本目所稱單摺 如儲蓄存單等</p>	<p>本目所稱單摺 如儲蓄存單等</p>	<p>本目所稱單摺 如棧單及 項保管憑單等</p>	<p>本目稱單據簿 摺如交易所經 紀人或會員買 賣所用之合同 或單據及通知 書簿摺</p>

十一、延聘契約	十二、申請書結據	十三、轉運公司或棧所發行之提單	十四、輪船提單
凡延聘人員担任工作所立之書據等皆屬之	凡呈文申請書請願書保結甘結切結等皆屬之	凡轉運公司或行棧之客商委託代辦運輸貨物或銀錢出給客商憑向到地提取之單據皆屬之	凡輪船公司或其代理人或船主受客商委託代運貨物或銀錢所生憑以索取之單據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二元	每件貼印花一元	每張貼印花二元	出入國境者每張貼印花四元 國內運轉者每張貼印花二元
立據者	立據者	立據者	立據者
政府機關及學校所發之聘書免貼	學生與士兵之申請書結據免貼	公營運輸事業所出提單免貼	
本目所稱書據如聘書等			如營業簿冊內記載合資營業字樣而未另立萬金賬或特票合同等其記載資本金額之簿

	十七、承 包單據	十八、承 頂單據	十九、股 票	
	凡承 包人 對於 顧客 辦理 某項 工程 或工 作所 立之 單據 皆屬 之	凡承 頂各 種動 產不 動產 所立 之單 據皆 屬之	凡記 名或 不記 名之 各種 股票 及不 另發 正式 股票 之認 股字 據皆 屬之	凡二 人 以上 集資
但保 額超 過三 百 萬 元 以上 者 其 超 過 部 份 每 千 元 貼 印 花 一 角	每 件 承 包 金 額 每 一 百 元 貼 印 花 二 角 其 超 過 之 數 不 及 一 百 元 者 亦 以 一 百 元 計	每 件 承 頂 價 目 每 一 百 元 貼 印 花 二 角 其 超 過 之 數 不 及 一 百 元 者 亦 以 一 百 元 計	每 件 按 票 面 金 額 每 百 元 貼 印 花 四 角 其 超 過 之 數 不 及 一 百 元 者 亦 以 一 百 元 計	每 件 按 金 額 每 一 百 元 貼 印 花 四 角
	立 據 者	立 據 者	立 據 者	
	每 件 金 額 未 滿 十 元 者 免 貼	每 件 金 額 未 滿 十 元 者 免 貼	每 件 金 額 未 滿 十 元 者 免 貼	
				本 目 所 稱 互 相 訂 立 之 合 同 或 章 程 如 議 單 股 票 萬 金 帳 簿 等 如 另 發 股 單 或

印花稅 印花稅法

二〇、合
資營業之
字據

營業互相訂立之
合同或章程等皆
屬之

其超過之數不及
一百元者亦以一
百元計

立據者

股票者其萬金
帳簿應照本表
第十目營業
所用之簿摺例
所用印花訂立
二份以上者各
按其出資本
額貼用印花

二一、借
貸或抵
押

凡以信用或他種
担保或以貨物
押向人借貸銀錢
或貨物所立之單
據皆屬之

每件按票面金額
每一百元貼印花
二角其超過之數
不及一百元者亦
以一百元計

立據者

每件金額未滿
十元者免貼

二二、債
券

凡公司或銀行經
主管官署核准發
行之記名或不記
名債券皆屬之

每件按票面金額
每一百元貼印花
二角其超過之數
不及一百元者亦
以一百元計

立據者

二三、授
產或析
產

凡財產所有者將
財產全部或一部
在生前或預定於
終身後授於繼承
人所立之單據皆
屬之

每件按金額每一
百元貼印花二角
其超過之數不及
一百元者亦以一
百元計

立據者
如立據者
者不及
貼印花
時由承
人負責

每件金額未滿
一百元者免貼

本目所稱單據
如分單或有財
產之遺囑或分
家書等析產單
據訂立二份以
上者各按其
所得額貼印花

<p>二四、與賣財產契據</p>	<p>二五、比賽票</p>	<p>二六、娛樂票</p>	<p>二七、婚姻證書</p>	<p>二八、購銷證照</p>	<p>二九、委託書據</p>
<p>每許按金額每百元貼印花四角其超過之數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p>	<p>凡技術比賽或動物比賽所售之獎票皆屬之</p>	<p>凡各娛樂場所所憑券以入場入座之票券皆屬之</p>	<p>凡因婚姻事件所立之證書皆屬之</p>	<p>凡主管官核准發給人民之購銷貨物證照</p>	<p>凡委託他人經理或代理或保管某種事務所立之書據皆屬之</p>
<p>按票面每一元貼印花一角</p>	<p>每件按票價每一元貼印花一角其過之數不及一元者亦以一元計</p>	<p>每件印花二元</p>	<p>每件貼印花二元</p>	<p>每件貼印花二元</p>	<p>每件貼印花二元</p>
<p>立據者</p>	<p>發售票者</p>	<p>立據者</p>	<p>雙方關係人</p>	<p>領受者</p>	<p>立據者</p>
<p></p>	<p>票價不滿一元者免貼</p>	<p>戶籍登記機關發給之婚姻登記證書免貼</p>	<p></p>	<p></p>	<p></p>
<p></p>	<p>本目所稱娛樂場所如戲院電影院及其他遊藝場所</p>	<p>本目所稱婚姻證書如結婚證書</p>	<p></p>	<p></p>	<p></p>

印花稅 印花稅法

<p>三二、學 業證 書</p>	<p>三一、證 明身份或 資格之證 照</p>	<p>三〇、保 單</p>
<p>凡國立公立私立 之各級學校發給 學生之畢業證書 皆屬之</p>	<p>凡主管官署因證 明人民身份或資 格所發之各種證 書執照皆屬之</p>	<p>凡對於某人或某 種物品或某種事 項担保其行為品 質或前途之妥善 或保其不發生某 種事實所立之單 據皆屬之</p>
<p>專科學校以上畢 業證書每張貼印 花一元中等學校 每張貼印花五角</p>	<p>每張貼印花五元 但司機人員配藥 士助產士看護生 等證書每張貼印 花二元身份登記 證每張貼印花二 角</p>	<p>每張貼印花二元</p>
<p>領受者</p>	<p>領受者</p>	<p>立據者</p>
<p>小學以下免貼</p>	<p>戶籍與人事登 記證書旅外僑 民國籍證書華 僑登記證中小 學校教員檢定 證書教員受試 驗科目成績證 明書免貼</p>	<p>僱工保單入學 及考試保證書 免貼</p>
<p>本目所稱證明 書執照如律師 會計師醫師藥 會師暨各種技 術人員證書交 易所經紀人執 照公務員甄別 證書各種考試 及格證書及國 籍許可證書等</p>		

<p>三五、關於營業各項許可證</p>	<p>三四、運 輸護照</p>	<p>三三、旅 行護照</p>
<p>凡由主管官署核准發給有關營業各項許可證皆屬之</p>	<p>凡十管官署關於運輸行李銀錢靈樞或免稅貨物於國內國外所發之護照皆屬之</p>	<p>凡主管官署關於旅行國內國外及出洋游學或旅居所發之護照等皆屬之</p>
<p>專利或採鑛執照及公司組織之營業許可證及住商登記證每照貼印花十元其他營業執照及行商登記證每照貼印花五角按季一換者每照貼印花五角</p>	<p>每照貼印花四元</p>	<p>凡出國護照每照貼印花五元返國護照每照貼印花一元國內旅行護照每照貼印花一元</p>
<p>領受者</p>	<p>領受者</p>	<p>領受者</p>
<p></p>	<p></p>	<p>外交護照免貼</p>
<p>本目所稱證照如非因征收捐稅而發之各項營業證照凡各項營業證照執照探礦執照註冊證照費手續費或登記者收費者不得以征收稅捐論</p>	<p></p>	<p></p>

印花稅 印花稅法

<p>三六、槍枝執照</p>	<p>三七、承領或承租官產執照</p>	<p>三八、船隻主要證書</p>	<p>三九、兵役證書</p>
<p>凡主管官署因人購用狩獵或自衛槍枝所發之護照皆屬之</p>	<p>凡主管官署因人承租官產所發之執照皆屬之</p>	<p>凡主管官署非因征收稅捐而發之船隻主要證書皆屬之</p>	<p>凡由主管官署核准發給緩征緩召之證明書皆屬之</p>
<p>狩獵槍照每照貼印花五元自衛槍照每照貼印花五角</p>	<p>承領執照每照貼印花五元承租執照每照貼印花二元</p>	<p>船隻國籍證書每張貼印花五元航船執照每張貼印花二元</p>	<p>緩征緩召證明書每件貼印花四元</p>
<p>領受者</p>	<p>領受者</p>	<p>領受者</p>	<p>領受者</p>
<p></p>	<p>每件承領承租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p>	<p></p>	<p>停役禁貼</p>
<p></p>	<p></p>	<p></p>	<p></p>

第十七條 應貼印花稅票之憑證，以金錢計算應納之稅率者，如所載金額係外國貨幣，應於交付或使用時，按法價折合國幣計算，如未載明金額，應按原列品名數量，依法價估計應貼印花稅票。

第三章 罰則

第十八條 違反第五條至第十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不貼印花稅票，酌量情節處應納稅額二十倍以上六十倍以下罰鍰，其貼用不足定額者，減半處罰。

依前項所應納稅額之倍數計算不滿五十元時，應處以五十元之罰鍰。

第十九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者，依第十八條規定之罰鍰減半處罰。

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依第十八條規定之罰鍰加倍處罰。

第二十條 違反本法所定情事在兩件以上者，依第十八條規定之罰鍰分別裁定，合併處罰，

但合併處罰之金額，不得超過其情事最重之件應處罰鍰之三倍。

第二十一條 司法機關審理案件時，發覺違反本法之憑證，應依法處罰之。

第二十二條 違反本法之憑證於處罰後，仍令負責人按應納稅率補納印花稅。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財政部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2) 印花稅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印花稅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印花稅法第三條第六款所稱之合作社，係指依合作社法成立之合作社而言。

第三條 印花稅法第三條第七款所稱之副本及抄本，以內容與已貼印花稅票之正本完全相同，僅備查考，而並不使用者為限。

第四條 印花稅法第三條第八款所稱內部所用之單據，係指該機關或組織內部彼此通知所用者而言，至分機關與總機關，或分組織與總組織互用者，不得視為內部所用。

第五條 印花稅法第三條第九款所稱之催索欠款帳單，係指年節所用僅列結欠數目之催帳單而言。其習慣上按月或按年節開列品名數量價值，交給顧客憑以付款之帳單，如成衣店之帳單等，不得視為催索欠款之帳單。至同條款所稱之核對數目帳單，係指商店每月終或年終開給往來戶，以便查對收付數目有無錯誤之單據而言，如銀錢業之月結清單等是。

第六條 印花稅法第五條規定應納印花之憑證，應於交付或使用前貼用印花稅票，如因特殊情形，經財政部核定，以他種方法代替貼用印花稅票者，其效力同。但如故意避不開憑證，應作漏稅論，由檢查人員或舉發人取同當事人結據及警察證明後，照章送罰。

第七條 依印花稅法第十條之規定，使用國外訂立之憑證者，其貼用印花稅票之責任，應由使用人負責。

第八條 官署學校或公私團體依印花稅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於所發應納印花稅之憑證，令領受者貼足印花稅票後，加蓋圖章時，應先驗明所貼印花稅票是否足額，及有無揭下重貼情事，隨時予以糾正，如不糾正而蓋章者，其違法之處分由蓋章人負之。

第九條 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備考欄內，有稱某某等字樣，係各該本目憑證之舉例，凡

未經例舉而其性質確與各該本目憑證性質相同者，仍應依照各該本目稅率貼用印花花票，如有不能確定其性質者，應報由財政部核辦。

第十條 依印花稅法應納印花稅之各種簿摺，無論何時開始使用，其所貼印花稅票之時效，應截至是年年終商業總結束日爲止，如係照會計年度結束帳目者，應截至會計年度終了時爲止，其逾期繼續使用，均應另貼印花稅票。

第十一條 活頁彙訂之簿冊，仍應依照簿冊例，貼用印花稅票。

第十二條 依印花稅法規定應納印花稅之各種單票，如訂成簿冊式樣者，除於使用或交付前，應每件依註貼用印花稅票外，其冊簿上面，不必依冊簿例貼用印花稅票。

第十三條 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一第二第三等目，所謂滿十元五十元百元以上字樣，俱連本數計算，例如發貨票其價格滿十元者貼印花一角，如滿五十元者貼印花二角，如滿百元者須貼印花四角，其超過之數不足一元者，亦以一百元計，如一千元須貼印花四元。

第十四條 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二目性質欄內所載，金融業存款收據除外字樣，係因金融業存款收據屬於第四目備考欄內舉例之存款單據，應照第四目所定稅率貼用印花稅票，不適用第二目所定之稅率。

第十五條 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九目之儲蓄單摺，以依儲蓄銀行法設立之儲蓄營業所發者爲限。

第十六條 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二十目第二十二目第二十四目，並無未滿若干元者免貼之規定。其每件金額不及一百元者，仍應照貼印花稅票。

第十七條 依印花稅法第二十條之規定分別裁定罰金時，各件中如有按照第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其處罰數日不滿五十元者，應先依照第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裁定，然後合併處罰。

第十八條 印花稅法施行後，所有非常時期征收印花稅暫行辦法，暨財政部以前解釋之成案或法令，一律按照修正印花稅法辦理之。

第十九條 本細則與印花稅法同日施行。

(3) 印花稅法解釋令

一、菸酒營業牌照，及牙戶登錄憑證。係官署征收捐稅之證照，應免納印花稅。(二十四年九月七日財部稅字七〇二六號批。)

二、中央銀行代理國庫，所用之憑證，應免納印花稅。(二十四年九月十三日財部稅字第七四七號電中央銀行)

三、市金庫，係政府處理公庫金之機關，自可適用印花稅法第三條第三款之規定。(二十四年九月十九日財部稅字一九一五〇號咨上海市府)

四、官署處理公庫金，或公款之憑證，免貼印花。(二十四年九月十七日財部稅字一八三五

三號指令)

- 五、管理國債基金所用之各種憑證，自可援照印花稅法第三條第三款之規定，免貼印花。(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財部稅字一四二五一號公函)
- 六、工商業內部所用之報告單，送貨單，配貨單，點工報告單，均可免貼印花。(民二十四年九月十四日財部稅字七一一三七號批上海商會)
- 七、百貨公司附設之旅館，酒樓，如資本營業並非獨立，則彼此所用單據自可認為內部所用。(二十四年九月三十日財部稅字七二九八號批)
- 八、汽車乘車票，可毋庸貼花。(二十四年九月十六日財部稅字七一五二號批)
- 九、車輛執照，不貼印花。(二十四年九月十八日財部稅字一八七二二號訓令)
- 十、兩種憑證，不能以合印一處，即認為具有兩種性質之憑證，依照印花稅法第八條之規定貼用印花。(二十四年九月二日財部稅字六九四二號批滬商會)
- 十一、領受者負責貼花之件，如有漏貼，其責應由領受者負之；仍酌予發給者以行政處分。(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財部稅字一八三三三號指令浙局)
- 十二、印有黨聯之發票，應於正聯一聯貼足印花，其清單存根各聯毋庸再貼花。(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財部稅字七二九〇號令批滬商會)
- 十三、收貨單應依法貼花。(二十四年九月十四日財部稅字七一三七號批滬市商會)
- 十四、存摺取款所用之「取款條」應免貼印花。(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財部稅字第六三八

號批滬銀行公會)

十五、臨時手摺，應一律貼花。(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財部稅字一八三五三號指令浙局)
十六、配貨單，應照支取貨物單據貼花。(二十四年九月十四日財部稅字七一三七號令批滬會商)

十七、物品禮券，與發票性質不同，應依法分別貼花。(二十四年九月十九日財部稅字七一八四號批)

十八、典業分清簿，不包含在印花稅法第三條第八款及第九款(即新法第三條第六款)，免稅單據之內。(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財部稅字六八八二號批武進商會)

十九、股東名冊，股務紀載簿，如並無營業關係者，自不在營業所用簿冊範圍之列。(二十四年九月十六日財部稅字七一五一號批滬商會)

二〇、內部所用之單據，如訂成簿冊例應貼花，用戶名簿亦應依簿冊例貼花，收文，發文，告假，簽到等簿，均可不必貼花。(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財部稅字七二五八號批滬商會)

二一、萬金賬簿，應依稅率表第二十目貼花一次，惟另發股單，或股票者，應依十五目，每本貼花。(廿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財部稅字七二五七號批晉商聯會)

二二、有時間性之應行貼花證照，應依填發時之稅法貼花，(廿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財部稅字一八三三五號指令浙局)

二三、印花稅法未施行前使用之簿摺，如已依條例貼花，其印花時效尙未消失者，毋庸照稅

法加貼。(廿四年九月四日財部稅字一八三五一號訓令)

二四、各種征收車捐所發之車輛執照，毋庸貼花。(廿四年十一月十四日財部稅字第二〇七八八號咨)

二五、烟酒牌照各牙行帖，免貼印花稅。(廿四年十月三日財部稅字第一八五一七號指令)

二六、烟酒運銷驗單，應免貼印花。(廿四年十月三日財部稅字一八五一七號指令晉局)

二七、運鹽執照，應免納印花稅。(廿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財部稅字二〇一四二號指令浙局)

二八、官署所發之支票，應免納印花稅。(廿四年十月二十五日財部稅字一四九一二號函中

央研究院)

二九、官署軍警機關所用支票及借款單據，應免納印花稅。教育機關所用支票，及借款單據，不在免稅之列。(二十四年十一月六日財部稅字一九五二六號指令)

三〇、慈善機關，如孤兒院之貿易部。學校之農場，所用帳簿，應免貼印花；其他各種憑證，仍應依法貼花。(廿四年十月十四日財部稅字一九四〇四號訓令)

三一、單據未交付或使用，縱未貼花，未便認爲違法。(廿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財部稅字一九三二九號指令閩局)

三二、送貨看樣單，應照發貨票貼用印花。(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財部稅字七八一七號批

全國商聯會)

三三、退貨單，掉貨單，可毋庸貼花；惟有收貨之收據性質者，應照收據例貼花。（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財部稅字七七九〇號批滬商會）

三四、商店開交股東之紅賬單，可毋庸貼印花。（二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財部稅字七六八〇號批滬商會）

三五、五電氣公司所用紀錄箱內紙片，應依照簿冊例貼花。（二十四年十月十九日財部稅字七五二七號批）

三六、典業所用之「發錢」，「贖簿」，「出飾」，「回樓」，「即取」等賬簿，應依法貼花；並批示賬簿無論內部所用，或抄本均應貼花。（二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財部稅字七六八一號批）

三七、合資營業合同，已依法花花；其萬金帳簿，可依營業所用之簿冊辦理。（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財部稅字七八一七號批）

三八、臨時認股字據，逾一年而不能證明已另有正式股票者，應照股票貼用印花。（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財部稅字七八九七號批滬商會）

三九、萬金賬如已貼足印花，可毋庸按年加貼；惟簿內所載資本倘有增加，仍應加貼。（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財部稅字七八一七號批全國商聯會）

四〇、典當掛失保單，應貼印花。（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財部稅字七七九六號批蘇商聯會）

四一、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檢定合格證書，應免貼印花。（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財部稅字二〇九九七號咨教育部）

四二、業主自置給水設備，及水電學徒登記執照，可毋庸貼花，水管工及電匠登記執照，應照司機人證書貼花。（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財部稅字一九六六五號指令浙局）

四三、售鹽牌照自應依法貼花。（二十四年十月五日財部稅字一八六〇七號指令豫局）

四四、上海市社會局所發之商業創設註冊案件，核准後填發之臨時許可憑證，毋庸貼花。（二十四年十月七日財部稅字一九六七三號咨實業部）

四五、營業稅調查證，應毋庸貼花。（二十四年十月十九日財部稅字一八九九一號指令晉局）

四六、違禁品查驗證，客棧接客許可證，炸藥允許證，毋庸貼花（廿四年十二月十四日財部稅字二〇七八八號咨青島市府）

四七、肩挑貧販營業執照，毋庸貼花。（廿四年十一月十四日財部稅字二〇七八八號咨青島市府）

四八、市政府所發給之茶館，菜館，旅館，酒店，成衣店等，各項營業證，應照印花稅法稅率表各項許可證照貼印花。（廿四年十一月十九日財部稅字一九八六二號指令浙局）

四九、各種妓女執照，毋庸貼花。（廿四年十一月十四日財部稅字二〇七八八號咨青島市府）

五〇、運鹽執照，應免納印花稅。（廿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財部稅字二〇一四六號指令魯局）

五一、政府機關，向銀行商會借款合同，應免貼印花。（廿五年一月十日財部稅字二一五一六號指令）

五二、官商合辦之營業，仍應照普通各業商店，依法貼花。（廿四年十二月廿四日財部稅字二〇九九五號指令陝局）

五三、中國交通國貨等銀行，不能視為國營事業，仍照普通營業依法貼花。（廿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財部稅字二二〇〇二號指令）

五四、兩種憑證以上合印一處者，仍應各別貼花。（二十四年十一月九日財部稅務署第四六二六號函）

五五、洋商在外國售貨寄至中國之發貨票，及國外支店寄與客家之帳單，如收受者僅存為自己稽考者自可免貼印花，如尚須使用者應依稅法第十條貼花。（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財部稅字第八二七四號批）

五六、發票，合同，戲券，等憑證，不得將印花稅票分剪貼用。（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財部稅務署第一二三七五號指令）

五七、磚瓦竹木業所用之挑力票，有替代發票之可能，應飭各該業將應付挑力註明於發票之上，毋庸另開挑力票，以免取巧避稅之弊。（二十四年十二月四日財部稅字第二〇三六

八號指令

五八、轉運業代客運貨，所開發去貨物證件之單據，毋庸貼花，其收貨單據仍應貼花。（二十四年十二月九日財部稅字第八〇五四號批天津市轉運同業公會）

五九、參加展覽會所用之發貨票，現金收付簿，銷貨簿，成品總清，彙訂成冊之成品收付銷賣報告表，均應貼花。（二十四年十二月九日財部稅字第八〇五二號批上海市商會）

六〇、暫記碼單，應照發貨票貼花。（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財部稅字第二〇九〇一號指令）

六一、發貨方貨單，列有貨物品名，數量，又係隨貨開給者，其性質與發貨票同，應照發貨票例貼花。（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財部稅字第二一一五二號指令）

六二、據單首有（承取），或（付奉）字樣，單內又載列品名數量價目，實係發貨票性質，無論其以後，有否銷貨退回事實之發生，均應遵章貼花。（二十五年一月二十日財部稅字第二一八九九號指令）

六三、報關業代客報關所開發貨票，毋庸貼用印花。（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財部稅字第八六九九號批）

六四、商店如將發票改爲信件形式，不能以其變相而任其規避，仍應以發票論。（二十五年四月十四日財部稅字第二四二七八號指令）

六五、交運單，如係貨物成交後隨貨開具之單據，應照發貨票貼花。（二十五年四月十五日財部稅字第二四二七五號指令）

六六、發票存根可不貼花。(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一日財部稅字第九二五六號批)

六七、收到股票，所用之股票收據，與銀錢或貨物收據性質相同，應依法貼花。(二十四年

十二月五日財部稅字第八〇二四號批)

六八、同業公會收取會費之收據，應依銀錢收據例貼花，其登記會費及其他之帳簿可免貼。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財部稅字第二一七一八號咨天津市府)

六九、店商收到廠商送存出賣貨物，所出之收據，應照例貼用印花。收款簿如已依例貼足印

花，毋庸逐杆再貼。(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財部稅字第二一八〇四號咨南京市府)

七〇、學校收繳學雜費收據，應貼印花。(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財部稅字第二〇九九三

號指令)

七一、自治機關收公款收據，應免貼印花。(二五年一月十日財部稅字第二一五一六號指

令)

七二、轉運業收到託運貨物所立之收據，自應依法貼花。(二十五年三月七日財部稅字第八

八一七號批)

七三、退貨收據，應照稅率表第二目貼花。(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財部稅字第二三七〇三

號指令)

七四、銀行出給匯款人之匯款回單，應照稅率表第二目貼花。(二十五年四月二日財部稅字

第二三九二七號指令)

七五、營造業，向業主領取建築造價之收據，應貼印花。（二十五年四月二日財部稅務署第二三號批）

七六、送銀送貨回單，應依銀錢或貨物收據貼花，如用簿摺，照簿冊例貼花。（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財部稅字第九二九五號批）

七七、副提單，如係收到託運貨物及運之收據，與提單性質不同，仍應依銀錢貨物收據例貼花。（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三日財部稅字第九三〇五號批）

七八、開列應付帳目，交給顧客，憑以付款之單據，應依稅率表第三目帳單例貼花。（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財部稅字第二一一五二號令）

七九、對帳單，以每月或每年終開給來往戶以僅列收付數目者為限，如例有品名數量價值，應依稅率表第三目帳單例貼花。（二十五年二月十九日財部稅字第二二六九五號令）

八〇、報關行，所用抄單，內開列應付賬目，交給顧客憑以付款者，應依稅率表帳單例貼花（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財部稅字九三二四號批）

八一、商店或工廠，發給工人，計算工作，憑以支取工摺，毋庸貼花。惟廠方或店方記載工資帳簿，仍應照簿冊貼花。（二十四年十二月七日財部稅字八〇三五〇號批）

八二、鄉農向工廠領紗解織之簿摺，照工摺例，免貼印花；惟廠方賬簿，仍應照簿冊貼花。（二十五年一月八日財部稅字二一三四八號令）

八三、定期放款期票，應照第四目貼花。（二十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財部稅字八五〇五號批）

八四、支票存根毋庸貼花。(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財部稅字九一九五號批)

八五、照像館所發之照像執照，應照稅率表第五目貼花，如有漏貼應檢獲原證送罰。(二十四年十二月五日財部稅字二〇四一〇號令)

八六、製造同業聯合辦事處對各廠所發之發貨通知書，自不能視為內部所用，應依稅率表第五目貼花。(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財部稅字八二〇八號批)

八七、配貨條添配貨物單，應照稅率表第五目貼花。(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財部稅字八二四九號批)

八八、長沙市竹木業所用諾單，或諾定，應貼印花，與諾單粘連之碼單，毋應貼花。(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財部稅字二一一五二號令)

八九、經理買賣證券等項單據簿摺，並非以交易所為限，凡各行經紀等所用之單據簿摺。均應依第七目貼花，惟各業商店，代另一商店，經銷物品，不在本目範圍之列。(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財部稅字八二〇八號批)

九〇、稅率表第十目免稅欄，所謂租賃金額，係指按月額租而言。(二十五年一月十五日財部稅字第八三九二號批)

九一、草流水與真流水均為日常使用之簿冊，無所謂正本與抄本，均應貼用印花。(二十四年十一月六日財部稅字第一九五二四號指令)

九二、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表，營業生產報告表，四柱結算表，假定值表，應依活頁帳簿

例貼花。(二十四年十二月九日財部稅字第八〇五二號批)

九三、商號所置洋號副簿，應依法貼花。(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財部稅字第八二三四號批)

九四、記載已編號未用當票張數之帳簿，應依法貼花。(二十五年一月十五日財部稅字第八三九二號批)

九五、旅館所用之旅客行李登記簿，及旅客所購物件簿應依法貼花，商號往來信稿簿，毋庸貼字。(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財部稅字第二二〇〇二號指令)

九六、商店，工廠，自用關於記載工資之帳簿，不適用稅率表第四目免稅規定。(二十五年二月六日財部稅字第二二二三一六號指令)

九七、典當業櫃串計數簿，應依法貼花。(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財部稅字第二一七七五號指令)

九八、成衣店所用裁衣尺寸簿，又旅客名簿，如不載金額者，均可毋庸貼花。(二十五年三月七日財部稅字第二三二一三號令)

九九、批示內部所用單據，如果彙訂成冊，仍應依照簿冊例貼花。(二十五年四月六日財部稅字九一四五號批)

一〇〇、銀行代理金庫部份，所用之帳簿，免貼印花。(廿五年四月廿一日財部稅字二四四六六號令)

一〇一、建築工程合同，應依承包單據稅率貼花，分期領款之單據，應依銀錢收據貼花。（廿五年四月廿五日財部稅字二五六二一號咨）

一〇二、慈善賽，香檳賽，所用比賽票，應依法繳納印花稅。（廿五年二月廿二日財部稅字二二七七九號令）

一〇三、普通書信，夾敘有關款項事項，或託購貨物，與含有契約性質之委託書據不同，應毋庸貼印。（廿五年一月十七日財部稅字二二七二八號令）

一〇四、學校修業證書，毋庸貼花。（廿四年十一月廿一日財部稅務署四七〇號令）

一〇五、營業調查證，毋庸貼花。（廿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財部稅字二四六三七號令）

一〇六、碼單，如僅列數量，並無貨物，名稱，及價格者，自可毋庸貼花。（廿五年四月廿九日財部稅字九三五七號批）

一〇七、國民兵身份證，免貼印花。（三十一年一月三十日國民政府渝渝文字第八三號令）

一〇八、中央儲蓄會所發儲蓄單據，及繳款收據，暫准免貼印花。（三十年七月二十五日國府渝文字第六八號）

一〇九、上海商品運銷內地之發票，如有漏印花稅票情事，務責令執票人補貼。（三十年十月十五日部處渝直印字第三九五九號令）

一一〇、抽檢查人員執行職務，平時須在日出後日入前行之，在非常時期商民因空襲關係改在晚間繼續營業者，仍可在營業時間內執行職務，此項變通辦法，惟在空襲區域商

店變更營業時間准用。(三十年六月六日財部渝直字第二九七六二號令)

一一一、印花稅法第三條第六款規定，唯賬簿免稅；至發貨票則無論國營或公事業營，文化或慈善機關，均無免稅規定。(三十一年四月九日部處渝直印字第四三三號令)

一一二、任何性質之公演，其人門，入場，或入座之票券，均應依法貼用印花；各機關團體公演票券，不貼印花，實不無誤解稅率之處，稅法明白規定以各始樂場所爲主體，自可責成各娛樂場所，於簽訂假座合約時，明定票券之印花稅，由其負責代理。(三十年五月三十一日財部渝直字第二二一七〇號令)

一一三、鐘表修理優待券，載明「在若干年內如有時刻快慢輪軸窒礙攜來修理概不取費」等字樣，顯係保單性質，自應依印花稅率表第二十七目即新法第三十目貼花；又此項保單與發票或修理票截然兩事，自應分別貼花，其貼花辦法，如係售賣時所開立者，應按其貨價計貼印花，承修時開立者，按修理費計貼。(三十年五月二十一日部處渝直印字第三〇七三號令)

一一四、合資營業字據，訂立二份以上者，依印花稅率表規定，按資本額貼花；前項合同如載明資本總額，並載明各人所出資本額者，自可按其所出資本額分別貼花；如合同僅載資本總額，自應按總額貼花；如該項字據分送見證人，此項分送之憑證則應依印花稅法第六條規定，並依資本總額貼花。(三十年四月十一日部處渝直印字第二七二七號令)

一一五、兵役免緩役證書，每件應貼印花稅票四元，免緩役申請書，每件應貼花一元。（三十年十月三十一日財部渝直字第二四七三五號令三十一年三月九日財部渝直字第二七五六五號令）

一一六、直接稅各分局查征所發給商人之住商登記證，具有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中證明身份，或資格證照之性質，依法應由領受人每件貼花四元。（三十年五月十九日部處渝直印字第三〇六八號令）

一一七、關於鹽務機關運鹽水書，應按稅率表第一目發貨票例貼花。（三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直接稅處渝印字第一八三號訓令）

一一八、銀行與官署爲立據人官署免貼，印花責任在銀行。（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部處渝直印字一二八〇號令）

一一九、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第二十一目借貸或抵押單據，貼花解釋如後：

（一）關於借貸或抵押，如採用合同方式，由雙方合訂者，各貼應貼印花之半數；如在三個以上之當事人時，各依其契約之內容負責貼花。

（二）官署與銀行合訂借貸或抵押單據，各貼應貼印花之半數。

（三）借據如係雙方合訂，雙方爲立據人，如僅由借款人出據，借款人爲立據人。

（四）借款人向甲銀行借款，甲銀行借與之款又係向乙銀行轉借而來，既係甲乙兩銀行借貸單據，自應由兩銀行負責印花，不得轉嫁借款人。（三十年一月十

一日直接稅處諭直印字第六五八號訓令)

一一〇、各級學校無論其爲國立或省立，至每月請領經費之請款單及收據，仍應依稅率表第四目貼花。(三十年四月四日諭直印字第二六四八號指令)

一一一、僅列結欠數目，並無品名，數量，價值，記載之催帳單，依法自可免稅貼花。(廿五年七月廿四日財政部稅字九九八七號批)

一一二、標會之會，並非賬簿性質，未便援引印花稅第三條第六款免貼印稅。(廿五年九月廿六日財政部稅字二九三三〇號指令)

一一三、國省立之學校，係純粹教育機關，未可認爲官署，賬簿以外，均照稅法貼花，(廿五年九月廿八日財政部稅字第二四三七九號函交通大學)

一一四、代辦長途電話之計數簿，應依法貼花。(二十五年六月五日財政部稅字二五九七三號指令)

一一五、川省郵局所用按日登記出入賬目清單，可毋庸貼花。(二十五年六月十六日財政部稅字二六三一號指令)

一二六、縣立工廠售品處，所用發貨票，應依法貼用印花。(二十五年八月五日財政部稅字二七四二號指令)

一二七、印花稅票，商民除騎縫處蓋章外，不應另蓋圖章。(二十五年八月七日財政部稅字一〇三五八號批上海市商會)

一八、豆米業所用之碼單，如同時另有發票，應將碼單，發票，彼此粘連，以資證明。否則仍應依發票例，貼用印花。（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財部稅字二八三二號批上海市商會）

一九、鹽號之腳票，及碼單，應依法貼花。（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財部稅字二三七〇五號指令）

二〇、精鹽公司，售鹽發票，應照售價計貼，不能在售價內，剔除稅款計稅。（二十五年五月二五日財部稅字二五五七七號指令鄂局）

二一、工藝展覽會，附設商店所用發票，未便通融，免貼印花。（二十五年六月十二日財部稅字二七一六九號咨浙贛省政府）

二二、贈送樣品貨單，免予貼花。（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財部稅字二六六六二號指令）

二三、發貨票上，應收及已收數目，自不能合併計貼，仍按應收縣數一筆貼花。（二十五年七月十日財部稅字一〇〇五〇號批上海市商會）

二四、載有貨品，名稱，數量之信函，如內有已貼印花之發票，即可毋庸貼花。否則仍照發貨票貼花。（二十五年八月十九日財部稅字一〇四五七號批潮安商會）

二五、交由腳戶帶交收貨客商，憑以收貨之單據，倘無正式發貨票隨附，仍應依稅率表第一目貼花。（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財部稅字第二九四一一號指令）

二六、信匯收條，應照稅率表第二目貼花。（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財部稅字二六五〇一

號咨湘省府)

一三七、慈善性質樂捐收條，應照稅率表第二目貼花。(二十五年五月二日財部稅字二四八七六號指令)

一三八、收款人，收到匯款所出之匯款收條，應依銀錢收據例貼花。不能照金融業存款收據貼花。(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財部稅字二五七六四號訓令各省局)

一三九、郵局匯款收據，及購買郵票人，請郵局蓋戳之購郵票單條，均毋庸貼花。(二十五年七月十五日財部稅字四六〇四號代電川局)

一四〇、收款復函，如已製給已貼印花之收據者，自可毋庸貼花，惟於檢獲時，應提出已貼印花之收據，以資證明。否則仍以漏貼論送罰。(二十五年七月十六日財部稅字一〇二〇九號批上海商會)

一四一、收到銀錢之臨時收據，仍應貼花，應毋庸議。(二十五年八月二十四日財部稅字一〇五一五號批上海商會)

一四二、印花稅率表第二目，所稱「貨物」二字，係專指商貨而言。(二十五年十月二日財部稅字二九五四三號令)

一四三、箔其業，使用之賬單式樣，未便認為核對帳單，應即照稅率表第三目貼花。(二十五年五月四日財部稅字九三九八號批)

一四四、轉運公司，或行棧交給船戶運送貨物之單據，如載明帳目，應照賬單例貼花。倘此

項單據，係發貨商店所發者，應依發貨票例貼花。（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財部稅字九八六五號批四川南部縣商會）

一四五、過塘行通知書，核與交給託運人提取貨物單據性質不同，自可毋庸貼花，如載明賬目，仍應依賬單例貼花。（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財部稅二字六六八號令）

一四六、成本碼單既連同具有品名，數量，價值相符已貼印花之發貨票，送交買方，本可毋庸貼花，惟單上列有其他墊款數目，應依賬單貼花。（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財部稅字三〇二二〇號令）

一四七、轉運棧運費，通知書，應依賬單貼花。（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九日財部稅字二〇三三二號令）

一四八、承兌匯票，性質與匯票相同，未便免貼。（二十五年三月三十日財部稅字九〇五二號批）

一四九、託解款項信函，即係匯信，應照稅率表第四目貼花。（二十五年四月十八日財部稅字九二四七號批）

一五〇、甲地人通知乙地人，丙某匯劃銀錢之信函，係屬憑以匯兌銀錢而兼劃撥銀錢之性質。（二十五年五月二十日財部稅字九五三四號批）

一五一、所用憑以收付銀錢之會摺，應依稅率表第四目貼花。（二十五年七月二日財部稅字二六八一號指令）

一五二、匯劃款項之信函，應依法貼花，至詢問款項有無劃到之信函，可以免貼。（二十五年八月十二日財部稅字一〇三九八號批）

一五二、通知買方過磅之出貨知照條，毋庸貼花，斛米草條，應依支取貨物單據貼花。（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財部稅字八二二二號批上海商會）

一五四、宣城各茶行，所用之記數量，實即支取銀錢之變相摺子，應依第五目支取銀錢之簿摺例貼花。（二十五年六月十九日財部稅字二六三四〇號指令）

一五五、取貨單，依法應貼印花。（二十五年九月九日財部稅字一〇六五八號批）

一五六、見現金方能發貨之請發貨物單據，核與憑單即可支取貨物之單據性質不同，應即毋庸貼花。（二十五年十月十五日財部稅字二九八八七號指令）

一五七、鹽務租引契約，應按稅率表第十目貼花。（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財部稅字二〇九九一號指令）

一五八、租船議定書，應依稅率表第十目租賃單據契約，由出租人與租船人每份各別貼用印花。（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財部稅字九五三八號批上海商會）

一五九、小本商店，將一本賬簿分登各項賬目，並已貼足印花，不能認為違法，如將數本賬簿，合訂一本。而有取巧漏法情弊，仍應依漏貼論，依法處罰。（二十五年六月九日財部稅字二六〇七四號令）

一六〇、冀省商店所用「走賬」應照稅率表第十五目貼花。（二十五年七月卅日財部稅字二

七六一七號令

一六一、活頁賬冊如抽下另行裝訂成冊應另行貼花。(二十五年八月二十四日財部稅字二八二九一號指令)

一六二、同業公會，所立會費簿冊，毋庸貼花。(二十五年九月七日財部稅字二九八七七號咨上海市府)

一六三、工人所用之工作簿，及工廠所用之曠工加班登記表，均毋庸貼花；但登記表內，如記載工資，並彙訂成冊者，仍依簿冊例貼花。(二十五年九月十八日財部稅字一〇八〇四號批)

一六四、轉運業所用之通知書，如有已貼印花之提單，證明並非交給顧客提貨者，自可免貼印花，否則仍應依提單例貼花。(二十五年七月十日財部稅字一〇〇五一號批上海市商會)

一六五、承包單據，如果改用合同式樣，其交顧客一份，應按照貼花，自存一份，可認為副本，毋庸貼花。(二十五年八月十二日財部稅字一〇三九一號批)

一六六、建築師收執備查之承包合同，可認為副本，毋庸貼花。(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九日財部稅字一二五一號批上海市商會)

一六七、典賣引票契約，應按稅率表第二十一目貼花，出賣引票契約，應按率表第十八目貼花，其呈送鹽務機關備案之一份，應依稅率表第三十目貼花。(二十四年十二月二

十四日財部稅字二〇九九一號指令)

一六八、戲票票面銀數，滿一元即應依法貼花，不能以其另列茶資，而聽其取巧規避。(二十五年九月十二日財部稅字二八八五四號指令)

一六九、公司職員保單，不能免貼印花。(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財部稅字八二五一號批上海商會)

一七〇、鐘表行所用之保單，係售出鐘表時所立，應按貨價計貼印花。(二十五年九月十七日財部稅字一〇七七六號批上海商會)

一七一、鹽斤出廠時所發之水程單，如屬「免稅鹽斤」，應依運輸護照貼花。(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財部稅字二五六一七號訓令)

一七二、湘岸水程單，既難分別何者是免稅之鹽斤，自可不必依照鄂岸辦法辦理，亦毋庸改貼於放鹽執照之上。(二十五年九月十七日財部稅字二九〇二〇號指令)

一七三、度量衡器具營業許可執照，應依法貼花。(二十五年五月十四日財部稅字二六二二三號咨實業部)

一七四、四川鹽場所發盆戶營業牌照，及灶戶營業牌照，應由發給官署責令貼花，並加蓋圖章。(二十五年九月三日財政部稅字第二八五二四號令)

(五) 營業稅

(1) 營業稅法 三十一年七月二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以營利爲目的之事業，均應依本法征收營業稅，但農業不在此限。

第二條 應納營業稅之營業者，應於營業開始時間，開具左列事項，聲請營業稅征收機關調查登記，發給營業稅調查證後，方得營業。

一、營業種類。

二、商店名稱及所在地。

三、營業 姓名籍貫及住所。

四、營業資本額。

前項調查證應每年聲請換發一次，歇業停業轉頂時，并應聲請註銷或換發之。

第三條 營業稅以營業總收入額爲課稅標準，金融業及其他不能以營業總收入額計算之營業，得以營業資本額爲課稅標準。

第四條 營業稅依左列之規定，於同一標準酌定同一稅率征收之。

一、以營業總收入額爲標準者，征收其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

二、以營業資本額爲標準者，征收其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四。

第五條 左列營業，免征營業稅。

一、以營業總收入額爲課稅標準，其營業總收入額，月計不滿五百元者。

二、以營業資本為課征標準，其營業資本額不滿二千元者。

三、已納出廠稅或出產稅之工廠或出產人。

四、依法經營業務，及經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并呈請征收機關查明屬實之合作社及貧民工廠。

五、經營米穀雜糧及菜蔬家禽等之肩挑負販者。

第六條 各級政府辦理左列營業事業，免征營業稅。

一、國防交通及其他公營事業。

二、銀行保險及其他金融事業。

三、國家專賣事業及無競性之製造業。

四、專供應政府及所屬機關之事業。

五、有關於外易貨償債之國營貿易事業。

前項各款營業事業，如有兼營競爭性副業者，其兼營部分，仍應課營業稅。

第七條 官商合辦之營業，均應課營業稅。

第八條 營業稅以營業總收入額為課征標準者，按月征收。以營業資本額為課征標準者，按季征收。短期或一時營利事業，於營業發生時按次征收。

第九條 營業稅之征收，應由納稅人依前條所定時間，分別將營業總收入額填單，報由征收機關覆查後，通知應納稅額，由納稅人逕向公庫或征收機關繳納，不得由他人承攬。

包辦。

第十條 營業稅不得征收附加稅，及任何類似附加之捐費。

第十一條 應納營業稅商號營業賬簿，於開始使用前，應送由征收機關登記并加蓋戳記。

第十二條 原有牙稅實稅，應予改征特種營業稅，其稅法另定之。

前項特種營業稅法未頒行前，仍暫照原有辦法征收之。

第十三條 營業稅征收機關對於營業人，因所報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五條第一款之事項

發生爭執時，得設評議委員會評議之，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財政部定之。

前項評議委員會之組織，代表納稅人利益之評議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十四條 營業稅主管征收機關，應將實收稅額，按月造表報由財政部查核，其實際征收情

形，并應由財政部審計部派員查考或審核之。

第十五條 營業商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責令補行換領外，并處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

之罰鍰。

一、不依規定請領營業稅調查證者。

二、依法應免營業稅之商號，而不請領免稅調查證者。

三、變更營業種類商店名稱，或增加資本不呈換報證者。

四、營業稅調查證已滿時效，或遺失損壞不呈請補換者。

五、歇業停業轉頂之營業，不申請註銷營業稅調查證者。

六、將營業稅調查證轉賣讓與或貸與他人使用者。

第十六條 營業商號不依規定設置賬簿，或不將賬簿送請征收機關登記蓋戳者，除責令補行辦理外，并處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七條 營業商號不於規定期限內，填報其營業總收入額或營業資本額者，或違抗主管征收機關檢查賬簿者，處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鍰。主管征收機關，並得逕行決定其營業總收入額或營業資本額。

第十八條 營業商號意圖逃稅，而偽造賬簿或虛偽填報營業總收入額或營業資本額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所漏稅額一倍至五倍之罰鍰，情節重大者，并得處以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十九條 營業商號對於每期應納稅款延宕不繳者，依左列情形分別處罰。

一、逾限十日以上者，處以所欠稅額十分之二之罰鍰。

二、逾限三十日以上者，處以所欠稅額十分之四之罰鍰。

三、逾限三十日以上者，處以所欠稅額十分之五之罰鍰，并得停止其營業。

第二十條 本法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法院得酌定期限，命受罰人繳納罰鍰，逾限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2) 營業稅法施行細則

二十二年一月十九日行政院
第五九七次會議通過公佈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二日國民政府修正公佈之營業稅法訂定之。

第二條 營業稅法第一條所定應徵營業稅之營業，係指在中華民國國境以內之營利事業。

第三條 前條營利事業本店在中華民國境外，分支店營業處所在境內，或分支店營業處所在境外，而本店在境內者，均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本店或分支店，營業處所之營業總收入額或營業資本額課稅。

第四條 營業商號應於每年度開始前，申請營業稅主管徵收機關換發營業稅調查證，主管徵收機關接到前項之申請，應於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普查轄區內行住商單位，辦理登記換證手續。

第五條 營業商號依前條及營業稅法第二條之規定，申請主管徵收機關發給領證或換證時，應取具殷實鋪保，保證其所為營業之納稅責任。

第六條 依法申請而經徵收機關查明核定免稅之營業，應由徵收機關發給免稅調查證。

第七條 商號 領營 稅調查證或免稅調查證，應時掛於營業處所易見之處。

第八條 營 稅調查證或免稅調查證如有遺失或損壞者，應於五日內申請原徵收機關補發或換發，其遺失者須登報聲明，或覓具同業公會之證明文件，其損壞者須將舊證繳銷。

第九條 營業稅徵收機關接到商號補發或換發營業稅調查證之申請後，應於十五日內派員調查發給。

第十條 營業稅徵收機關於辦理轄區內行住商登記，頒發營業稅調查證及免稅調查證後，應將營業者申報事項及調查所得資料，依業別地區分別編號，登入納稅營業稅領戶冊，納稅營業地領戶冊，及免稅營業總登記冊。

前項納稅營業稅領戶冊，納稅營業地領戶冊，及免稅營業總登記冊，主管徵收機關應繕製副本，送請上級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一條 營業，併改組轉頂歇業停業，及遷移加記更名增減資本變更營業種類，應於十日以前申請征收機關登記，繳銷原領營業證調查證或免稅調查證，并換領新證，其歇業停業者，亦應於十日前辦理繳銷原領調查證之手續。

主管征收機關就營業者申報之事項，派員調查，并將調查結果，隨時記入前條規定之分戶冊及總登記冊，并呈報上級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二條 按營業總收入額課稅之營業，其營業總收入額之計算，依附表規定。未經附表列明之營業，主管征收機關不能確定其營業總收入額，時得隨時呈請財政部核定。

兼營副業者，其副業之營業收入額，應與本業部份合併計算課稅。

第十三條 按營業資本額課稅之營業其營業資本額依其原投入資本，或實收股本加公積準備

，及未提取或未分配之盈餘計算。

第十四條 營業稅稅率 銀行業或號業錢莊業，及其他不能以營業總收入額計算之營業，就其營業資本額征收百分之四，按年計算，分季繳納外，其他各業一律就其營業總收入額，征收百分之三，按月計算繳納。

第十五條 牙行業及典當業應征之營業稅，在特種營業稅法頒行前，依營業稅法及本細則之規定征收之，其稅率暫照營業稅法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牙行業按營業總收入額征收百分之六，典當業按營業資本額征收百分之四。

前項牙行業以其所得佣金，計算營業總收入額。

第十六條 兼營課征標準不同之營業者，應將其營業劃分，各別計算課稅。

第十七條 按營業總收入額課稅之營業，應於每月過後五日內，將上月營業總收入額，填具營業額報告單，申報營業稅主管機關查核。

第十八條 按營業資本額課稅之營業，應於每年第一季，或本年新設之營業，於開業之季過後五日內，將其本年營業資本額填具資本額報告單，申報營業稅主管征收機關查核。

第十九條 短期或一時營利事業，應於每次營業結束後五日內，將其營業總收入額，填具營業額報告單，申報營業稅主管征收機關查核。

第二〇條 營業稅主管征收機關接到納稅營業人所報營業稅報告單，或資本額報告單後，應於十五日內派員查定應納營業稅額，填發查定通知書，通知納稅人繳納。

第二一條 本細則第十七條第十八條之營業，應於年度過後三個月內，將全部營業賬簿連同有關單票書據，送請征收機關覆查。

第二二條 本細則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之營業，遇合併改組歇業停業或轉頂時，納稅營業人應於實現後五日內，將其當月營業總收入額，填具營業額報告單，或將其本年實際營業時間，填具營業時間報告單，連同全部營業賬簿及有關單票書據，送請征收機關覆查。

第二三條 徵收機關於接到納稅營業人前兩條規定，所送賬簿單票書據及報告單後，應即核定其本年應納營業稅額。填發核定通知書，如核定稅額與查定稅額有所增減，而應予退稅或補稅者，并應隨發退稅或補稅通知書，通知納稅人領退或補繳。

第二四條 營業稅上級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七月至九月派員至各地抽查商號營業。

前項抽查結果，其應納營業稅額如與原核定額有所增減時，應由主管徵收機關填具抽查核定退稅或補稅通知書，通知納稅人領退或補繳。

第二五條 營業稅納稅期限，依左列規定。

一、按月徵收之營業，於每月接到查定通知書日起五日內繳納之。

二、按季徵收之營業，除每年第一季或本年開業之季，於接到查定通知書日起五日內繳納外，餘均於每季過後五日內繳納之。

三、按次徵收之營業及覆查查核定之補稅，均於接到核定通知書日起五日內繳納之。

第二六條 納稅營業人不服徵收機關覆查核定之應納稅額，及短期或一時營利事業納稅人不
服徵收機關查定之應納稅額，於接到核定通知書或查定通知書日起，十日內提出正當理
由與確實證據，而經征收機關核准者，得由征收機關重行核定，納稅人申請征收機關重
行核定，應納營業稅額時，其原核定或查定之應納稅款仍應依期繳納，其經重行核定之
應納稅額有所增減時，得再行退稅或補稅。

前項補稅納稅人，應於接到重行核定通知書日起五日內繳納之。

第二七條 營業之在各地設有本店或分支店營業處者，其應納營業稅一律分別就地征收。
第二八條 按營業資本額課稅，而其本店及分支店之資本未經劃分者，在分支店以其本店撥
付之基金爲其營業資本額在本店以其原有資本總額，減除撥付各分支店基金額後之餘額
，爲其營業資本額。

前項本店對於各分支店未經撥付固定基金者，應由該營業人自行劃分本店與各分支店之
資本額，分別報請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查明核定，如係本細則第三條所定之營業征收機關
，應就其營業規模，比照當地同年或上年同業之營業狀況推算核定。

第二九條 凡行住商採運進出各地貨物時，應將貨物起運地點及到達地點，報請營業稅征收
機關查驗，并登記給證。

前項登記給證之貨物，在住商採運時，當地及沿途各征收機關均不得征收營業稅，行商

於採購時，當地及沿途各征收機關亦不得預征稅款，如係中途銷售者，其應納之營業稅，應俟銷售後，由登記地或銷售地之征收機關課稅。

第三〇條 營業稅法第五條第三款規定免征營業稅之工廠，及出產人兼營零售業或販賣其他物品者，其零售或販賣部份營業額仍應征稅。

第三一條 國家專賣事業之免征營業稅，以專賣事業機關本身之營業為限，其特許承銷零售之商人營業，仍應征稅。

第三二條 營業商號除設有合法簿記者外，應置備左列性質之賬簿，將日常交易及關於財產出入之各種事項，無論現金或賒欠，所有品名牌號價格數量金額，及賒欠部份之對力戶名地址等重要項目，逐一明晰記載其各種原始憑證，如進貨發票銷貨發票存根等一切單票書據，并應妥為保存，以供征收機關調查覆查之用。

一、記載逐日銀錢進出之日記簿。

二、記載逐日物品進出之日記簿。

三、記載銀錢物品進出之總賬。

營業稅征收機關應隨時派員至各商號指導記賬，並協助改良簿記制度。

第三三條 營業商號將營業賬簿送請征收機關登記蓋戳時，應填具使用賬簿報告單，包括左列事項：

一、賬簿名稱。

二、性質及用途。

三、冊數及頁數。

四、預定起用日期及可用時間。

前項使用賬簿報告單，征收機關應於賬簿編號蓋戳後，登記保存，并隨時派員至各商號抽查使用狀況，核對各項憑證。

第三四條 營業商號對登記蓋戳之賬簿，如在中途損壞，或不能繼續使用而須廢棄者，應於廢棄前報請征收機關備案。

第三五條 營業稅征收機關對商號所送賬簿及各種憑證，應掣給收據，查畢發還。

第三六條 營業稅征收機關所派調查人員於執行職務時，應佩帶機關證章，并持有征收機關蓋有印信之調查證。

其未佩持證章者，商號得拒絕調查。

第三七條 營業商號如有違抗徵收機關檢查有關營業之各種單票書據者，得照營業稅法第十七條之規定辦理。如有偽造或缺漏有關營業之各種單票書據，或經登記蓋戳之賬簿缺漏頁數未經當時報明徵收機關者，得照營業稅法第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三八條 營業商號如有違反營業稅法及本細則各項之規定者，任何人得向主管徵收機關舉發，徵收機關應即移送法院依法受理，並核給獎金。

第三九條 營業稅徵收機關人員對商號營業實況及其證明關係文據，應保守秘密，違者經主

管長官查實，或於受害人告發經查實後，主管長官應予以撤職或其他懲戒處分，其觸犯刑法者，并應移送法院核辦。

第四〇條 行住商登記辦法，貨運登記辦法，營業稅告發人給獎辦法，暨本細則所定各種書表簿冊單證等格式，由財政部製定之。

第四一條 營業稅法暨本細則施行後，所有各省營業稅單行章則，暨財政部及各省以前核准減免與緩徵營業稅之各成案，一律廢止。

第四二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隨時修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四三條 本細則自民國三十二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附營業總收入額計算表

業別	範圍	計算根據
買賣業	包括一切專以販賣農產品或工業製造品之各種營業	所銷貨品之價額
製造業	包括一切使用原料製造物品及加工改造出售製造品之工業及手工業	所銷製造品之價額
運送業	包括輪渡輪船汽車電車火車及轉運行夫行業打包裝箱業等	旅客票價運貨運費及手續費等

堆棧業	包括貨棧及倉庫業等	棧租
租賃業	包括馬車行汽車腳踏車行人車行及塔蓬業者	租賃費
包作業	包括營造廠建築公司鑿井業等	承包價額
旅宿業	包括宿店旅館等	房金及食費
娛樂業	包括戲園書場遊戲場電影院彈子房溜冰場等	入場券票價
保險業	包括保險公司及銀行保險部等	保費
修理業	包括汽車修理行鐘表修理業等	修理費
代理業	包括廣告關業等	報酬金及手續費
信託業	包括信託公司銀行信託部等	報酬金及手續費
證券業	包括經營公債股票債券業及交易所之經紀人業等	報酬金及手續費
地產業	包括地產公司及銀行地產部等	報酬金及手續費

電 汽 業	包括電燈公司電話公司等	電費
服 裝 業	包括西裝業軍裝制服業手工成衣業等	工料收入
飲 食 業	包括酒菜館咖啡館西點館麵點館甜食館飯館茶館等	飲食費
照 相 業	包括照相館寫真館等	工料收入
洗染織補業	包括染房洗衣店洗染織補店等	工料收入
鑲牙補眼業	包括鑲牙店補眼館等	藥料及手續費
浴室理髮業	包括浴室理髮店等	浴費或理髮費
裝璜裱畫業	包括裝璜店裱畫店等	工料收入
自來水業	包括自來水公司等	水費

(3) 鄉鎮營業稅稽徵辦法

三十一年九月十四日財政部核准施行

一、各查征所稽征鄉鎮營業稅，除依營業稅法令規定辦理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各分局稱繳鄉鎮營業稅，亦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二、各查徵所對於轄區內各鄉鎮之商號，每年應普查一次，分別鄉鎮造具營業稅納稅商號登記冊，其冊式另訂之。

三、前項登記冊，應存檔保管，遇有主管人員交接時，並應專案移交，會同呈報上級機關備查。

四、各查征所於每一年度開始後，應即派遣查徵員分赴各鄉鎮，依據普查登記冊，斟酌當時之營業情形，分別核訂各商號本年應納營業稅額。

五、各查徵員，核定各商號應納營業稅額後，應即造具各商號應納營業稅一覽表，其表式另訂之。

六、前項一覽表為防止遺漏，及比較輕重起見，應就地公告各納稅商號，如有異議時，限在十五日內聲請重行調查，依據重行調查結果，更正稅額，如不在期限內聲請者，均認為無異議，應各依表列稅額納稅。

七、在前項一覽表公告前，應先函請當地縣政府令飭該鄉鎮長，或聯保主任，對於表列各商號有無遺漏，所核定額稅，是否公允，提供意見以便參考改定。

八、各商號本年應納稅額經確定後，各查征所應分別補登於營業稅納稅商號登記冊，並分別通知各商按照查定稅額，分月繳納指定之經收稅款機關或收款人自行取具收據存查。

九、各查徵所每年應分四季派遣抽查員分赴各鄉鎮抽查各商號營業情形，並負催征之責但僻

查交通不便之鄉鎮，得減為每年抽查兩次。

十、各抽查員每一鄉鎮抽查完竣後，應繕具抽查報告，詳述該鄉鎮一般及被抽查商號之營業情形，以為稽徵翌年營業稅之參證。

十一、各分局於各查征所確定各鄉鎮商號營業稅額後，應即派遣覆查員，分往外地覆查，如查有查定稅額，不確者，應即呈報上級機關予原查征員，以嚴厲之處分，其情節重大者有舞弊行爲者，應撤職並送法院罰辦。

十二、查徵油查員，及覆查員出勤執行職務時，應佩帶證章，並由主管機關發給執照，或證明文件，於執照或證明文件上，應明白載明其職務執行範圍。

十三、前項鄉鎮，如稅源豐盛，或爲一時營業之主要市場，必須派員常駐稽徵者，應先擬具稽徵計劃，收支概算，呈經分局核准後行之。

十四、本辦法自核准日試辦。

(4) 營業稅法令解釋令

一、驛運係屬營業交通事業，依營業稅法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應予免征營業稅。惟運輸行載之運輸工具，其經驛運機關租賃雇用者，所有租賃收入，自與普通營業無異，仍應由各該行其繳稅。(廿一年財部渝字第三一九六〇號令)

二、鹽運船隻，爲代鹽商僱運鹽舫，收取運費，係屬一種營利事業，依法向船戶課徵運輸業

營業稅，與鹽商無涉。（三十一年十月六日，部處渝直營字八六二號令）

三、菸酒業營業稅徵免辦法四項：（三十年十月三十一日財部渝賦字二二六號咨四川省政府財二字二三七五九號令。）

（1）已完總統或國產菸酒類稅之菸酒製造商，就製造廠所直接批發者，免征營業稅。

（2）不在製造廠所直接出售，而另行設所批發者，應報經當地營業稅徵收機關查明登記後，亦得免徵營業稅。

（3）菸酒製造商免征營業稅，應以不兼營零售業者為限，如有兼營零售者，應與製造批發部份劃分清楚，并按其零售營業額照征營業稅。

（4）推銷販賣及兼營菸酒業之商行店舖，仍應征課營業稅。

四、糧食業征課營業稅，除經稅米穀雜糧肩挑負販者，得予免稅外，不分行業，一律按營業額課征百分之一，以歸一致。（三十一年鄂部渝直字三一六二三號令）

五、菸商在產地採購菸葉，既尚未銷售，自亦未至納稅時期，菸絲及捲菸商，如未完納剝絲稅及特稅，仍應課征營業稅。（三十一年九月部處渝直營字二二九號令）

六、製造業，係以各種原料設廠專門製造物品，其產品，只就廠直接批發，并不離開製造地，另設營業部，及售貨部門市發售，亦無推銷販賣行為者，始為專門製造業，得按營業資本額課稅。（三十一年八月財部渝直字三〇一六三號令）

七、行住商販赴他省採購貨物，在當地并未發生轉售，不得征收稅款。（三十一年九月部處

渝直營字二七五號令

八、營業稅法自國府公佈施行後，銀行收益稅法，已予明令廢止，關於銀行業，除政府所辦之銀行得予免稅外，所有官商合辦，及私人所設之銀行，銀號，錢莊等，依法應一律按資本額課征營業稅。（三十一年五月財部渝直字二八七〇四號令）

九、中國旅行社，依法應照營業總收入征課營業稅。（三十一年十一月廿九日部處渝直營字九八八號令）

十、四川鑛業公司及四川省政府，及資源委員會合組之官營有關國防事業，所屬御林煤礦，璧山銅廠，廣元煤鑛，富順煤鑛等之營業，照章免征營業稅。（三十一年六月八日財部渝直字二九七六號令）

十一、查各縣官商合辦之縣銀行，應一律按照資本額課征營業稅，不准緩免。（三十一年十一月廿三日財部渝直字三四二二二號令）

十二、四川為暫時陪都所在，人口密集，糧食關係物價民生，業呈部請將四川省糧食營業稅暫予緩征。（三十一年十月三十日部處渝直營字九一五號代電）

十三、糧食係指米麥兩項，多數人食品，如豆類雜糧，係農民自售出產，及肩挑負販者，仍得免稅外，其有接買轉賣，零躉銷售，榨油，造醬，牟利者即應照章征課營二稅。（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七日部處渝營字七八號令）

十四、桐農挑油投售。係自賣其農產品，依法應予免征營業稅，但以自種自榨為限，如由榨

滷業商人收購桐子榨油，及情人挑售即係發生營業行為，仍應課稅。（三十一年九月三日部處渝直營字四四三號令）

十五、四川絲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蠶絲業，既為營利事業與普通商業並無不同，自應照現行稅率課征營業稅。（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財部渝直字三〇九一三號令）

十六、商務印書館，中華書局所屬各地分支處資本未劃分，由該公司總辦事處在渝按資本額一次報繳，各分支處具有兼營銷售文具及教育用品者，兼營文具教育用品部份，依法仍應以營業總收入額分別向當地主管征收機關報明核定，照現行稅率繳納營業稅。三十二年一月五日部處渝營字一五號令；直營字二〇七號令）

十七、官商合辦及商業銀行其總行仍留游擊區者，營業稅准其將後方部份與戰區部份分為兩期先後報繳。先納後方各行處部份。（三十二年財部渝直營字三五八五七號令）

十八、每日營業收入不滿五百元，營業資本不滿二千元，以至一般肩挑負販，以及搬攤趕集之零星小商，不得向其征收營業稅。（三十二年三月廿四日財部渝直營字三八〇七一號令）

十九、中國茶葉公司，係屬國營事業，依營業稅法第六條第五項之規定，應予免稅，可向各地銷售地之主管征收機關請領免稅調查證。（三十二年四月五日部處渝營字二一九號令）

二十、新稅則所征，竹，木，皮，毛，盜，瓷，陶，紙，箔之製造或出產商，遵章完納統稅後，依法免征營業稅。惟以不兼營零售者為限，如遇有兼營零售者，其另售部份營業額，仍

應照征營業稅。(三十二年財部渝稅丙字八一〇三九號特代電)

廿一、專賣商之征課營業稅規定：(三十二年財部渝直營字三六〇九九號令)

(一)經營專賣物品之承銷商及零售商，如有兼其他業務，即非專營性質，應按其營業總收入額課征營業稅。

(二)所謂兼營承銷及零售者，不問其會計獨立與否，及是否另立號牌，如在同一鋪面，及有門戶相通之左右隔壁鋪面內，營有其他業務，應一律作兼營論。

廿二、專賣商營業稅，依合法利潤計算其總收入課稅。(三十二年六月財部渝直字七〇〇三五號令)

廿三、商務印書館中華書局屬於製造業科類資本照額課，惟抗戰期內出版國審教科書部份於年終計征時，彙送國庫轉帳，應納營業稅，由政府予以補助，其非教科書，及教育用品，以及其他書館，仍應一律課稅。(三十二年財部渝直營字四三四一六號訓令)

廿四、各銀行業，應納營業稅，照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廿七條之規定，應於分支行所在地，就地分別征收，惟在此非常時期，為便利納稅起見，所有銀行，銀號與錢莊，應納營業稅統就資本總額，由各該總行或總號彙總繳納，其分支行號，不再分別報繳。(三十三年十月財部渝直營字第九一七〇〇號代電)

廿五、已繳出廠稅或出產稅之貨物，此項統稅稅款實際由製造商或出產人負擔。販運上項物品之販運商出售時，已另具營業行為，依法自應照征營業稅。(三十二年九月十六日財

部渝直營字四三六五九號令

廿六、專賣商如不依官方核定之合法利潤出售專賣物品，是與一般買賣業無異，如經調查確實，應就其所銷貨品之價額計算營業總收入額，按百分之三課征營業稅。（三十二年十月廿九日部處逾字六八三號令）

廿七、依合作社法組織成立之合作社，除免征所得營業稅應外，仍征課分過利得稅（行政院三十二年四月九日七五字八五三六號令）

（六）直接稅補充辦法

（一）直接稅行住商登記辦法

三十二年二月四月部處公布

一、凡應納營業稅所得稅過份利得稅之營利事業，依營業稅法規定請領營業稅調查證，及依直接稅稅務聯絡稽查辦法規定，辦理行住商登記時，爲簡單手續便利商民起見，依本辦法聯合辦理之。

二、各住商於每營業年度開始前一個月內，開具左列事項，填具申請書及營業申報表，連同納稅保證書及有關文件，向當地主管征收機關申請查核登記，換領甲種營業稅調查證（住商登記證）或免稅調查證後，方得營業。

（一）商號名稱、營業種類、營業所在地，其有總分支店者，應分別載明總分支店所在地。

(二)組織性質，其已經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者，應載明登記核准日期及執照字號。

(三)營業負責人姓名、籍貫、詳細住址。

(四)營業資本額、股東姓名、住址及其出資額，但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營業股東姓名以下各項，得改填董監事姓名及住址，兩合公司及股份兩合公司，得改填無限責任股東姓名及住址。

(五)開業日期。

(六)會計年度。

(七)納稅保證書之承保商號、名稱、營業所在地、資本額、(甲種)營業稅調查證(住商登記證)字號。

(八)附送之有關文件。

前項經核准發給調查證之商號，得免辦納稅保證手續。

三、因新設改組合併頂盤等新開業之住商，應於開業前十五日內，依第二項規定之手續，申請發給(甲種)營業稅調查證(住商登記證)或免稅調查證後，方得營業。

四、各住商設有總分支店或添設分支店者，應各依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規定，分別請領(甲種)營業稅調查證(住商登記證)或免稅登記證。

五、各行商應於開始營業前十五日內，開具左列事項填具申請書，連同納稅保證書及有關文件，向當地主管征收機關申請查核登記，發給(乙種)營業稅調查證(行商登記證)。

(一)營業種類，其有商號名稱者，其名稱。

(二)資本額。

(三)股東姓名詳細住址及其資額。

(四)營業負責人姓名籍貫詳細住址。

(五)納稅保證書之承保商號名稱、營業在所在地、資本額(甲種)、營業稅調查證(住商

登記證)字號。

(六)附送之有關文件。

行商應納各稅，就每次營業核定征免，不得預發免稅調查證。

六、各行住商變更商號名稱、營業種類、遷移所在地或增減資本額時，應於變更前十日內，將變更事實報明當地主管征收機關，申請換發各項營業稅調查證(行住商登記證)或免稅調查證，並應各依變更事實，換請納稅保證書手續。

七、納稅保證書應由承保商號填具，負責擔保被保行住商之一切納稅責任，但公司組織並經登記之住商，得由當地之商會或同業公會負責保證。

八、承保商號以曾向當地主管征收機關登記，領有(甲種)營業稅調查證(住商登記證)者為限，其資本額不得少於被保行住商資本額之半數，如被保行住商在二家以上時，應合併計算其資本額。

九、被保之行住商不能覓得適合其資本額半數之承保商號時，得由二家以上之商號聯合保證

，但各承保商號資本合計額，仍不得少於被保行住商資本額之半數。

十、兩商號不得相互保證。

十一、承保商號應俟被保行住商完清各項稅款，繳銷其營業稅調查證（行住登記證）後，始解除保證責任。

十二、承保商號因合併改組轉盤解散歇業停業，或其他情事退保時，應報明當地主管征收機關，在被保行住商未另覓具納稅保證以前，原承保商號不得解除保證責任。

十三、主管征收機關接到行住商以前各項申請後，應依左列規定手續，核發各項營業稅調查證（行住商登記證）或免稅調查證。

（一）各行住商因營業年度開始換領或請領者，主管征收機關應於每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舉行普查，分別登記并核發之。

（二）各行住商在年度中途請領或換領者，主管征收機關應於接到申請書後十五日內，派員調查登記核發之。

十四、各營業稅調查證（行住商登記證）之時效，均截至領發年度終了日期為止。

十五、各項營業稅調查證（行住商登記證）免稅調查證已滿時效，或因其他事故換領新證時，應於領到新證後，將舊證繳還主管征收機關註銷之。

十六、各行住商因合併改組轉盤解散歇業停業時，其原領之營業稅調查證（行住商登記證）或免稅調查證，應繳還主管征收機關註銷之。

十七、各行住商之各項營業稅調查證（行住商登記證）或免稅調查證，遇有遺失或損壞者，應於五日內申請原主管征收機關補發或換發，其遺失者應登報申明，或覓具當地商會或同業公會之證明文件，其損壞者應繳銷舊證，主管征收機關應即查明補發或換發之。

十八、各行住商之各項營業稅調查證（行住商登記證）遺失，而不申請補發者，或應繳銷而不繳銷者，或轉讓或貸與他人使用者，其因原證發生之納稅義務，均由原請領之行住商負責完納。

十九、各主管征收機關於年度開始，普查核發各項營業稅調查證（行住商登記證）或免稅登記證時，應即編送住商分戶登記冊、地領戶冊及業領戶冊，嗣後遇有新發換發補發或註銷時，並應隨時登記或更正之。

前項登記冊、地領戶冊及業領戶冊於普查編造完竣後，應分別業別戶數資本額造表呈報上級主管機關備案。

二十、各行住商不依本辦法請領換發補領繳銷各項營業稅調查證（行住商登記證）或免稅調查證者，或將原證轉讓或貸與他人使用者，應依營業稅法第十五條各規定科罰之。

（2）確定資本額辦法

二十八年十月五日渝過字第十三號處令

一、各營利事業之分支店與其總店資本營業並不完全劃分獨立，而對分支店之利得應單獨課稅者，以其總店撥付該分支店之基金額為其資本額。

二、各營利事業之總店與其分支店資本營業並未完全劃分獨立，而對其總店之利得應單獨課稅者，以其原有資本總額減除撥付各分支店基金額後之餘額為總店之資本額。

三、各營利事業之總店與分支店其資本營業並未劃分獨立，對於各分支店亦未撥付固定之基金者，應由該營利事業自行劃分總店與分支店之資本額，報由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核定。

四、依前三項規定所確定總店或分支店之資本額，不論是否滿二千元其總店與分支店資本額合計在二千元以上者均應課稅。

五、各項一時營利事業均以其實際投入之本金為其資本額。

六、在交易所買賣物品證券金銀貨幣之一時營利事業，均以其提供保證金之數額為其資本額。

七、各營利事業資本額之確定，遇有本辦法各項規定均不能援引適用時，應由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搜集資料擬具意見呈請本處核定。

(3) 確定資本額補充辦法

滬直利字第一三號訓令

甲、確定資本補充辦法。(戰區分支店資本額之確定在原頒確定資本額辦法各規定未能充分援用時應依本補充辦法辦理徵課利得稅)。

(一) 各營利事業淪陷戰區之總店，與其設在內地之分支店資本並未劃分獨立，對於各分

支店亦未撥付固定之基金，於課稅之前又未據依照規定自行劃分其資本申報備核者，此項分支店資本額之確定，在以買賣貨物為業者，應就其銷貨額，照當地同年度或上年度各該本業相當規模營業之週轉率比例推算之。

(二) 在以供給勞務或信用為業者，應就其利得額，照當地同年度或上年度相當規模營業平均利得率，依還原法推算之。

(三) 前二項之週轉率及利得率，在當地未能覓得其他同業時，應以類似之行業為準計算之。

(四) 依照原頒確定資本額辦法第三項規定，申報自行劃分之資本，應以上列補充辦法之規定作為核定之標準。

乙、關於營利事業結帳期間超過一年以上者之課稅辦法。

(一) 凡屬於第一類甲乙兩項之營利事業，其實際結算期間，由於新張歇業等特殊關係，而超過一年以上，未滿十五個月時，應即作為一年課稅，以資簡便。已超過十五個月或雖未超過十五個月，而經查明具有逃稅企圖者，仍應依法按照年度劃分課稅。其不足一年之部分，所應征課之所得利得兩稅，應分別依照所得稅法施行細則或利得營法施行細則換算之規定辦理。

(二) 凡屬一時營利事業，進銷貨期間事實上相距正一年以上始行結帳時仍應作為一年課稅藉資捷便。

(4) 各地進出境貨物調查登記辦法

廿七年十一月廿二日諭直字一八八〇號部令

一、凡商號或個人，依法採運進出各地貨物，應依本辦法報請當地所得稅主管稽征機關登記站查核登記並辦理保證納稅手續。

二、進出各地貨物之屬於所得稅法令之「第一類甲乙兩項營利事業」者，本地以前年度曾經繼續申報納稅之住商，應填具「第一類所得納稅義務人甲乙營利事業兩項進出各地貨物甲種申請登記表」提示以前年度納稅證明附同結匯許可證件，提貨單據等件報請查核登記，外埠客商並須預先填具丙種申請登記表取得所在地所得稅主管稽征機關之證明。其本埠以前年度未經申報納稅者，及外埠未經預先請取證明者，應覓具保證商號保證其確屬固定營業，及其納稅義務，填具乙種申請登記表報請查核登記，暫作一時營利論，不能取具鋪保者，應按核定貨值繳納百分之二十之納稅保證金。

三、進出境貨物之屬於所得稅法令中規定之「第一類丙項一時營利事業」者無論本埠商人或係外埠客商，除分別在本地及外地銷售性質，填具第一類丙項所得稅納稅義務人進出各地貨物甲種或乙種申請登記表外須按照核定貨值，預繳百分之二十之納稅保證金，交存當地指定銀行專戶存儲，掣據呈驗，以待結算後，依據核定稅額撥充稅款，並予分別為退補稅，倘能覓具相當資本並經當地所得稅主管稽征機關認可之商號保證同額之納稅責任時，免予預繳納稅保證金。

四、前項商號保證之撤銷追償及保證金之處理辦法另定之。

五、商人完備上項申報保證手續，並經當地所得稅主管稽征機關查核檢驗無訛後，在提單單據及許可證件等文據上加蓋驗訖戳記發還，並分別申請性質貨另給複寫證明通知，俾憑持赴海關報關，並請沿途其他所得稅登記站查明登記證明單號碼即予放行。其屬於本區一甲營利事業者，據提示以前年度納稅證明或取其商號保證經核實後，並應由處發給「住商登記證」俾供將來申請登記之用。

六、公務機關購運化學醫藥顏料棉織物等一切應行報關之物品免除辦理納稅保證手續，惟仍應在採購地點依照本調查登記辦法辦理登記手續，藉資稽核商貨逃稅，凡蓋有購運機關正式印鑑之公文開明商品、商標、數量、單價、價額、經售廠商名稱地址，購妥日期等項，經核對貨物無訛，即予照發登記證明單放行，其已經運達購運機關所在地時，應即由該購運機關，提單上加蓋正式印鑑，經核對無訛後，由本稅稽征機關在提單上加蓋驗訖章，發給證明單放行。

本稅稽征機關為核對上項印鑑得向有關機關備文索送印鑑，備資核對。

(5) 商號保證納稅責任及稅款保證金處理辦法

廿九年十一月廿二日渝直字一八八八〇號部令

一、凡經登記之一時營利商人，應於每次營業結算後十日內依法向其銷貨所在地所得稅主管

稽征機關，提出登記證明單並申報其所得額及利得額，請求依法分別核定征免及其應納之所得稅及利得稅額，通知納稅，並據呈驗納稅收據轉請登記地點所得稅主管稽征機關通知其保證商號以撤銷其保證責任或依核定稅額分別情節一方通知商人補繳保證金撥充不足之稅額，一面轉請登記地點所得稅主管稽征機關將預繳稅款保證金撥充稅款，倘有盈餘並應請予照數退還原預繳人。

二、凡經登記之一時營利事業，逾時三個月尙未據商人申報或未准其銷貨地方所得稅主管稽征機關轉知其業經納稅時，得卽由登記地點所得稅主管稽征機關逕行決定其所得額，利得額，及其應納稅額，通知其保證商號追繳或繳納，曾經預繳稅款保證金者，卽通知經存銀行，並將預繳保證金照數扣抵撥繳，餘額存記待領，倘有不足，並應通知各地所得稅主管稽征機關稽查追繳之。

三、未能預先請取本號所在地所得稅主管稽征機關之證明或取具鋪保之外埠第一類甲乙兩項所得稅納稅義務人其於登記時預繳之納稅保證金，於其取得證明並經呈請後，登記地點所得稅主管稽征機關應予通知經存銀行全數匯還原預繳人。

四、本稅各項申請登記辦法所指核定貨值，除售出貨價卽依其價格外，購進貨物應依零售時價爲標準核定之。

五、本辦法各規定未盡事宜，應依照修正稽征一時營利事業所得稅暫行辦法，暨稅款保證金收付辦法各規定辦理之。

(6) 倉庫堆棧存商貨調查登記辦法

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渝直字一八八八號部令

一、凡屬倉庫堆棧均應具填「各業倉庫堆棧登記表」並按旬依照規定格式填具「各業倉庫堆棧客號貨物報告表」，報請當地所得稅主管稽征機關，登記備查，於客號堆存貨物入棧時，並應負責隨時通知，依照本辦法各規定，向同機關申請登記，并辦理保證納稅手續，此項手續未經辦理清楚，不得准予提貨。

二、堆存貨物入棧商人之屬於所得稅法令規定之「第一類甲乙兩項營利事業」者，在以前年度曾經繼續申報納稅之當地商人，於每次堆存貨物入棧時應依照規定格式填具「第一類甲乙兩項所得稅納稅義務人堆存貨物申請登記表」提示以前年度納稅證明附同提貨單據等證件報請查核登記。外埠客商或以前年度未經申報納稅之當地商人并取具當地相當資本并經認可之商號保證其確屬第一類甲乙兩項營利事業及該項貨物將來所得之納稅責任，未能取具鋪保者，填具乙種申請登記表報請查核登記，未能取具鋪保者，暫作一時營利論，應按照核定貨值預繳百分之二十之稅款保證金，存入指定銀行專戶存儲，掣據附呈查核。

三、堆存貨物入棧商人之屬於所得稅法令規定之「第一類丙項營利事業」者，無論本埠外埠商人，除分別在本外埠銷售性質，填具「第一類丙項所得納稅任義務人堆存貨物甲種或

乙種申請登記表」外，并應按核定貨值預繳百分之二十之納稅保證金，交存當地指定銀行專戶存儲。製據附呈查核，倘能覓具相當資本并經認可之商號保證同額之納稅責任時，免予繳納保證金。

四、前項商號保證責任之撤銷，追償及保證金之處理辦法另定之。

五、商人備具前項手續後，當地所得稅主管稽征機關應即予核發通知單通知堆存倉庫准予提貨，其欲運輸出境者，并應預行分別發給複寫進口登記通知證明單，俾憑報關，并持赴沿途所得稅登記站查照放行。

六、凡曾在進出口或其他地方辦竣登記手續之商貨堆存入棧時無論屬於所得稅第一類甲乙兩項或丙項營利事業，經呈驗發給之證明或通知單查對堆存貨物無訛，得免予再行辦理登記暨保證納稅手續，即行核發登記通知准予提貨。

七、凡倉庫於出售或抵押時，倉庫應行通知堆存商號辦理過戶手續，以明納稅責任，若出售或抵押之倉庫單上無所得稅處「驗訖」之圖記時，不得准予過戶暨放行貨物。

八、私人房屋之堆存貨物者，以堆棧論。商人自有之堆棧，並應依照本辦法第一項規定，填具登記表及報告表請查核。

九、凡倉庫堆棧未能依照本辦法各規定盡其確實責任時，應分別情節作為隱匿不報，虛偽報告或怠於扣繳論，依照所得稅法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之規定處罰之。

(7) 代理業務調查登記辦法

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渝直字一八八八〇號部令

一、凡屬經紀人報關行信託業等居間代理行業，應行填具「居間代理業登記表」，並應按旬依照規定格式填具「居間代理貨客報關業物報告表」報請當地所得稅主管稽征機關登記備查，代理客號買賣貨物之行業於承受客號委託時，並應負責通知委託人依照本辦法各規定向同機關申請登記暨辦理保證納稅手續，此項手續未經辦理清楚不得接受履行其委託。

二、委託客號之屬於所得稅法令規定「第一類甲乙兩種營利事業者」在以前年度曾經繼續申報納稅之當地商人於每次委託「居間代理行業」代理貨物時，應依照規定格式填具

「第一類甲乙兩項所得稅納稅義務人委託代理買賣貨物申請登記表」，提示以前年度納

稅證明附同其他證明文件報請查核登記。外埠客商或在以前年度未經繼續申報納稅之本
地商人，應取具當地相當資本並經認可之商號，保證其確屬第一類甲乙兩項營利事業，
及該項貨物所得之納稅責任，填具乙種申請登記表，報請查核登記，不能取具鋪保者，
暫作一時營利論，應按照核定貨值預繳百分之二十稅款保證金，繳存指定銀行專戶存儲

，掣據附呈查核。

三、委託商號之屬於所得稅法令規定之「第一類丙項營利事業」者，無論本外埠商人除分別本外商性質填具「第一類丙項所得稅納稅義務人堆存貨物甲種或乙種申請登記表」外，應按照核定貨值預繳百分之二十之稅款保證金，繳存指定銀行專戶存儲掣據附呈查核，倘能覓具相當資本並經認可之商號保證同額納稅責任時免予預繳保證金。

四、前項商號保證責任之撤銷追償及保證金之處理辦法另訂之。

五、商人備具前項手續後，當地所得稅主管稽征機關，應即予核發通知單通知居間代理人，准予進行委託，並結算提貨。

六、凡曾經在進出口或其他地方辦竣登記手續之商貨委託代理買賣時，無論屬於所得稅

第一類甲乙兩項或丙項營利事業，經呈驗發給之證明通知單，查對委託物無訛時，得免予再行辦理申請登記暨保證納稅手續，即行發給登記通知准予提貨，進行委託並結算。

七、普通商號附經營代客買賣或介紹買賣業務者，並應依照本辦法各規定辦理通知申請登記手續。

八、委託人之不在當地者，其對於本辦法第二項以下各項各規定應行辦理之申報登記保證納稅各手續，應由居間代理人負責代為辦理之。

九、凡居間代理行業，未能依照本辦法各規定盡其實在責任時，應分別情節作為隱匿不報，

虛偽報告或怠於扣繳論，依法罰之。

(8) 產廠暨批發商承受訂購或批銷貨物申報登記辦法

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渝字一八八八〇號部令

一、凡各貨產廠暨批發商人均應按旬填具「產廠暨批發商承受訂購或批銷貨物旬報表」報請當地所得稅主管稽征機關備查，於承受訂購製訂購或批銷貨物時，並應負責通知訂製訂購或批銷廠商依照本辦法之規定向同機關申請登記，并辦理保證納稅手續，此項手續未經辦理清楚，不得准予交割提貨。

二、訂購製或批銷商人之屬於所得稅法令規定之「第一類甲乙兩項營利事業」，以前年度曾經繼續申報納稅之當地商人，於每次向廠商訂購製或批銷貨物時，應依照規定格式填具「第一類甲乙兩項所得稅納稅義務人訂購製或批銷貨物申請登記表」，請得出品批發廠商蓋章證明提示以前年度之納稅證明報請查核登記，外埠客商并應事先向其所在地所得稅主管稽征機關，請取採購貨物證明單附呈查核，未經事先請取證明之外埠客商，或以前年度未經申報納稅之當地商人，應取具當地相當資本，具經認可之商號，保證其確屬第一類甲乙兩項營利事業，及該項貨物將來所得之納稅責任，并填具乙種申請登記表報請查核登記，未能取具舖保者，暫作一時營利論，應按照核定貨值預繳百分之二

十之稅款保證金，繳存指定銀行專戶存儲，掣據附呈審核。

三、訂購訂製或批銷貨物商人之屬於所得稅法令規定之「第一類丙項一時營利事業者」，無論本外埠商人除分別在本外埠銷售性質，填具「第一類丙項所得稅納稅義務人訂購訂製或批銷貨物甲種或乙種申請登記表」外，並應按照核定貨值預繳百分之二十之納稅保證金，繳存指定銀行專戶存儲，掣據附呈查核，倘能覓定相當資本並經認可之商號，保證同額納稅責任時免予預繳保證金。

四、訂購訂製或批銷貨物之商人，完備上項申報保證手續，經當地所得稅主管稽征機關查核無訛後，在提貨單訂單等單據上加蓋驗訖戳記發還，並分別申請性質，發給複寫證明通知單，俾資持請出品及批發廠商交割貨物，其擬裝運出口者，並應預為發給進出口貨物證明單，俾憑報關並請沿途其他所得稅登記站查明登記證明單號碼即予放行，其屬於本區一甲營利事業者據提示以前年度納稅證明或取具商號保證經核實後，並應發給「住商登記證」俾供將來申請登記之用。

五、前項規定之商號保證責任之撤銷追償及保證金之處理辦法另定之。

六、公務機關採購訂製之物品，免予取納稅保證，惟仍應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登記手續而憑採購或訂製機關在登記單上逐項填明，並加蓋正式之印鑑即予核發登記證明單予以放行。

(9) 資產折舊調整辦法

二十七年六月十六日渝處字一〇六九號訓令

一、所得稅法施行細則所規定各項資產估價方法，折舊率，計算表，及其說明，係規定自所得稅實施後各項資產之折舊方法，其在所得稅實施前各項資產從未折舊或其折舊方法與規定不同者，應依本辦法調整之。

二、各項資產在所得稅實施前未施行折舊者，於實施後應依其耐用年數及其折舊率就未使用之年數逐年計算折減之。前項耐用年數及折舊率，應依折舊率計算表(一)及(二)之規定不得任意延長、縮短、增高、或減低之。

三、各項資產在所得稅實施前已施行折舊而具原規定折舊方法之耐用年數短於折舊率計算表(一)之規定，及其折舊率高於折舊率計算表(二)之規定者。於實施後應依原規定之折舊方法繼續計算折減之。

四、各項資產在所得稅實施前已施行折舊而其原規定折舊方法之耐用年數短於折舊率計算表(一)之規定，及其折舊率高於折舊率計算表(二)之規定者，於實施後應改按折舊率計算表(一)及(二)之規定，依表列之耐用年數及折舊率就表列耐用年數減除實際使用年數後之未使用年數逐年計算折減之。前項改按折舊率計算表(一)及(二)規定折舊方法之折舊累計額，與所得稅實施前依原規定折舊方法之折舊累計額，此兩者合計數如

已合於折舊率計算表說明第五項之規定者，不得再行折舊。

五、各項資產在所得稅實施前，有折舊率計算表說明第八項第九項或第十項之情形者，應依各該項規定之折舊方法，並分別情形援用本辦法第二項第三項或第四項之規定計算折減之。

六、在所得稅實施前未施行折舊之各項資產，適用折舊率計算表說明第四項之歷年累計折舊額，及說明第七項之折舊累計額時，應包括此項資產在實施前歷年所應折舊之累計額，不得剔除不計。

七、依資產估價方法第十項之規定，在所得稅實施前取得之各項資產，在實施後因特定事故而毀滅或廢棄者，經提出確實證明文據，得以依本法所規定自所得稅實施後所能折舊之折殘額，列為該年度之損失。

直接稅退稅暫行辦法

三十二年三月四日部處函會字一六八號代電

1. 直接稅（包括營業稅）退稅事項，依本辦法辦理之。

2. 誤納溢繳各項稅款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應予退稅。

（1）因核定稅額計算錯誤責任，不屬於納稅人，或扣繳機關者，不論數額之大小，均予照退。

(2) 誤納溢繳稅款出於納稅人或扣繳機關者，以納稅戶為單位，其數額滿一元以上者照退。

(3) 納稅人對於決定稅額有異議，而提請覆查查，或經訴願及行政訴訟之決定應退稅款照退。

2. 納稅人聲請退稅應從繳納稅款日期起算，其合於前條第三款之聲請退稅，應自送達最後決定通知書之日起算，均於二個月內填具退稅聲請書，送由當地直接稅主管征收機關核辦，逾期無效。

4. 退稅案件一律以分局為初審機關，查征所遇有退稅案件，隨時轉送上級分局核簽意見呈由省局決定，其退款金額滿五百元以上者，並應由省局備文檢同原稅書件，呈由直接稅處核定。

5. 各省市直接稅分局或分局以上之機關收到納稅人報告表後，應儘於收到日起十日內審核，如發覺誤納溢繳稅款合於退稅條件者，不必待納稅人之申請，應予退稅。

6. 核定應退之稅款，應由主辦審核部份填具退稅核定單，送會計部份照填收入退還書，以通知聯通知國庫機關，以收據等三聯交納稅人憑領退款。

7. 原納稅人收到收入退還書，應於各聯上簽名蓋章，持向指定公庫或經付機關，具領退稅款項。

8. 未設國庫分支庫地方，由主管征收機關備文連同收入退還書副通知聯，逕寄國庫總庫，通

知將應退稅款匯發原經收機關經付之。

9. 公庫或經付機關驗明收入退還書，交付應退稅款後，應掣其收據聯報送當地直接稅主管征收機關，以報告聯送國庫總庫，以報核聯送該管審計機關。

10 受領退稅款項人收到收入退還書，應於一個月以內具領退稅款項，逾期無效。

11 溢誤不滿一元或無法通知領退之退稅款項，應由主管征收機關填具轉正歲入通知書，通知原公庫機關改以（其他收入）科目，冲正庫帳。

12 逾期未領或無法投遞之退稅款項，應由退款國庫通知原主管征收機關領回，另以「其他收入科目繳庫」。

13 關於退稅轉入其他收入科目之數字，應由各省市直接稅主管征收機關，按月填具直接稅其他收入月報表，呈送直接稅處備核。

14 本辦法自奉核准日施行。

貨物稅

(一) 統稅

1, 貨物統稅條例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施行卅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再修正

第一條 本條例所載之貨物，不論在國內產製或自國外輸入，除另有規定外，均應依本條例分別征收統稅。

第二條 貨物統稅為國家稅，由財政部稅務署所屬稅務機關征收之。

第三條 征收統稅之貨物分別如左：一、捲菸紙捲菸之各種菸，暨用菸葉製成之雪茄菸及其他仿製洋式之菸類均屬之。二、薰菸葉。三、洋酒，啤酒，四、火柴。凡硫化燐火柴，安全火柴均屬之。五、糖類，凡紅糖，白糖，桔糖，冰糖，方糖，瑰糖糖精及其他糖類經財政部指定者均屬之，六、棉紗、凡製成棉紗，燒茸棉紗，下脚棉紗，及其他各類棉紗均屬之。

第四條 貨物統稅稅率分別規定如左：一、捲菸從價征收百分之百。二、薰菸葉從價征收百分之三十，三、洋酒啤酒，從價征收百分之六十，四、火柴從價征收百分之二十，五、布類，從價征收百分之二十五，六、棉紗從價征收百分之三，五。

第五條 凡從價征收之統稅貨物，應以出產地附近市場每三個月內平均之批發價格為完稅價格之計算根據，但市場實際批價超過或低落完稅價格四分之一時，財政部隨時為相當之調整，前項平均批定價，包括（甲）該貨完稅價格，（乙）原納統稅之數，即該貨完稅價格應征稅率之數，（丙）由出產地運達附近市場所需費用，足為完稅價格百分之十五完稅。價格之計算公式如左：

$$\frac{100 + \text{該貨稅率之數} + \text{由產地至附近市場所需費用(即15)} = \text{核定之完稅價格}}{\text{產地附近市場之平均批發價格}} \times 100$$

第六條 各種統稅貨物售價之調查，物品指數之編製，以及完稅價格之計定，修訂等項，由稅務署設置評價委員會辦理，稅辦法由財政部定之，前項評價委員會應由財政部約聘關係部主管人員充任評價委員。

第七條 第三條所載之貨物，凡由國外或輸入者，除繳關稅外，應按照海關估價折合以法幣數，征收統稅。

第八條 凡已完納稅之貨物運銷各省地方及政府一律不徵重征任何稅額。

第九條 凡國內出產之統稅貨物，應由各省稅務管理局派員駐廠或駐場征收，其有特殊情形

者，得由稅務署直接派員征收，事實上不便派員駐廠或駐場者，得由該管稅務稅關查明產額，分期征收。或由商人報請第一週主管稅務機關依法征收。

第十條 貨物完納統稅後，依左列規定，填發完稅照或運照方准行銷，一、捲菸，火柴，洋酒啤酒等項。應由駐廠人員或經征稅機關監貼印花，查驗證，其報運外埠者應填發運照。二、棉紗，薰菸葉，糖類等項，應由駐廠人員或經征稅機關填發場稅照。並於包件上監貼印照。

第十一條 凡產製，運儲銷售或代客買賣統稅貨物之公司。廠號，行棧，商人，有左列行爲之一者，沒人其貨件，並比照所漏稅額十倍以下之罰金，其觸犯刑事部份，應依法處斷。一、私製統稅貨物者，二、以未稅貨物私運私售者，三、購買未稅貨物，私自加工者，四、運銷統稅貨物，並無照證或貨物照證不符查係漏稅者，五、以高價貨物冒充低價漏稅者，六、以高價貨物攪夾者低價或其他貨物內漏稅者，七、超運包裝客器之標準數量或重繳漏稅者，八、廠存貨物數量與帳表不符，確係漏稅者，九、以多報少查係漏稅者，十、將完稅照遵照令運照，印花，查驗證，印照或改裝證私自改竄或重用者，十一、印花查驗證，印照或改裝證，不實貼於包裝或客器上者，十二、偽造完稅照運照，分運照，印花查驗證，印花改裝或機關戮記，使用鹽混漏稅或冒領退稅者，十三、國外輸入之統稅貨物，於進口時不遵規定報請完稅者，前項漏稅貨物如已售不能沒入者，除依法處罰並追繳貨價外應責令補稅。

第十二條 凡產製運儲銷售及代客買賣統稅貨物之公司，廠號。行號，商人，有左列行爲之

一者處一千元以下之罰鍰，一、未遵規定，辦理登記者，二、未遵規定手續報告或報告不實者，三、完稅貨物分運或改運他處，未經換領分運照者，四、完稅起運之貨物，中途銷售，未經報請當地稅務機關核准者，五、完稅起運之貨物，未遵規定報請查驗。擅自運銷者，六、將已貼舊花照證，舊照，撕揭預備重用，查有證據者，七、將舊有花照之包裝，容器，未經洗刷私自入廠者。八、抗拒檢查者其涉及刑事部份應依刑法處斷。

第十三條 稽征機關收到罰鍰，依照稅務署所發之三聯單，接聯填明以一聯隨款繳驗，以一聯發交繳款人收執，一聯留存備查。

第十四條 關於各項貨物統稅之稽征登記及查驗規則，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1 菸類火柴專賣改征統稅臨時辦法

一、菸類火柴專賣停辦，改征統稅，由稅務署及所屬稅務機關依本辦法辦理。

二、菸類火柴統稅稅率，暫照原征專賣利益，規定於左：

1. 機製捲菸從價征收百分之百。
2. 手工捲菸從價征收百分之六十。
3. 雪茄菸從價征收百分之六十。

4. 薰菸葉從價徵收百分之三十。

5. 火柴從價征收百分之二十。

三、菸類火柴統稅之完稅價格，暫照左列標準定之。以後由稅務署調查市場價格，察酌實際情形，隨時為適當之調整。

1. 菸類 重慶區以最近核定專賣標價之五成，為完稅價格（如每箱專賣標價為八十萬元。除去內含政府所征百分之百專賣利益四十萬元，則下餘廠商實得之四十萬元，即為統稅完稅價格餘類推）

其他各地，以各該地最近核定專賣收購價為完稅價格（如每箱最近專賣收購價為二十萬元，則以二十萬元為統稅完稅價格）。

如原無專賣標價及收購者，則接其品質與價格比照同等菸類之完稅價，計算征税。

2. 火柴 以各地最近核定專賣收購價格，為完稅價格。

四、菸類火柴完納統稅後，須粘貼查驗證，方准出廠。菸類於每包（十支或廿支裝）封口處貼證，火柴於每包（十小盒）兩頭封口處貼證，裝箱後則仍照向例，逐箱加貼印花（菸類如不裝箱者，則逐條加貼印花）。

前項查驗證，在未製發以前，菸類暫以菸類專賣憑證代替，火柴暫以火柴專賣憑證代替，惟憑證上均應套印「已完統稅」四字，其套印專賣憑證，由各稅務分局或征收局辦理，並將套印數量，專案呈報稅務署備查。

五、菸類火柴，由稅務機關接管改辦統稅後，如有已貼專賣憑證尙未出廠貨品，應由統稅駐廠員查明確數，在箱面上加蓋驗戮，限期出廠，一面報由該管稅務機關核明轉報稅務署備查。

六、已完專賣利益之菸類火柴，准其運達目的地銷售，備運走後報請分運或改運時，應依照統稅章則規定手續辦理。

七、原未施行專賣區域之菸類火柴統稅稅率，於奉到本辦法後，即照本辦法第二條規定稅率計征。

八、其他稽征，改裝，分運，登記，處罰各事項及表報，均依貨物統稅條例，暨菸類火柴統稅有關各種規章辦理。

九、捲菸用紙之購運與管理仍照以前菸類統稅時期向章辦理。

十、本辦法俟修正貨物統稅條例，立法程序完成，即行廢止。

十一、本辦法自公布立日施行。

(二) 鑛稅

1 鑛產稅稽征暫行章程

二十三年十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照鑛業法制定之，關於鑛產稅之稽征事項，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稽征鑛產稅事項，由財政部稅務署辦理。

第三條 本章程規定征稅之鑛產物，以鑛業法第二條所列舉者為限，但財政部得稅其出產情形，決定開徵之先後。

第四條 已開徵鑛產稅之鑛產物，除別有規定外，無論公用年用均一律徵稅，不得減免。

第五條 已徵鑛產稅之鑛產物，得免除其他稅捐。

估價及計稅

第六條 各項鑛產物之稅率，在估定平均售價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範圍內，由財政部視其產銷狀況分別核定之。

第七條 前條所稱平均售價，以出產地附近市場之平均售價為準，附近市場之範圍，由財政部會同商實業部隨時酌定之。

第八條 各項鑛產物，以採鑛公司為單位，分別估定其平均價，每一鑛所出同一名稱之鑛產物，納同額之稅。

第九條 各項鑛產物納稅單位，各視其產銷情形定之。

第三章 征收手續

第十條 鑛產稅由稅務署派員駐廠稽徵，發給完稅照，其手續如左：

(一) 鑛公司每日出產之鑛產物數量，應報由駐鑛徵稅員點明登四表冊，駐鑛徵稅員得隨時點查其存貨。

(二) 鑛公司運銷鑛產物出鑛時，應分批報明駐鑛徵稅員，按照實銷數量，核收稅款，按批發給完稅照，所定鑛產物，概憑完稅照之通運聯，沿途運輸，其完稅照之稽核聯，由鑛公司收執後，加蓋圖章，按旬彙寄稅務署。

(三) 鑛公司每批銷售出鑛之鑛產物應納之稅款，由銀行，書面担保者，得於月終清結彙繳。

第十一條 鑛公司產量無多，經稅務署認為無庸派員駐廠者，應由稅務署查明，核定每月平均產額，據月納稅。

第十二條 採鑛區域，如因特殊情形，不便派員駐鑛徵收鑛產稅，則應于該鑛產物運出，經過第一道設有統稅機關或設有海關之地方，由統稅機關，或海關，補徵鑛產稅。

第十三條 前條補徵之鑛產稅稅率，照本章程第六條辦理，應以當地售價為準，但得除去產地至該地之運費計算。

第四章 退稅

第十四條 已完鑛產稅之鑛產物，如有被重徵者，鑛商得於被重徵之日起三個月內，檢同重徵證據及原完鑛產稅照，備具申請書呈請原徵鑛產稅之機關，按重徵數目退還之，退還之最高度，不得超過原徵鑛產稅稅額。

第十五條 特准免徵鑛產稅之鑛產物出鑛時，仍應照第十條之規定完稅領照，俟到達目的地後，三個月內，取具免稅條件相符證明書連同原完稅照，照前條辦法退稅。

章五章 分運

第十六條 鑛商報運鑛產品，其完稅照上填明運達地點，如到達所指定地點後，須分幫改運他處時，應由原商填具申請書，將原照單繳請當地或附近統稅機關，驗明存貨實數，換給分運單。

第十七條 分運單除時效外，其效用與完稅照同。

第六章 查驗

第十八條 鑛產品出鑛後，無論在內地、商埠、租界銷售，如不轉憑鑛產稅照單隨運者，以私論。

第十九條 鑛產稅完稅照轉運有效期間，以一年爲限，分運單有效期間，以三個月爲限，如到期貨未轉運，得呈報當地或附近統稅機關，驗明貨照，酌准展限，但展限不得超過二次，每次最多三個月。

第二十條 鑛產品由設有統稅機關之地方，起運及經過或到達設有統稅機關之地方時，應報請統稅機關查驗，如果貨照相符，卽於所持單照上，加蓋該機關年月日驗訖戳記，立予放行，不得留難或需索規費。

第廿一條 查驗時如遇頑抗不服者，得商請當地官廳協助辦理。

第廿二條 鑛產品如有走私漏稅，及違背本章程時，應受處罰，其章程另訂之。

第七章 登記

第廿三條 無論在本章程施行前，或施行後，成立鑛之公司，均應依照稅務署規定格式，填具登記表送著登記。

第廿四條 已經登記之鑛公司，如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隨時報由駐鑛征稅員更正其登記，報署備案。

第廿五條 鑛公司輟工復工，均須先期報告駐鑛征稅員轉呈備案。

第八章 附則

第廿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財政部以部令行之。

第廿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摘錄鑛業法

- | | | | | | | | | | |
|----|-----|-----|----------|------|------|-----|-----|----|----|
| 金鑛 | 銀鑛 | 銅鑛 | 鐵鑛 | 錫鑛 | 鉛鑛 | 鎳鑛 | 鎳鑛 | 硼鑛 | 鋅鑛 |
| 鋁鑛 | 汞鑛 | 鈾鑛 | 鉬鑛 | 鉑鑛 | 銻鑛 | 鉻鑛 | 銻鑛 | 鈦鑛 | 錳鑛 |
| 錳鑛 | 鎂鑛 | 鈳鑛 | 鉀鑛 | 磷礦 | 砒礦 | 水晶 | 硫磺鑛 | 石棉 | |
| 雲母 | 石膏 | 岩鹽 | 明礬 | 金剛石 | 天然鹹 | 重晶石 | 硝酸鑛 | 硼砂 | |
| 筆鉛 | 綠松石 | 弗石 | 火粘土 | 滑石 | 磁土 | 大理石 | 苦土石 | 煤炭 | |
| 類 | 石油類 | 煤氣類 | 寶石類(包括玉) | 琢磨沙類 | 顏料石類 | 其他經 | | | |

國民政府指定者

第九十三條 鑛產稅按照鑛產物價格納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前項之鑛產物價格，以出產地附近市場之平均市價為標準，由實業部財政部按照省主管官署報告會同核定之。

第九十四條 鑛產稅每年分二期，于一月七日繳納，鑛產稅額，依照實際產額約計市價，按月繳納。

前項按月繳納之鑛產稅額，於核定平均市價後，逐年清結，年終納繳之。
第一百十六條 凡漏稅者，處應納稅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

2 按月征收礦產稅應行注意事項

慶稅四字第八一三六號
卅三年七月十八日稅務署令

一、凡礦廠所有產品，祇在附近鄉鎮銷售，絕不運出經過設有稅務機關地方者，其礦產稅既不便派員駐征，又不能查驗補征，應照章採用按月納稅辦法，由礦商自行向附近稅務機關繳納。

二、凡經稅務機關指定按月納稅之礦廠，應先由礦商覓具妥保，依式填具保證書及申請書，過去六個月各月份出產貨量表等，一併送由當地稅務機關，實地查明并對保後，隨即核定每月平均產量，根據此項平均產量，按照該期稅額計算，按月一次納稅。嗣後每隔六個月，即由礦商將過去六個月之實際產量，填表報請當地稅務機關再行調查，重新核定平均產量，在上項平均產量核定後，如遇實際產量超出或少於核定額四分之一以上，或因故停採者，應由礦商隨時呈明，經當地稅務機關調查屬實，即將平均產量及稅額斟酌改訂，或將停採月份之礦產稅予以豁免。

三、凡礦廠遇有全月實產貨量，超過核定平均產量四分之一以上，而於經過半個月以內，並未遵照前項手續，報明當地稅務機關者，一經查出，即以漏稅論處。

四、凡礦廠產品，有一部份行銷附近鄉鎮，另一部份運出經過設有稅務機關地方銷售者，除運出部份由運經稅務機關查驗補征外，其行銷附近鄉鎮部份，仍照採用按月納稅，以免

遺漏。

五、凡稅務機關收到按月納稅各礦廠稅款時，應照實納稅額填給完稅照一張，並於照內加蓋「接月納稅，本照不憑運輸」等字樣之戳記，以資識別。

六、凡轄有按月納稅礦廠之稅務機關，除核定每月平均產量後，應隨時調查有無增產，以防遺漏外，並應按期（每半年）將該項礦廠之名稱、地址、出產礦品、核定每月平均產量、月納稅額等項，填表報由該管稅務分局或征收局，彙呈稅務署查核。

申請書

茲因本廠出產礦品數量零星僅行銷附近鄉鎮擬自 年 月份起照章按月繳納礦產稅理合備具保證書及過去半年各月份產量表呈請核准實為公便謹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 鄉 廠 (蓋章) 經理 (蓋章)

(此書係產量零星小礦申請按月納稅適用)

保證書

具保證書人 今保 廠經理人
在 縣 鄉開設 礦所有該商應行遵量按月繳納之礦產稅款決於每月月終清繳如有逾期不繳以及違章私採以多報少等情事概由保證人負完全責任決無異言中間不虛所具保證是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保證商號 (蓋章) 經理人 (蓋章)
被保人 (蓋章)
保證人 (對保時蓋章) 住址
對保人 (蓋章) 對保 年 月 日

(此書係保證零星小礦按月納稅適用)

零星小礦過去六個月各月份出產貨量表

廠名	廠址	出產礦品	過去六個月實際產量						平均每月產量	備考
			單位	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廠商 (蓋章) 經理 (蓋章)

證明人 (蓋章)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表應以同業公會或當地保甲長為證明人)

(3) 硝磺征收查驗辦法

三十年七月財政部公布

一、硝磺運輸，除依照國民政府硝磺類專運護照規則，及財政部硝磺運單規則辦理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二、硝磺礦產稅，概由收購硝磺機關（下稱硝磺機關）集中繳納，送入公庫，一面由稅務機關派員常駐，或委託硝磺機關辦理收解款項及填發完稅照等事項（其由硝磺機關代辦者，按旬填表送與稅務機關核轉）。

三、硝磺稅額，照硝磺機關公布之收購價格，除去由產地至收購機關所需運費，按規定稅率（現行為百分之五）計征。

四、凡軍事機關領有國府護照，或軍政部軍用執照，或軍用證明書之軍用硝磺，暫免征稅。各海關、各貨運稽查處，各稅務機關對於此項軍用硝磺，應憑上列照證，蓋戳放行。

五、硝磺採商由產區運交硝磺機關之硝磺，須於起運前，先收運輸貨量報明就近硝磺機關，如請領轉運護照，或運單，并由該管硝磺機關加蓋運交戳記持憑運輸。各海關、各貨運稽查處，各稅務機關對此項運輸硝磺，驗憑硝磺機關所發照單，蓋戳放行。

六、銷磺在運途中，如未持有護照運單，或完稅照者，即以私運論。如海關、各貨運稽查處、各稅務機關查獲此項私運銷磺，應將貨品扣留，移送就近硝磺機關處理。

七、其他報驗分運等手續，悉依鑛產稅稽征暫行章程辦理。

(三) 菸酒稅

(1) 國產菸酒類稅條例

第一條 凡國內產製之菸類酒類，除應征統稅者另有規定外，均應依本條例分別征稅。

第二條 菸酒類稅為國家稅，由財政部稅務署所屬稅務機關征收之。

第三條 菸酒類稅稅率規定如左。

一 菸類稅分菸葉菸絲兩種，菸葉稅按照產區核定完稅價格征收百分之四十，菸絲稅征收百分之二十。

二 酒類稅按照產區核定完稅價格征收百分之六十。

前項第一款刨絲之菸葉，仍應先納菸葉稅。

第四條 國產菸酒類之完稅價格，應以出產地附近市場每六個月內平均批發價格，作為完稅價格之計算根據。

前項平均批發價格，包括（甲）該類完稅價格，（乙）原納稅款，即該類完稅價格應征稅率之數，（丙）由產地運達附近市場所需費用，定為完稅價格百分之十五，完稅價格之計算公式如左：

產地附近市場之平均批發價格

$100 + \text{菸酒類稅率之數} \div \text{由產地至附近市場所需費用(即15)}$

$\times 100 = \text{核定之完稅價格}$

第五條 菸酒售價之調查，物價指數之編製，以及完稅價格之評定修訂等項，由稅務署評價委員會辦理之。

第六條 菸酒類稅均就產地一道征收，行銷國內，各地方政府一律不得重征任何稅捐。

第七條 菸葉菸絲及酒類完稅後，准予免征轉口關稅。

第八條 菸酒類稅以財政部稅務署頒發之完稅照為納稅憑證，並於包件上或容器封口處實貼印照，但零星門售之菸絲及散裝零星門沽之酒不能實貼印照者，祇發給完稅照。

第九條 凡經營菸酒類之商人，概應報請當地稽征機關轉請菸務管理局核准登記。並由局彙報稅務署備查。

第十條 菸酒商有左列行為之一者，沒收其貨件，並處以比照所漏稅額三倍以下罰鍰，其觸犯刑事部份，應依刑法處斷。

一 私製菸酒者。

二 以未稅菸酒私售私運者。

三 購買未完稅之菸葉私自刨絲出售者。

四 運銷貨件並無照證，或貨照不符，確係漏稅者。

五 以高價菸酒類冒充低價菸酒類者。

六 菸葉抽出菸筋，未經報明，或以菸葉夾入菸筋者。

七 將完稅照或分運照印照改裝證改製證改竄，或重用者。

八 印照或改裝證改製證不實貼於包件或容器上者。

九 偽造完稅照分運照印照改裝證改製證或機關戳記，及使用者。

前項漏稅貨物，如已出售不能沒收者，除依法處罰並追繳貨價外，應責令補稅。

第十一條 菸酒商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百元以下十元以上罰鍰。

一 收買菸葉未遵規定手續報告，或報告不實者。

二 運銷完稅之菸酒不報請查驗者。

三 完稅之菸酒分運或改運他處，未經換領分運照者。

四 運銷完稅之菸酒，中途銷售，未經報請當地稽征機關核准者。

五 未經請領登記證，或所領登記證有變更時，不為變更登記之聲請者。

六 抗拒檢查者，其涉及刑事者，應依刑法處斷。

第十二條 創菸絲店如有購入未稅菸葉製成絲，而菸絲已經納稅者，得專就菸葉部份處罰

，如菸絲亦未納稅者，應就菸葉菸絲各別處罰。

第十三條 稽征機關收到罰鍰，依照稅務署所發之三聯單，按聯填明，以一聯隨款繳驗，以

一聯交繳款人收執，一聯留存備查。

第十四條 關於菸酒類稅之稽征登記及查驗規則，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2 國產菸酒類稅稽征規則

三十三年十一月一日
渝參字第二二〇四號部令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國產菸酒類稅條例第十四條訂定之。

第二條 關於菸酒類稅稽征手續及登記事項，除本規則所載外，稅務署主管其他各稅稽征法令有規定者，得比照援用之。

第二章 征收程序

第三條 菸酒征稅計算重量，一律以市秤爲準，凡整捆，整包整箱，整罇之畸零尾數，滿半斤以上者，以一斤計算，不及半斤者免納，其散裝者，應彙總計算，但原裝瓶酒，每瓶不及半斤者，仍應按一斤納稅。

第四條 菸葉稅應由收買菸葉之菸商，運商或產地臨時設莊之商人，代出產人繳納，菸絲稅應由創菸絲商繳納，酒類稅應由製造者繳納。

第五條 菸葉在未經完稅以前，不得抽出菸筋，其有先抽菸筋之菸葉，應由稽征機關查明此項純淨菸葉，按照每百市斤應抽出若干菸筋之比例，報由主管稅務管理局，轉報財政部

核定覈實加四菸筋重量，一併按率征稅，並於完稅照上註明，方准運銷，如有匿報，以漏稅論。

第六條 菸商運商或臨時設莊之商人，售出或運出之菸葉，應於售運前報由當地稽徵機關派員驗明包件，按照市斤逐一過秤，依照淨重數量徵稅，發給完稅照，並於包件上監視實貼印照，在騎縫間加蓋機關年月日驗訖戳記，方准運銷。

第七條 刨菸絲店應將每旬製成菸絲之類別，名稱，數量，並整裝出運若干，零星門售若干，報請當地稽徵機關查定，按率徵稅，凡整裝出運者，徵稅手續依前條規定辦理，其零星門售者，祇發給完稅照，並於完稅照上加蓋零星門售戳記，限在當地銷售，不得出運，違者以私售論。

第八條 酒類製造商應於每月或每屆新酒製成時，將類別、名稱、數量，並裝置容器若干，散裝零星門售若干，報請當地稽徵機關分別查定，其裝置容器者，依照淨重數量按率徵稅，發給完稅照，并於容器封口處，監視實貼印照，在騎縫間加蓋機關年月日驗訖戳記，方准售運，其散裝零星門消者，於完稅後祇發給完稅照，並於完稅照上加蓋零星門消戳記，限在當地銷售，不得出運，違者以和售論。

第九條 酒類製造商如並製藥酒色酒，應先報請當地稽徵機關核准登記，於該項藥酒色酒製成時，接率徵稅，其徵稅手續，依照前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酒類販賣商如收購入已稅之酒，改製藥酒色酒者，應先將改製之名稱數量，報請當

地稽徵機關核准登記，經派員驗明原酒貨照相符，監視改製，免于徵稅，其改製之酒係裝置容器者，應發貼改製證，加蓋機關年月日驗訖戳記，並將改製證起迄號碼，以及改製藥酒色酒數量，於原完稅照或原分運照上詳細批明，蓋戳交商憑以運售，違者以私製論。如係分批出運者，仍應換領分運照。

前項改製之藥酒色酒，如因加入其他材料，溢出原酒重量，其溢出部份，應照改製成之酒類補稅。

第十一條 商人於完稅照分運照及包件上或容器上所貼印照，應妥慎保管，遇有遺失完稅照分運照，或將包件上容器上印照完全脫落無痕迄者，應按率補稅方准售運，違者以私售運論。

第十二條 家釀自食之酒，每家每年不得超過一百市斤，以冬季三個月內為釀製時期，並應先將釀數及時期，報由當地稽徵機關核准，繳清稅款，領有完稅照後，方准開釀，違者以私製論，其完稅以上並應由發照機關加蓋家釀戳記。

第三章 起運及改裝

第十三條 菸葉或菸絲於完稅後，擬在本地銷售者，應報由當地稽徵機關在完稅照運達地點欄內，加蓋本銷戳記，如擬運往他處行銷者，應將運達地點報請填入照內。

前項填有運達地點之完稅照，自發照之日起算，在一年內報請改運或分運他處，逾期祇

准就地銷售。

第十四條 酒類裝盛容器者，商人於完稅時，如已報明指銷地點，則完稅照運達地點欄內，應即填明銷地，其時效與前條第二項同。

第十五條 裝盛容器之酒商人完稅時，如並未報明外運者，則完稅照運達地點欄內，應加蓋本銷戳記，此項完稅照，並無時效限制，如須出運時，得持同源完稅照，報請當地稽征機關驗明貨照相符，換給分運照，其時效與第十三條第二項完稅照同。倘出運係一部份者，其餘部份仍須換給分運照，其時效亦無限制。

第十六條 商人對於已經指有運銷地點之菸酒，報請改運或分運時，應繳呈原完稅照或分運照，并將實在存菸或存酒件量報明，聽候當地稽征機關派員查驗屬實，即按照實存件量，換給分運照若干張，分運時如有存貨一部份，不能同時運出，仍須暫留當地者，得再報請換發分運照，於運達地點欄內，加蓋本銷戳記，准在當地銷售。

第十七條 商人已報明運達地點者，完稅照或分運照上，應由發照員將運輸時效，由某年月日起算至某年月日截止，核實填明。完稅照運輸時效，以發照之日起算，扣足一年為止。分運照應視完稅照所餘之時間移轉填入，仍以原截止之日期，為新發分運照截止之日期。

第十八條 已完稅之菸酒，因運輸而需要改裝時，應報請當地稽征機關派員驗明貨照相符，劃除原包件或原容器上所貼之印照，眼同改裝後，填給改裝證，實貼包件上或容器封口

處，在騎縫間加蓋機關年月日驗訖戳記，並將原完稅照或原分運照收回，另行填發分運照，並將改裝證起訖號碼批明蓋戳，交商執運，違者以漏稅論。

酒類改裝時如加入其他飲料，溢出原有重量者，其溢出部份，仍應照改裝原運補稅。每批菸酒，以改裝一次爲限。

第十九條 凡收回之原完稅照或原分運照，應即粘存於新換給之分運照存查聯上，加蓋騎縫戳記，如收回原照一張，同時換給分運照數張，此應於其他新換給之分運照存查聯上，註明收回之原照粘存某號分運照存查聯上備查。

第四章 證照

第二十條 征收菸酒類稅應用證照種類如左：

- 一 完稅照
- 一 分運照
- 一 印照
- 一 改裝證
- 一 改製證

前項五種證照，均由稅務署製發。

第二十一條 各稽征機關發給完稅照分運照，印照，改裝證改製證，應按旬造表呈報管理局

核明彙造月報表呈報稅務署查核。

第五章 登記

第廿二條 凡菸酒商（菸商、運商，臨時該莊買菸之商人，創菸絲店，酒類製造商，販賣商等，均包括在內）均應填具登記表，送由當地稽征機關轉請管理局核准登記，發給登記證，方准營業，並由該局彙報稅務署備案。

第廿三條 凡經登記之菸酒商，遇有更換負責經理人時，應報請變更登記，換領登記證，遇有停業，並應報請核准銷登記，並將登記證繳銷。

第廿四條 登記證不收任何費用，凡不為登記之申請者，除照國產菸酒類稅條例處罰外，仍應補行登記。

第廿五條 創菸絲店或酒類製造商，如須暫時停創停釀，應呈請當地稽征機關查明，轉呈管理局核准，封閉創製工具或缸灶，並登記存貨數目，限期售盡，期內不得私製開創釀，違者以私製論。

酒類製造商停釀時期，由各管理局核定，呈請稅務署備案，每年至多不得逾兩個月。

第二十六條 創菸絲店，或酒類製造商，如須停業，應呈請當地稽征機關轉呈管理局核准，封創，封缸，燬平池灶，非呈准復業，不得私自開創開釀，違者以私製論。

第六章 稽查

第二十七條 菸商運商，或臨時設莊之商人，在產菸區內向產戶買入菸葉後，應將收買種類數量，逐日報由當地稽征機關查明登記，不得隱匿，或將未稅菸葉私自售運。

第二十八條 菸商運商或臨時設莊之商人，於所購或經售之菸葉，應將購進售出及結存貨量，按月列表呈報當地稽征機關查核。

第二十九條 創菸絲店應將購進菸葉及創製數量，逐日報由當地稽征機關查核。

第三十條 菸酒商對於售出之菸酒，必須開給正式發票。

第卅一條 凡運銷菸酒已用過之包皮或容器，應將包皮或容器上原貼之舊印照，或改裝證改製證，洗刷淨盡，方准重行使用。

第卅二條 商人售運菸筋，不得將菸葉夾裝同運。

第卅三條 已完稅之菸酒，於運送中，沿途經過查驗機關時，應將貨照報請查驗，該管機關於據報後，應立刻查明放行，不得留難或需索任何費用。

第卅四條 菸酒於運抵指銷地點後，應報請當地稽征機關驗明貨照相符，在完稅照或分運照上加蓋機關年月日驗訖戳記，方准銷售。

第卅五條 商人運銷已完稅之菸酒經過海關時，無論為出口進口復出口復進口，概應填具黃色報單，連同完稅照或分運照及海關白色報單，交由海關核驗，在原照上加蓋海關戳放

行。

第卅六條 各管理局暨所屬稽征機關，得隨時派員稽查，遇必要時并得調閱商人帳簿及檢查貨品，商人不得拒絕。

第卅七條 稽查人員執行職務時，應由主管機關發給檢查憑證，遇必要時並得知會當地地方官署隨時協助。

第七章 附則

第卅八條 關於稽查登記及改裝等事項，得由各管理局體察各該省實際情形，擬具詳細辦法，呈准施行。

第卅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3. 各菸坊積壓沿途菸件展期補納新稅辦法

卅年一月五日財政部令核准

一 各菸坊積壓在本區轄境內沿途菸件補稅期限，擬請

准予展延三個月，在展限期內查出者，准其照章補稅，不將菸件沒收，過去完納之公賣費稅亦不退還。在五月一日以後，如再查有未補稅之菸件，積壓於沿途小店中者，即照財政部頒佈之菸酒補稅辦法辦理。

二 由區局通令各分局轉飭各辦公處，協助調查管轄區內各小店中積存菸件若干，其菸箱上

- 所書菸坊字號若何，報由各分局函轉本分局登記，并通知該菸坊前往辦理補稅手續。
- 三 由該公會於十二月內，將各菸坊積壓沿途菸件數目，開具清單，送交本分局登記者，日後雖查有積壓沿途之菸件，不能照本辦法辦理。
- 四 由該公會選派妥人前往各地詳細調查，某小店存有某字號若干，隨時報告該公會，轉如該商號來局申請登記，并函咨小店所在地之分局，准予照章補稅。
- 五 本辦法擬定，請通令各分局知照。

4. 管理國產酒類製造商辦法

三十一年九月渝參字第九六六八號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本部為整理酒稅充實認額推繳辦法，便利稽征起見，特訂本辦法。

第二條 凡認額攤繳辦法未經規定者依照本法辦理之。

第三條 關於酒類製造商應行遵守事項，凡國產菸酒類稅稽征規則有規定者，均依照原規則辦理。

第四條 本辦法實行後，酒類製造商無論已登記與否應一律重新報請登記，報請登記時，全年產量以二萬四千斤為最低額，不滿此數者不准登記。

第五條 凡酒類製造商領有登記證者，必須懸掛鋪面顯明之處，以供查驗。

第六條 凡經核准登記之酒類製造商，應由當地稅務機關裝備木盾釀戶門牌，按照鄉鎮分別編號（釀戶門牌號數與普通門牌號數應一併填入登記證內），交商釘於門外以資識別。

停業時，即行繳銷門牌，式樣另定之。

第七條 凡經核准登記之酒類製造商，如須變更生產數量，非經報請變更登記並將原領登記證送請當地稅務機關批明，不得擅自增減。前項變更登記，仍由當地稅務機關呈報管理局備案。

第八條 酒類製造商未經報請核准變更產量而擅自增減者，其溢釀部份，應照漏稅論處。短少部份，仍應責令照核定登記額繳呈稅款。酒類製造商變更產量，應於一個月前申請之。

第九條 酒類製造商報請核准登記後，非遇有重大事故報請核准或因禁釀後不得停業時，稅款係預繳者，應按其實在產酒數量，核算其尚未製成部份，准將預繳稅款退還。

第十條 酒類製造商應製備帳簿，關於每次購進原料及出酒數量，均應詳細記載，以備稽查人員隨時查閱。

第十一條 酒類製造商營業地址非經呈請核准，不得擅自遷移。

第十二條 各管理局經呈准實施之稽查登記等補充辦法，在本辦法公布後，仍適用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以部令行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註：財政部卅三年十二月渝稅己字第一一四號訓令修正本辦法第三、七、十二條各條條文并將標準內「暫行」二字刪去遵己一一依照修正，載稅務月報第五卷第五、六期

5. 管理酒精廠提製酒精用酒辦法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財政部通令

一 各酒精廠購入或約釀或運入自他處自釀之酒，均應將完稅照或分運照繳送駐廠員查驗蓋戳，驗明印照相符，方准入廠。

一 各酒精廠購買食糧及糖泡漏冰等，均應將其數量隨時記載，於每月月終將該月購買總數及用存數，報由駐廠員轉報該管稅務分局備查。

一 各酒精廠每日應將購入及約釀暨廠外自釀廠自釀之酒數量以及用存數量，製成酒精數量等列表報由駐廠員按月製造總表轉報該管稅務分局備查。

一 酒精廠在廠內自釀之酒，除漏水酒應准完全免徵酒稅外，其餘酒類均應照徵正稅，至非常時期加增五成，則予免徵，其款按每月報繳當地稽徵機關填發完稅照，不發印照，並於完稅照上加蓋「限制酒精用」戳記，不得運出廠外作為他用，違者以私論。

一 當地稽徵機關徵收酒精廠在廠內自釀之酒稅時，應與駐廠員取得聯繫，隨時查對有關表冊，核實稽徵。

一 酒精廠應按每日提製酒精數量，算明應用之酒數，持同酒款原完稅照，報請駐廠員完稅照上批明「以全數提製酒精」已用若干斤提製酒精」字樣，以杜取者。

一 本辦法施行後，各酒精廠在廠內設置糟坊，或原有廠外糟坊移該廠內，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須呈經該管稅務機關核准後，方得免除非常時期加徵之酒稅。

6. 捲菸廠購用土菸葉絲稽查辦法

財政部三十二年十月四日渝稅字第四四二四八號令發

- 一 捲菸廠購用國產土菸葉或土菸絲，爲製造捲菸之原料者，其稽查手續，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 二 捲菸廠購買土菸葉，或土菸絲，應於未入廠前，報請當地稅務機關查驗登記，並於所執完稅照或分運照上，加蓋驗訖戳記。
- 三 捲菸廠須按月將購入之土菸葉，或土菸絲，造具四柱冊，附同完稅照或分運照，報由當地稅務機關查核。
- 四 稅務機關爲明瞭捲菸廠購用土菸葉土菸絲詳細情形，必要時得調用各該廠帳簿。
- 五 菸類專賣機關所屬駐廠，或稽查人員，應隨時注意捲菸廠購入之土菸葉，或土菸絲，有無完稅照或分運照，並數量是否相符，照面有無當地稅務機關驗訖戳記，如發現無照或數量不符并未經蓋有驗戳時，立即通知當地稅務機關，照章核辦，其查驗相符者，隨時加蓋註銷戳記，以杜流弊。
- 六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隨時修正之。

(四) 貨物稅解釋令

1. 鍊鐵廠翻砂廠製出貨品徵稅之解釋

三十三年六月廿八日慶稅四字七二七
九九號稅務署指令摘要

一 查鐵類鑛產稅，早已規定專就製成條塊征收，其由條塊製造成之機器或器皿，以作鑛產物狀態，應免課征。至以未稅鐵砂不經製鍊條塊手續，直接鑄成機器或器皿者，是即本著本年三月二十五日慶稅四字第三〇五九號訓令所開之乙種翻砂廠製品，其征稅對象，在該令文第二項後段業已明白規定，自應遵照所定辦法就入爐熔化，尙未鑄成機器或器皿之鐵量計稅征收，不能按機器及器皿之重量或件數計征。

二 翻砂廠用未稅鐵砂製成機器或器皿，應照灰口生鉄稅額計征。

三 鋼類係由鉄轉製，其鑛產稅應照鉄征稅辦法第五項之規定，就原料鐵品課征，造製成鋼類時，除原料尙未課稅，得核算應用鐵量就鋼補征外，若已稅鐵品爲原料者，應免重征，但上開鋼類，尙係指鋼與鋼塊而言，若鋼質機器或鋼質器皿，自屬根本免稅免驗，尤不能列爲征稅對象。

2. 關於酒稅加認額之徵足與否及稽征費之報支事項之規定

稅務署慶稅六字第八一六四號訓令三十三年七月二十日

一 各局於原定酒稅比額之外，加認比額數字，經奉核定後，即應負責征足，除征足認額，

照支百分之三稽征費外，如有征收認額不及五成者，其稽征費減為百分之一。五，征收認額僅五成以上而未征足者，其稽征費減為百分之二，倘因天災人禍及禁釀特殊情事，以致短收，經隨時報由本署核明屬實者，得准免予減支。

二 凡加認額收足外超收之數，不支百三稽征費，除由本署於年度終了時，按照超收數之多寡，分別優給獎勵金外，其超收數字，仍准歸入長收案辦理。

三 加認額應支之稽征費，應遵照本署本年六月二十四日慶稅二字第七二三三號通令，規定四項用途編列分配表，呈經核准後，照數支用，按月檢同支出憑證資署核發。

四 前項稽征費分配表，如經呈署核准後，即由署按月預發，惟各局應將甲月支出憑證資署審核後，方續發乙月費款，逐月依此類推，并於年終或分局長交替時，照分配表及實收數計算清結。

3. 已完舊稅貨品於新稅額施行後分運改運應行補征手續

民國卅三年六月廿一日財政部渝稅已字第一〇六六七三號代電

一 分運改運貨品，實照新稅額補征，並收回原房點稅，另發補征完原照，其性質即與新貨無異，自毋庸再發分運照。

二 收回之原完稅照，應仍遵照本部本年三月魚化電規定，粘貼于補征完稅照繳核聯上呈繳。

三 商民如申請分運改運一部貨品，其未請分運改運部份，實未照新稅額補繳，自祇能發給分運改運照，限在當地銷售。蓋分運照並非納稅憑證，如再准其分運改運，分運照抵繳原納稅款，不特稽核困難，亦且易滋流弊，本部魚代電規定辦法，不能有所變更，惟爲便利商運計，後經本部于本年五月二十六日以渝稅己字第五一九二號通令，飭於商人初次報稅時，對每批貨品酌量分填完稅照若干張，以免分運改運補足新稅額時，有所牽掣，各稽征機關應即切實遵辦。

四 完納本期稅額貨品，已在本期內申請分運改運發給分運照者，在下期新稅額實施後，自不需再請分運改運，惟每批貨品商人，所以申請一部份之分運改運，其原因由於完稅照內所填之數量過鉅，爲救濟不能憑分運照補差額起見，仍應由經征機關飭令商人于初次報稅時，估計本批貨品共要分填完稅照若干張；酌量填給，每張完稅照內所填數量實少，實可避免一部分之分運，亦不致有一再改運之事。

4. 關於一貨偷漏數稅應如何處理案核定辦法

慶稅一字第七〇七五號

查漏稅案件，情節不一，處理手續，自應迅捷有效爲原則。如一貨偷漏數稅之案件，應由法條科要最重部份主管機關依法處理，並僅執行其最重部份。輕重相同者，由最初查獲之機關依法處理，仍執行其一。如由二個以上之機關同時查獲者，應由各機關相互商定其處理機關。

5. 關於完稅照上規定運輸限期另定辦法四項

稅慶子字第一二九
三七號稅務署訓令

一 凡長途貨運，距離在二省以上，或交通特殊困難，估計非半年以上，無法到達者，填發完稅照時，免蓋限期戳記，准其在一年有效期間內，持憑運達。

二 凡省內貨運，交通並不困難，可以計日到達者，應於完稅額上加蓋限期戳記，規定限期。

三 各省毗連地帶，如通公路鐵路，或水運者，得斟酌情形，仍予規定限期。

四 規定運輸限期，應視貨物本身運輸難易及路途遠近，量予從寬辦理，屆期並准其申請延展，如非有齊照重用，或其他規避取巧行為者，縱逾限期，亦應免究，不得藉故留難。

6. 整理鉄稅應行注意事項

慶稅四字第三〇五九號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稅務署令摘抄

(一) 甲種翻砂廠(用土鉄、生板鉄、翻砂鉄、或廢舊鉄器作為原料，專鑄機器或器皿者)其所用原料，係屬已稅之條塊或免稅之廢鐵，應飭於原料進廠時，報請當地稅務機關查驗登記，並將已稅條塊之完稅照，妥為保存，以備隨時查驗，迨入爐熔化鑄成機器或器皿法，自應照章免稅，並免予查驗，以資利便。

(二) 乙種翻砂廠(用鑄砂或夾雜鐵，直接鑄成機器或器皿，而不鑄條塊者)，其所用原料，為全部份未稅鑄砂，或夾有一部份免稅廢鐵原料，入爐熔化後，可不經條塊手續，直

接鑄成機器或器皿，情形實較甲種翻砂廠爲複雜，控制辦法自應力求慎密，應飭原料進廠時，報明駐征人員，或當地稅務機關查驗登記，一面查明每公噸鑄砂及廢鐵，平均熔化鐵量若干，以爲計算征收標準，候入爐熔化時，即按熔化（即未鑄機器或器皿之前）鐵量，除去以廢鐵爲原料部份得予免稅外，其餘係以未稅鑄砂爲原料者，應一律照灰口鐵稅額計征。

（三）純粹鍊鐵廠（專製條塊，而無翻砂設備者）須按出爐貨量，覈實征税。

（四）兼有翻砂設備之鍊鐵廠（鍊製條塊，兼鑄機器或器皿者），此項鐵廠，其所用原料與乙種翻砂廠大致相同，惟其製鍊方式，有元製條塊，然後將所製條塊，轉入翻砂工場供鑄機器或器皿者，亦有照乙種翻砂廠方式，直接以鑄砂熔鑄機器或器皿者，關於稽征方法，除先製條塊部份，應就條塊出爐時先行課征外，其餘應參照乙種翻砂廠辦法辦理。

（五）各種鐵廠，除甲種翻砂廠外，凡有相當產量，合於駐征標準，而尙未派員駐者，應即陳明事實，呈請派員駐征，以便實行出爐征税。若產量無多，未須派員駐征者，亦應依照出爐征税原則，嚴密稽征，以杜偷漏。

三 鹽稅

鹽專賣條例

國民政府三十三年十月十八日公布施行（所有私鹽治罪法及私條例不再適用）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鹽之專賣權屬於國民政府，鹽專賣全部收益應歸國庫。

第二條 凡鹽及鹽油鹽鏝并其他鹽化合物含有氯化鈉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者，皆適用本條例關於鹽之規定。

第三條 鹽就其使用之目的，分為左列四種。

- 一 食鹽。
- 二 漁鹽。
- 三 工業用鹽。
- 四 農業用鹽。

前項食鹽包括造醬類醃臘物及其他食品之用鹽在內。

第四條 鹽之品質，視其所含氯化鈉之成分，分爲左列三等。

一 一等鹽 含有氯化鈉百分之九十以上。

二 二等鹽 含有氯化鈉百分之八十五以上。

三 三等鹽 含有氯化鈉百分之七十以上。

前項一等鹽所含水分，不得超過百分之五，二等鹽所含水分不得超過百分之八，三等鹽不得充作食鹽。

第五條 鹽非政府或經政府之許可，不得由國外輸入或對外輸出，並不得由未施行條例之區域移入或對之移出。

第六條 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爲私鹽。

一 未經政府許可而私鹽或再製者。

二 未經政府發賣者。

三 未經政府發給單照，或鹽與單照相離或不符，並無充分理由提出者。

四 由政府已限定憑證計口授鹽之地方私自移出者。

第七條 鹽專賣事業，由財政部鹽務總局辦理之。

第八條 鹽之收購及出售所用衡器，應以度量衡法之市用制爲準。

第二章 產製

第九條 鹽非政府或經政府之許可，不得採製。製鹽許可。另以條例定之。

第十條 製鹽人非經政府之許可，不得停業。

第十一條 製鹽人在許可年限內，經政府命令全部或局部停業者，得由政府酌給補償金。

第十二條 產鹽之區域及每年產鹽之數量，由政府依全國產銷狀況及國計上之必要核定之。

第十三條 政府應依前條核定各區產量，斟酌各鹽場及各製鹽人之生產能力成本及運輸情形

，分別規定其應產之數額。

第十四條 政府得令製鹽人組織合作團體，集中設備，改良生產。

第十五條 指定供製鹽用之水源火源，及直接供製鹽用之重要設備或器材，必要時得由鹽專

賣機關實施登記或管制之。

前項登記或管制，另以條例定之。

第三章 收購

第十六條 政府由於鹽場適中地點建設倉坵，為儲鹽之用，其由私人建造之倉坵，應由政府

管理或租用，必要時並得收買之。

第十七條 製鹽人所製之鹽，應於限定時間內，悉數繳存政府指定之倉坵或其他經政府指定

之地點。

第十八條 製鹽人依規定數額所製之鹽，由鹽專賣機關收購，其收購鹽之品質依第四條之規定。

第十九條 製鹽人所製之鹽，應於存入倉坵時，由鹽專賣機關加以檢定，知其品質不合規定者，得令製人改製或銷毀之。

第二十條 鹽專賣機關在場向製鹽人收購之鹽價，稱爲場價，由財政部分別等級種類，參照標準成本，酌加利潤核定之。

前項標準成本，由鹽專賣機關派員於各場指定之鹽灶鹽灘或鹽池實地考察核計之。

第四章 運輸

第二十一條 鹽之運輸由鹽專賣機關辦理，必要時得招商代運或委託商運。

第二十二條 產區內之近場地帶，得由合作社或小本商販自行零運，其管理規則由鹽專賣機關分區定之。

前項合作社或小本商販在場領付時應付之鹽價，依照第二十六條關於倉價之規定核定之。

第二十三條 鹽之運輸，非粘有專賣憑證，並由政府發給單照，不得爲之。
前項單照不得與鹽相離。

第二十四條 鹽副產物出場時，應受鹽專賣機關之檢查。

前項所稱鹽副產物，指製鹽滌餘之混合物或化合物，其成分足為提鍊化學成品原料之價值者而言。

第五章 銷售

第二十五條 鹽專賣機關應於各集散處所設立鹽倉，就倉發售，但漁鹽、工業用鹽及農業用鹽，得由鹽專賣機關於指定地點發售之。

第二十六條 鹽專賣機關就倉發售之鹽價，稱為倉價，由財政部分別等級種類，參照場價運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加入專賣利益核定之，不再征收任何稅捐。

第二十七條 承辦銷鹽合作社或商人，應經政府之許可，停業時亦同。

第二十八條 鹽之銷售，得由鹽專賣機關自辦。

第二十九條 各縣市之批發鹽價及零售鹽價，由鹽專賣機關視其實需成本，酌加利潤核定之，並呈報財政部備案。

第三十條 食鹽之配銷，以按人口計算為原則，必要時得由政府限定憑證計口授鹽。

第三十一條 鹽專賣機關應於各地酌儲常平鹽，於鹽之供求失常時發售之。

第六章 罰則

第三十二條 販運或售賣私鹽者，沒收其鹽及其自有供販運或售賣私鹽之用具，並處以照私鹽量按當地鹽價一倍至五倍之罰鍰。但肩挑負販或隨身攜帶私鹽，其數量在五十市斤以下，情節輕微者，得僅沒收其鹽，免處罰鍰。

第三十三條 前條私鹽量，在五百市斤以上者，除依前條處分外，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三十四條 製鹽人有前二條之行爲者，除依前二條處分外，並沒收其製鹽器具材料，及撤銷其鹽許可證。製鹽人犯前條之罪而未遂者罰之。

第三十五條 有販運或售賣私鹽之行爲，而持械拒捕殺人或傷害人者，依刑法規定，從重處斷。

第三十六條 如係私鹽而搬運、受寄、故買、持有、使用或爲牙保者，沒收其鹽。前項私鹽量在五百市斤以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三十七條 製鹽人繳存倉坵之鹽，在未經給價前，未經政府許可而讓與或抵押者，沒收其鹽，並處以全鹽量當地鹽價一倍至三倍之罰鍰。

第三十八條 違反第五條之規定而輸入或移入者。以販運私鹽論。其輸出或移出而非販運私鹽者，沒收其鹽，並處以全鹽量出口地點鹽價一倍至五倍之罰鍰。

第三十九條 違反第九條之規定者，沒收其已製之鹽及製鹽器具材料，並處以全鹽量當地鹽價一倍至五倍之罰鍰。

第四十條 已經政府發賣之鹽，未經政府核准而再製牟利者，沒收其鹽及製鹽器具材料。如用私鹽再製者，於沒收其製鹽器具材料外，並以使用私鹽論。

第四十一條 製鹽人違反第十條之規定者，處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二條 製鹽人非因不可抗力之阻礙而短產，致繳鹽不足政府產額者，處以等於所短鹽額當時場價百分之二十五至百分之五十之罰鍰。

第四十三條 製鹽人依照規定產額或超過規定產額製成之鹽，違反第十七條之規定，不依限期悉數繳存政府指定之倉坵，或其他經政府指定之地點者，處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四條 承辦運鹽之人，盜賣所運之鹽，或在所運之鹽內攙入雜質或過量水分者，處以照盜賣鹽量或攙成鹽量按盜賣或攙入行為發生地點鹽價一倍至三倍之罰鍰，其地點不明者，按運程已經過地點之最高鹽價計算之。

前項盜賣或攙入雜質行為，除依前項處分外，並依刑法規定分別處斷。

第一項攙成之鹽，得由鹽專賣機關命令減價出售，但有礙衛生者不得充作食鹽，并得銷毀之。

第四十五條 違反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而經營銷鹽業務者，沒收其鹽及其銷鹽用具，並處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鍰。其未經許可而停業者，處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上罰鍰。

第四十六 經營銷鹽業務，而不將存鹽應市銷售，或將政府所定鹽價抬高出售者，處以一千元

元以罰鍰，並追繳其所得之利益。其尅扣鹽量者，依刑法規定從重處斷。

前項情形，其情節重大者，並撤銷其銷鹽許可證。

第四十七條 非經營鹽業之商人，囤存鹽量超過該管鹽專賣機關所規定之存鹽最高數量者，沒收其超過部份之鹽。

第四十八條 經營銷鹽業務而在鹽兩摻入雜質或過量水分者，撤銷其銷鹽許可證，並處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鍰。

前項摻入雜質行為，除依前項處分外，並依刑法之規定處斷。

第一項摻成之鹽尚未售者，得予以沒收，並由鹽專賣機關減價變賣，但有礙衛生者不得充作食鹽，并得銷毀之。

第四十九條 經營銷鹽業務而拒絕政府所派人員查核其帳目鹽量，或為不實不盡之報告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鍰。

第五十條 經營銷鹽業務、意圖不法利益，而不將零售鹽及批發鹽分別銷售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鍰，並追繳其所得之利益。

第五十一條 經營銷鹽業務，而不照鹽專賣機關所規定之每次零售或批發最高數量，擅自逾量大售者，處以等於所多售鹽量價款之罰鍰。

第五十二條 經營銷鹽業務，而在核准之業務區域以外銷售者，處以等於所售鹽價之罰鍰，並得撤銷其銷鹽許可證。

第五十三條 以漁鹽工業用鹽或農業用鹽充作食鹽售賣者，處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鍰，並按當地食鹽價追繳其差額。

第五十四條 凡將第二十三條所規定專賣憑證及運鹽單照私自改竄，或舊憑證單照重用，及偽造憑證單照者，沒收其鹽，處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鍰，並依刑法之規定處斷。

第五十五條 鹽專賣機關交通機關或其他機關之公務員軍警，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 有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四十四條或第四十八條之情形者。

二 知他人有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四十四條或第四十八條之行為，而因圖不法利益，予以包庇縱容者。

本條之未遂犯罰之。

第五十六條 本條例之罰鍰追繳及沒收，由法院以裁定行之，但第三十二條但書之規定，不在此限。

對於前項裁定，得于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法院得酌定期限，命令受罰人繳納罰鍰及應追繳之金額，逾限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七條 自鹽專賣實行之日起，所有專商引岸及其類似制度一律廢除之。

第五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財政部定之。

第五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四 土地稅

戰時征收土地稅條例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三十四年三月三十日國府修正公布（第二十六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全國各縣市之土地，已完成測量登記，並規定地價製備地價冊者，在戰時一律依本條例徵收土地稅。

前項土地稅開徵區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規定地價，為戰時地價申報條例內之報地價。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土地稅，包括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

第四條 土地稅由縣市土地稅管理機關徵收之。

第五條 依本條例徵收土地稅之土地，不再徵財產租賃出賣所得稅。

第六條 土地稅除依本條例之規定徵收外，不得用任何名目徵收附加稅。

第七條 土地稅之徵收，不因規定地價發生異議而停止。
前項異議決定時，依其決定分別退補。

第二章 地價稅之征收

第八條 地價稅照規定地價，按累進稅率徵收之。

第九條 地價稅以其規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五爲稅率。

第十條 土地所有權人之地價總額，未超過累進起點地價時，依第九條稅率徵收，超過累進起點地價時，依左列方法累進稅稅。

- 一、超過累進起點地價在百分之五百以下者，其超過部分加徵千分之二。
- 二、超過累進起點地價百分之一千以下者，除按前款規定徵收外，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五百部份，加徵千分之三。
- 三、超過累進起點地價百分之一千五百以下者，除按前款規定徵收外，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一千部分，加徵千分之五，以後每超過百分之五百，就其超過部分遞加千分之五，以加至千分之五十爲止。

第十一條 前條累進起點地價，以十萬元至二十萬元爲度，由各縣市土地稅管理機關，商承縣市政府會同地政機關，按照自住自耕地必需面積，參酌地價及當地經濟狀況，就規定範圍內擬訂，層報財政部會同地政署核定之。

第十二條 地價向所有權人徵收之，其設有典權之土地，由典權人繳納。

第十三條 征收地價稅之土地，原有田賦契稅及附加稅，一律免除。

第十四條 地價稅每年征收一次，必要時得分兩期征收，開征日期及征收期限，由省市主管機關擬訂，呈請財政部核定辦理。

第十五條 地價稅開徵前一個月，應收納稅通知事項公告，並將徵稅通知書單送達納稅人。

第十六條 納稅人接到徵稅通知單後，如認為有不符時，得具備理由書申請更正。

第十七條 地價稅收入應提給縣市之成數，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章 土地增值稅之征收

第十八條 土地增值稅照土地增值之實數額計算，於土地所有權移轉時征收之。

第十九條 土地增值稅總數額之標準，依左列之規定：

一、規定地價後，未經過移時之土地，於絕賣移轉時，以現賣價超過原規定地價之數額為標準

二、規定地價後未經過移轉之土地，於繼承或贈與移轉時，以移轉時之規定地價超過原規定地價之數額為標準。

三、規定地價額曾經過移轉之土地，於下次移轉時，以現賣價超過前次移轉時之賣價，或規定地價超過原規定地價為標準。

第二十條 前條所稱之原規定地價，及前次移轉時之賣價，稱爲原地價。

第二十一條 土地增值總數額除去免稅額，爲土地增值實數額。

前項免稅額，由各省市主管機關商承省市政府，按照各縣市經濟變動狀況擬訂，報由財政部會商地政署規定之。

第二十二條 土地增值稅之稅率，依左列之規定：

一、土地增值實數額，在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一百以下者，征收其增值實數額百分之二十。
二、土地增值實數額，在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二百以下者，除按前款規定征收外，就其已超過百分一百部分征收百分之四十。

三、土地增值實數額，在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三百以下者，除照前二款規定，分別征收外，就其超過百分之二百部分征收百分之六十。

四、土地增值實數額，超過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三百者，除照前三款規定分別征收外，就其超過部分征收百分之八十。

第二十三條 土地所有權之移轉爲絕賣者，其增值稅向出賣人征收之。遺轉爲遺產繼承或贈與者，其增值稅向繼承人或受贈人征收之。

第二十四條 征收土地增值稅之土地，應將稅通知單送達納稅人，限期繳納，納稅人接到通知單後，爲認有不符時，得備具理由書申請更正。

第二十五條 土地增值稅收入，應提給縣市之成數，由行政院定之。

第四章 欠稅處分

第廿六條 土地稅不依限期完納者，就其所欠數目，自逾期之日起，按月加征滯納罰鍰百分之十，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以加至十二個月爲止。

第廿七條 欠稅屆滿一年未清繳者，移請司法機關將欠稅土地及其定著物拍賣，以所得價款抵償，餘款交還原欠款人。

前項土地及其定著物，如可劃分，拍賣一部份即足抵償者，得因欠稅人之聲請，僅拍賣其一部分。

第廿八條 滯納土地增值稅，除依前二條規定辦理外，並不爲移轉登記。

第五章 土地稅之減免

第廿九條 左列土地，得由財政部會同地政署呈經行政院核准，免稅或減稅。

- 一、公有土地。
- 二、學校及其他學術機關用地。
- 三、公園公共體育場用地。
- 四、農林試驗場用地。
- 五、森林用地。

六、公共醫院用地。

七、公共墳場用地。

八、其他公益事業用地，而不以營利爲目的者。

第三十條 因地方發生災難，或調劑社會經濟狀況，得由財政部會同地政署呈經行政院核准，就關係區內之土地，於災難或調劑期中，免稅或減稅。

第卅一條 在自然環境及技術上無法使用之土地，或在墾荒過程中之土地，由財政部會同地政署呈經行政院核准，免征地價稅。

第卅二條 因土地征收或土地重劃，致所有權移轉時，不征收土地增值稅。

第卅三條 農產地因農民施用勞力與資本，致地價增漲時，不征收土地增值稅。

第卅四條 凡減稅或免稅之土地，其減免之原因事實有變更消滅時，仍應繼續徵收。

第六章 附規

第卅五條 各省市土地稅征收規則，由各省市政府擬訂，呈經行政院核定之。

第卅六條 本條例未規定之事項，依土地法之規定。

第卅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五 海關法規

(摘錄二十六年增訂海關法規彙編)

(一) 尙未完稅之進口貨物存棧限制

尙有完稅之進口貨物，在規定貨物報稅期限內，得存入具有常年保結或押款保結各輪船公司之貨棧，由該公司向關出具碼頭總聯保單。各口海關對於未完稅進口貨物，按照向例必須存入由關指定之具結貨棧者，仍准照舊辦理，前項貨棧必須裝有聯鎖或雙鎖，其鑰匙由海關及棧主各執其一。管理該項貨棧章程，應由各關按照本情形訂定之。凡儲存或扣留於海關自有，租賃或管理場所之貨物，如因水、火、被竊或其他原因，致有短少或損壞時，海關概不負責。

(二) 具有常年保結之船隻貨物報稅期限

具有常年保結之船隻，應担保稅所有該船運入貨物之進口稅及應完之他種稅項，於結關後一定期限內，全數完清現經規定各口具有常年保結之船隻貨物完清各項稅款日期一律以十五日爲限

(三) 貨物報稅期限之延長

船隻經理人如不能於十五日內繳清各項稅款時，得向該口海關繳納規定之手續費，呈請將報稅期限予以延長。如不呈請展限，應將未繳清稅款之貨物，存入保稅關棧，或按照海關指定方法處理之。

(四) 直接進口貨物報關手續

收貨人或其代理人，於輪船領到普通卸貨准單後，得即備具進口報單二份，將單內所列應填事項逐一填註，連同經輪船公司簽證之提單，各項貨單，並領事簽證貨單，及按進口稅則暫行章程應行呈驗之其他文件，呈關查核，如按照貨物性質，應收貨樣，圖樣及目錄單等項呈驗時，亦應一併呈驗，海關對於報關貨物，有自由決定應否檢驗之權。

(五) 進口稅

凡進口貨物，應按現行海關進口稅則征收進口稅。該稅則中之稅率，政府將隨時修改之。所有由外洋直接進口之貨物，係按進口輪船正式呈報進口日施行之稅率征税，其由關棧運出之貨物，應接呈報出棧進口日施行之稅率徵稅。但無論係直接進口，或移出關棧進口之貨物，概應於報關之日起十五日內完納稅項，倘不於此期限以內完稅，如遇政府將該項稅率

第二節 呈遞進口報關單時，應呈驗真正發票，廠家發票亦包括在內，該發票應載明該貨售於進口商之價值，並由進口商證明無訛，所有運費保險費及其他各費亦應詳載無遺。

(註) 所有發票應另備副本一份經進口商簽證後呈關留存備查

如商人於呈遞進口報關單時，未將真正發票(廠家發票包括在內)呈驗，並不能申述呈使海關認為滿意之理由者，該商對於海關所徵該貨之稅額，即無提出抗議之權。

第三節 倘貨物於未報關之前業已售出，亦應檢同真正合同與報關單一併呈驗。

第四節 發票與合同均可視為貨價之憑證，但非必可以視為確定之憑證。關於此點其解釋應由海關酌定之。海關除責令商人呈驗發票合同外，並得任便行使一切有效方法，例如檢查其與估價有關之其他各種文件調查雙方證明之詳細售貨單據商家簿冊，考察貨色，質于必要時以事一切訪問以及延請任何私人協助，以便確定完稅價格。凡已完稅放行之進口貨物，其商家簿冊海關仍將隨時檢查。

第五節 進口商對於海關所定價格，或分類，認為不滿意時，可於海關發給進口稅繳納稅證之日起十四日內，用書面向稅務司提出抗議，明白聲敘反對理由。在該案未解決以前，該商將呈繳押款，請將貨物先予放行，該項押款之數，須足敷完納稅銀全數及海關所定其他加徵之物，但此項辦法，以經海關許可者為限。稅務司於接到抗議書後，十五日內，應將該案重行審核，倘認該商抗議為不合，應將該案呈請總稅務司轉呈關務署交由稅則分類估價評議會審定之。

第六節 稅則分類估價評議會開會時，關於手續等事發生一切問題，應由多數議決，此

項議決案，須陳經關務署批准後，遵照施行。

第七節 關於貨價爭執案件，如經稅則分類估價評議會決定，該貨實價，較抗議人原報之數超過百分之二十，或以上者，則海關將於徵收其應納之正稅外，飭令遵繳匿報稅銀十倍或十倍以下之罰款。關於價格上發生爭議之貨物，在未輸入以前，業經出售者，當報關時並未呈驗合同，則該合同日後如向稅則分類估價評議會呈驗，擬作為該貨價格之憑證時，須經商人或其代理人證明該合同於報關時，確不在輸入商人手中，並經稅則分類估價評議會全體會負認為完全滿後，方為有效。倘於進口以前，已經出售之貨物，查明其合同在進口時，故意隱匿，未向海關呈驗，則該項抗議案，作為無效。

第八節 凡報關單暨各種發票及合同，均須附載聲明「茲謹證明上述事項及數目均係確實無訛」等字樣，由呈請人簽字。

第九節 本暫行章程自公布日施行，未盡事宜，得隨時通告修正之。

第二款 下列各品，准予免稅進口：

金銀條幣；鉛未製成物件者，如錠、條、片、報（厚不在三、二公厘以下）及廢料、粹屑、已裝訂，或未裝訂印本或抄本書籍（抄本、帳簿及其他公務用學校用私家用之文具不在內）；海圖、地圖（暗時地圖、形勢地圖、地球儀、教授用之標本及掛圖如教授能解剖學等所用者在內）；報及雜誌；動物肥料。（註其他免稅進口物品，散見進口稅則各號。凡滿載，或一部裝載免稅貨品之船隻，於進口所，所有船鈔均應照納；但如所載貨品全係金銀大條，

或他國貨幣時，得免徵其應納之船鈔。(註)船隻所載貨品，全係金銀大條或他國貨幣時，如：

(甲) 該船自到口之時起，在口內停留四十八小時以上；或

(乙) 上下搭客共達二十人以上；應納船鈔。

第三款 食鹽及其他化學品所含雜化納過百分之二十者，一律不准進口。各種槍械子彈火藥，除政府自運，或經明文特准起岸者外，不准進口，如違反此項規定，應查拏充公。鴉片及罌粟子，不准進口。下列各品，除經特准之醫生、藥商、化學商具有保結外，不准進口。——嗚啡、高根、含嗎啡鴉片、或高根之，戒烟丸、斯托魏、海洛因、狄邊、乾查、麻葉、印度麻、鴉片酒精、鴉片末、鴉片劑、鴉片精、狄奧仁、及其他含有麻碎性之鴉片，或古柯葉所製成之物品。五公撮(C.C.)容量以下之注射器，及直〇徑，七公厘(C.M.)以下之細小注射針，除呈有地方衛生主管官署發給之證明書者外，概不准進口。

(八) 關於稅則規定按照價值等級課稅貨物之分級辦法

一、進口稅經稅則規定價值等級而分別課稅等，其價值應視為進口稅則暫行章程第一款第一節之完稅價格，此項價值等級，在與貨物之躉發市價比較時，應加(甲)稅率，(乙)現行附稅，(丙)該價值百分之七換算為躉發市價之等級。

二、貨物之躉發市價，在照第一項根據稅則規定價值，所換算之躉發市價，某一等級範圍以內者，應按該級稅率課稅。

三、貨物之躉發市價，比較第一項根據稅則規定價值，所換算之躉發市價，等級，適介兩者之間者，應歸入距離較近之等級課稅。

(九)現行出口及轉口稅則暫行章程

第一條 凡出口運往外國之土貨，應按現行海關出口稅之則征收出口稅，所有該稅則中之稅率，政府得隨時修改之。

出口稅應於貨物裝船時，完全付清。至由此通商口岸運往彼通商口岸之土貨，應征口轉稅。

第二條 凡出口土貨，按照救災附加稅征收條例，自民國廿一年八月一日起，接出口稅稅率百分之五征收救災附加稅，至奉令停征之日為止。

第三條 凡出口貨物，應按出口稅稅率百分之五徵收附加稅，至民國廿七年六月卅日為止，但期滿後，政府得繼續徵收之。

第四條 已完稅洋貨，在中國加工製造後出口及轉口辦法，除有專章規定者外，凡用已完進口稅之外國材料，無論是否加用或混合土貨，在中國加工製成之貨物，及已完進口稅之外國貨物，在中國加工改變原來狀況之貨物均應視為土產，於運往外洋時徵收出口稅，運往通商口岸時徵收轉口稅。但於關棧中施行混合，或其他加工手續者，不在此例。凡在中國製成之貨物，其所用原料，全部或一部份帶有洋貨標記者，於轉運通商口岸時

，應由報運人在報單上註明，該貨係在中國製造，但所用原料全部或一部分帶有洋貨標記字樣，并應將所用外洋原料進口情形報明，以便海關查核，如查有偷漏稅款情事，其報運之貨物，應予充公。

第五條 凡數種物品湊成之貨物，應按其中主要品之稅則號列分類，倘該項湊成之貨物，係將某數種物品，分別裝運，分開報關，在發票內分載價值，即應分別各按其稅則號列分類徵稅。

第六條 征收出口稅按照現行出口稅則暫行章程辦理。

(十) 特別退稅辦法

左列各項貨物，得用現金退還已納或多納之稅款：

1. 起卸時未經卸下之洋貨，已經完納稅款者。
2. 洋貨因海關核稅，或計算錯誤，以致多納稅款者。
3. 出口貨物退關後，不再裝運，並遵照退關貨物章程，請由海關查驗屬實者。
4. 已完稅進口之電影片，經電影之檢查機關禁止映演，於進口之日起六個月內復運出洋，或在海關監視之下予以焚燬者。商人呈請退稅時，應用書面聲敘詳細情形，呈請海關稅務司核奪，其起卸時未經卸下貨物請求退稅者，並應將稅款收據，已完進口稅洋貨憑證，並船行證明函呈關備查，船行證明函內，須載明所付賠款數目，並證明該貨確未卸

下，亦未在中國其他口岸起卸，並應隨還該貨在原起運口岸漏製，或在中途外國口岸誤卸之證據，如所呈收據，海關認為不能滿意時，應即按照船隻進口呈驗單照規則第八條之規定，令船長簽具證明書，其以對於該項貨物曾經竭力追索，但未能查明為理由請求退稅者，擬不照准。

(十一) 土轉貨口運往外洋征免稅項辦法

1. 凡生絲之織絲，品器、紙傘等項及其他土漆，運銷國內應徵轉口稅，而運銷外洋應免出口稅者，如在起運口岸聲明，運經其他口岸轉船運往外洋，應按照機製洋式貨物運銷外洋辦法，由起運口岸海關免稅放行，於寄交轉船口岸之報單副張上，加蓋戮記，註明此項貨物，如不於規定期限內轉船運往外洋，即由該口岸海關照徵轉口稅。前項土貨，如在起運口岸聲明，運到出洋口岸後，於一年內復出口運往外洋，應由起運口岸海關，先行徵收轉口稅，俟於一年以內實行復運出洋後，即由出洋口岸海關，驗憑原起運口岸海關所發轉口稅收據，將該貨所納之轉口稅發還。

2. 凡土貨運銷國內應免轉口稅，而運銷外洋應征出口稅者，如在起運口岸聲明，運經其他口岸轉船運往外洋，應由起運口岸海關照征出口稅，如在規定期限內。該貨並未出洋，即由該貨銷售口岸海關，驗明原起運口岸海關所發出口稅收據（或出口證明書），將該貨所納之出口稅發還。

前項土貨，如在起運口岸聲明，運到出洋口岸後，於一年內復出口運往外洋，應由起運口岸海關先行征收出口稅如在一年以內，該貨並未復運出洋，即由該貨銷售口岸海關，驗憑原起運口岸海關所發出口稅收據（或出口證明書）將該貨所納之出口稅發還。

3. 凡運銷國內及外洋均應征稅之土貨，如在起運口岸聲明，運經其他口岸轉運外洋，並照納出口稅，而於運抵第二口岸後，就地銷售，不再轉運外洋者，該其在原起運口岸所納之出口稅，高於應納之轉口稅，應由第二口岸海關按照轉口稅則，驗憑原起運口岸海關所發出口稅收據（或出口證明書）退還差額。其該在原起運口岸所納之出口稅，低於應納之轉口稅，亦由第二口岸補征差額。

4. 凡應稅土貨，自一通商口岸運往另一通商口岸，並未聲明轉船或復出口運往外洋，並已於起運時照納轉口稅，嗣於到達第二口岸後，一年以內，仍以原貨原包自該口岸復運出洋者，該其在原起運口岸所征之轉口稅，低於應納之出口稅，應由第二口岸海關按照出口稅則，驗憑原起運口岸海關所發轉口稅收據（或出口證明書）補征差額。該其在原起運口岸所納之轉口稅，高於應納之出口稅，亦由第二口岸海關發還差額。

（十二）在一通商口岸轉船運往指運通商口岸之進口洋貨征稅辦法

法

凡進口洋貨，在一通商口岸由原船轉裝他船，運往指運通商口岸者，應於自原進口之船卸下後，即視為已正式進口，照征一切稅項，但得于該貨運抵指運口岸後，由該口海關征收之。

(十三) 納稅期限

進口貨物，應於起岸後即行納稅，其由具有常年保結船隻運入之貨物，得在保結所定期限內，或呈當地稅務司核准展長之限期內，將稅款繳清，所有直接由外洋進口之貨物，應按進口輪船正式呈報進口日施行之稅率征收，其由關棧運出之貨物，應按呈報出棧進口日施行之稅率征收，或無論係直接進口或移出關棧進口之貨物，擬應自報關之日起十五日內完稅倘逾期並未繳稅，設遇政府將該項貨物稅率增加，則應按新稅率徵稅，至出洋及轉口稅，應於貨物裝船時完納清楚。

(十四) 中途損壞之進口貨物減稅限制

凡在中途損壞之貨物，若於進口時向海關聲明，並經查明屬實者，得按其損壞程度酌減稅款，此項損壞貨物估計稅項時，應照左列辦法辦理：

1. 從價徵稅貨物，其核標拍賣者依據拍賣價格，不核標拍賣等應由關估定價格，均按稅則原定稅率徵稅。

2. 從量征稅貨物，仍按從量稅率征稅，但該項稅率將按其損壞程度，酌量減低，其減低限度，應照下列二法任何一法決定之：

a. 應按海關查驗及估定之損壞成分核減。

b. 其核標拍賣者，應按其拍賣價格，與海關對於同一品類之完整貨物，所估之平均起岸價格相差之成分核減。

茲將計算方法，舉例如左：

假定進口稅則號列第三一一〇號咖啡豆，稅率每百公斤征金單位十六元，其平均起岸價格，現經海關估定為每百公斤值金單位五十元。

(例一) 設該貨經海關查驗後，估定其損壞成分為百分之二十，則每公斤應納稅率，即如以百分之八十乘金單位十六元，應得十二元八角，式如左：

$$\text{每百公斤應納稅額} = \frac{80}{100} \times 16 = \text{金單位} 12 \text{元} 8 \text{角}$$

(例二) 各該項損壞貨物核標拍賣，其拍賣價格為每百公斤金單位三十五元，則每百公斤應納稅率，為以五十分三十五乘稅率金單位十六元，即得金單位十一元二角，式如左：

$$\text{每百公斤應納稅額} = \text{金單位} 35 \text{元} \quad (\text{不包括稅項在內})$$

$$\text{應納稅率} = \frac{35}{50} \times 16 = \text{金單位} 11 \text{元} 2 \text{角}$$

(例三) 該項貨物拍賣價格，包括正稅及附加稅在內，共為金單位三十五元，則每百公斤應納稅率，為以三十五元乘十六，再以五十加十六，再加一。六除之，即得金單位八元二角八分，式如左：

$$\text{每百公斤應納稅率} = \frac{35}{50 + 16 + 1.6} \times 16 = \text{金單位} 8 \text{元} 2 \text{角} 8 \text{分}$$

此式除數內所列金單位十六元，係應納正稅數目，又一元六角係關稅附加稅與救災附加稅各計數目，倘拍賣價格尚包括其他捐稅，如碼頭捐等在內，照第三例核算時，亦應與附加稅一併列入除數之內。

前項損壞貨物核減稅率待遇，僅以向中國運輸途中損壞，及在所述情形下損壞之貨物，方適用之。

(十五) 起岸時損壞貨物減免進口稅之限制

進口貨物，應照離開原進口船時之數量或價值，完納進口稅，但該貨如在繳付關稅以前，因水火或其他不測禍變而遭受損失，經海關查明有確實證據者，得按其損失程度，酌予減免其進口稅，惟已繳進口稅之貨，如因上述事故而遭受損失，則所繳稅款，概不退還。

(十六) 轉船口岸與指運口岸途中損壞之轉船洋貨減免稅項限制
轉船貨物在第一到達口岸第二指運口岸途中，因水火或其他人力不可避免之禍變，遭受損失，經海關查明有確實證據者，得按其損失程度，酌予減免，進口稅，其因被竊而致損失者，不得減稅。

(十七) 稽查進口貨物運銷暫行章程

第一條 凡認行稽查之進口貨物，運銷國內各處，應按本章程辦理，此項貨物在國內運銷時，應呈驗運銷執照，其經由鐵路運輸查，並應呈驗海關完稅憑證，方得起運。其種類由財政部核定之，茲將應行稽查之進口貨物，分列於下：

人造絲。

酒精。

含有酒精之酒類及飲料（啤酒，長士忌酒，白蘭地酒，香檳酒，杜松燒酒日本清酒，各種甜酒，）安尼林染料。

腳踏車及其配件。

全部或大部份橡皮製靴鞋。

罐製食品。

針。

柴油。

煤油。

汽發油。

各種紙（包括紙烟紙在內）。

各種疋頭。

各種乾海產品。

燒碱。

糖品。

橡皮輪胚及裏胚。

各種修飾品（包括肥皂粉脂）
粉及香水在內。

第二條 內地商號在運銷章程施行以前所購之貨物。運銷章程規定辦法不適用之，惟遇有大批貨物，認有私運嫌疑者，海關得按照彈私條例，查明處理。

第三條 凡應行稽查之已稅貨物，由原進口口岸後以海輪江輪運至另一口岸，未經領有運銷執照者，如須經由該另一口岸運回其他地方分銷時，應照運銷章程第二條，向該口岸海關請領運銷執照，其由原進口口岸以火車，內河輪船，民船，汽車轉運各處銷售，已經領有運銷執照者，如須運向其他地方分銷時，仍照運銷章程第六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 凡領有分銷執照之貨物，於到達執照上所載明之指運地點後，仍須再運其他地方分銷者，應於該貨物到達時，憑同原領分銷執照，將所運貨物報由該地同業公會或商會核明登記，俟再運向其他地方分銷時，即按照運銷章程第六條規定，請由該同業公會或商會發給分銷執照，以資起運，其輾轉運銷他處者，均照此辦理。

第五條 凡內地未設海關地方，所有應行稽查之進口貨物，在運銷章程施行以前購存者，應向當地商會先行登記，如須運銷他處，由商會查明與所登記之貨物相符，發給存貨運銷執照，以資運銷。其通商口岸及北平，濟南兩處所有應行稽查之進口貨物，無論舊存

新購，如須運銷他處，應一律按照運銷之章程，向當地海關呈驗納稅證據，請領運銷執照。

第六條 凡內地商號遇有將應行稽查之貨物，因質色不合，退回原購地方掉換時，應報由同業公會或商會查核，該商原領之運銷執照，如屬相符，即由該會出具證明書，如原領運銷執照已送繳海關，即由會查核與該貨到達時原登記情形相符後，發給證明書，以便起運。其憑分銷執照運輸之貨物，應由該商號向該分銷地點之同業公會或商會出具切結，請求發給證明書，前項證明書用畢，應由該商號繳還原發處所。

第七條 凡持有財政部所發護照，或軍政部所發軍用執照，或其他政府機關所發護照，曾經專案規定者，轉運各類應行之稽查貨物時，得憑照運輸，無須繳驗完稅憑證，或運銷執照。

第八條 凡已稅洋貨，擬由原進口口岸分批運銷各處，或售與躉銷商號，再行運銷各處者，應按照運銷章程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辦理。其改裝化整爲零，或經改製再行運銷各處者，應由起運人於起運以前，將貨物數量，標記、號碼，以及包裝情形，起運日期，指運地點等項，持憑原進口完稅證據，報由海關發給運銷執照，其經由鐵路運輸者，并由關發給海關完稅憑證。以資起運，海關于必要時，得調查該貨有無抽換之弊，如有隱混舞弊情事，即予照章從嚴罰辦。

第九條 凡土貨與應行稽查之進口洋貨，性質相似，致有誤認爲洋貨之虞者，運往內地時，

得報由海關發給土貨運銷執照，以憑起運。

第十條 凡海關以外其他官置所發給之運銷執照，概作無效，其憑此項執照運輸之貨物，應按私貨編，予以充公。

第十一條 凡捲菸用紙運往內地商人，呈請發給運銷執照及海關完稅憑證時，除應呈驗稅務署捲煙用紙運照，或當地統務機關所發給之其他文件，證明該機關對於該項用紙，運往內地，並無異議外，並應向海關呈驗完稅證據，經查核相符後，方准發給。

(十八) 郵包應納之稅項

一、凡自外洋進口之洋貨郵包，應納進口稅及其他應征稅款。凡出口寄往外洋之土貨郵包，應納出口稅及其他應征稅項。

凡自一通商口岸寄往另一通商口岸，及由一通商口岸經過另一通商口岸之土貨郵包，免征轉口稅及其他稅項。

二、凡自內地寄往內地經過兩處通商口岸之土貨郵包，免征轉口稅。

(十九) 郵包免稅之限度

- 一、寄往國外郵包，應納稅款，不足國幣七角五分者。
- 二、由外國進口郵包，應納稅款，不足金單位一元者。

以上二項郵包，概免徵稅，但左列各項情形，不在此例：

- 一、出洋郵包遇有同一寄包人同時寄發兩件以上郵包，指處同一收包人者，如應徵稅款總數達國幣七角五分以上，無論包內所裝物品是否相同，應即照徵稅項。
- 二、外洋進口郵包，遇有同一收包人同時收到兩件以上郵包，如應徵稅款總數達金單位一元以上，無論是否係同一寄包人寄發，及包內所裝物品是否相同，應即照徵稅項。

(二十) 海關出口及轉口稅暫行章程

廿六年十月十一日財政部公布施行
(附) 本暫行章程自公布日施行，未盡事宜，得隨時通告修正之

一、凡貨物之由完稅洋貨原料，在國內製造或結構而成者，或洋貨於進口後業經攪雜或沖淡，或用其他方法將其原狀改變者，均應視為土貨，於轉口時，應按照本稅則納稅。

二、凡機製貨物之在國內運售者，均與普通土貨享受同等待遇，即機製貨物之運往國內各地時，如同類之普通土貨應納轉口稅，此項貨物，亦應照完關稅一次，惟應納統稅之貨物，不在此例。(以下轉口稅則)

第一條 凡應從價完納出口及轉口稅之貨物，應以當地海關查驗該貨時之平均躉售市價，作為完稅價格，此項平均躉售市價，包括該貨包裝及整理該貨等項費用，但稅項並不包括在內，倘該貨在輸出口岸，無躉售市價可攷者，得以國內其他主要市場之躉售市價，作為計算完稅價格之根據。

第二條 凡出口運往外洋貨物，業已訂立合同售出，應將載列該貨售價之真正合同與報關單一併呈驗，該項合同可視為貨價之憑證，但非必可以視為確定之憑證，關於此點，其解釋應由海關酌定之，海關除責令商人呈驗合同外，並得任便使用一切有效方法，例如檢查與估價有關之其他各種文件，調查詳細售貨單據，檢查商家簿冊，考察貨色，暨於必要時從事一切訪問，以及延請任何私人協助，以便確定完稅價格。

第三條 出口商對於海關所定價格或分類認為不滿時，可於海關發給出口稅（或轉口稅）繳納證之日起，十四日內，用書面向稅務司提出抗議，明白聲敘反對理由，在該案未解決以前，該商得呈繳抑款請將貨物先予放行。該項抑款之數，須足敷完納稅銀全數，及海關所定其他加征之款，但此項辦法以經海關許可者為限。稅務司，於接到抗議書後十五日內，應將該案重設審核，倘該商抗議為不合，應將該案呈請總稅務司核奪，如經總稅務司查明該稅務司辦理允當，即轉呈關務署，交由稅則分類估價評議會審定之。

第四條 稅則分類估價評議會開會時，關於手續等事發生一切問題，應由多數議決。此項議決案，須陳經關務署批准後遵照施行。

第五條 關於貨價爭執案件，如經稅則分類估價評議會決定該實價，貨較抗議人原報之數，超過百分之二十或以上者，則海關得于征收其應納之正稅外，飭令遵繳匿報稅銀十倍，或十倍以下之罰款。

第六條 凡於價格上發生爭議之貨物，業已訂立合同售出者，當報關時並未呈驗合同，則該

合同日後如何稅則分類估價評議會呈驗。擬作為該貨價格之憑證時，即不予承認，該項抗議案作為無效。

(二十一) 海關緝私條例

三十三年六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附註一）

第一條 緝私關員承主管長官之命執行職務時，具有正當理由認為違犯本條例情事業已發生者，得赴關係場所施行勘驗搜索。當勘驗搜索時，應邀同該場所占有人或其同居人，僱用人，鄰人並當地警察或其他公務人員在場作證。如在船舶，航空機，車輛施行勘驗搜索時，應邀其管理人在場作證。

前項關係場所，如係其他官署或公營事業機關，其施行勘驗搜索，應會同該官署或機關辦理。

第二條 緝私關員承主管長官之命執行職務時，具有正當理由認有身帶物件足以構成違犯本條例情事者，得令其交驗該項物件。如經拒絕，得搜索其身體。搜索身體時，應有第三人或其他關員在場。

第三條 緝私關員承主管長官之命，調查有違犯本條例嫌疑事件時，如有必要，得詢問嫌疑人，證人及該嫌疑人提出之關係人。

第四條 緝私關員施行勘驗，搜索，詢問時，應着制服或佩徽章。或提示足以證明其職務之其他憑證。緝私關員施行勘驗搜索，詢問遇有必要時，得邀警協助之。

第五條 緝私關員承主管長官之命，查出貨物認為確有構成違犯本條例情事時，應即將該貨物扣押，并繕具扣押清單，載明該貨物之名稱，數量，扣押之地點，時間，貨物持有人之姓名，及其住所或居所。

前項扣押之貨物，緝私關員因事實上之便利，得交由原貨物持有人或當地公務機關保管之。其交由公務機關保管時，應通知原貨物持有人。

第一項扣押貨物，認為有腐壞之虞者，海關得於定案前將該貨物拍賣，保管其價金，並通知原貨物持有人。

前項拍賣，應於事前公告之。

第六條 依本條例扣押之貨物，其持有人得提供相當擔保，請求免于扣押或發還。

海關稅務司對於前項請求，非認為貨物持有人有逃亡之虞，或日後執行顯有困難者，不得拒絕。

第七條 勘驗，搜索或扣押貨物，不得在日沒後，日出前施行。但於日沒前已開始施行，而有繼續之必要，或對現行違犯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緝私關員於施行勘驗，搜索或扣押之後，應將經過情形，作成詳細筆錄。此項筆錄應交在場證人或被詢問人閱看後，一同簽名或蓋章。如有不簽名或不蓋章者，應於筆錄中記明其事由。

第九條 國際貿易船舶駛進非通商口岸者，應沒收其船舶，並得處船長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

下罰金。但因確遇災險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事，并船長將進港理由呈報當地官署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船舶在中國沿海十二海里界內，經海關巡輪以鳴放空槍或空砲爲信號令停駛，而抗不遵照者，得射擊之。

有前項違抗清寧者，處船長二千元以下罰金，並得沒收其船舶。

第十一條 船舶在中國沿海十二海里界內，或經追緝逃出界外，將貨物或關於船舶貨物之文件毀壞或拋棄水中，以圖避免緝獲者，處行爲人二千元以下罰金，並得沒收其船舶。

第十二條 船舶由外國口岸開至中國，在駛進中國沿海十二海里界內之後，未到正當卸貨地點之前，並未領有卸貨准單，而船長准許起卸貨物或船用物品者，處船長以貨價一倍至二倍之罰金，並得將該貨物，物品或船舶沒收之。

船舶擅自轉載放置或收受前項之貨物，物品或幫同裝卸者，亦同。

第十三條 有發遞信號傳送消息於私運貨物之船舶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四條 未經海關核准，以船舶，航空機，車輛私運貨物進口，出口，起岸或搬移者，處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罰金，並得將該項貨物或船舶，航空機，車輛沒收之。

第十五條 船長不遵海關定章呈驗艙口單者，處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六條 船舶所載貨物，經海關查明有未列入艙口單者，處船長及貨主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罰金，並得沒收其貨物。

貨物由二包或二包以上合成一件，而在艙口單內未經註明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七條 船舶所載貨物，如較艙口單內所列者有短少時，處船長一千元以下罰金。但經證明該項貨物確係在沿途口岸誤卸或在上貨口短裝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船舶未向海關呈驗出口艙口單，並未領海關出口准單，而擅離口岸者，處船長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九條 航空機，車輛自外國裝運貨物到達邊站，未經報關或報關未經核准而下卸貨物者，處航空機，車輛管理人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條 凡貨物，行李或保稅之貨物，行李在船舶，車輛，貨棧中，或在海關管理下而經海關加封下鎖，有擅行塗改，移動，拆毀該項封鎖，或擅入船舶，車輛，貨棧，意圖搬運或擅行搬運該項貨物，行李者，處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一條 私運貨物進口，出口或經營私運貨物者，處貨價一倍至二倍之罰金。

起卸，裝運或藏匿私運貨物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其招雇或引誘他人爲之者，亦同。收受，貯藏，購買或代購私運貨物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前三項私運貨物得沒收之。

不知爲私運貨物而有起卸，裝運，收受，貯藏，購買或代銷之行爲，經海關認爲屬實者免罰。

第二十二條 報運貨物進口，出口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以匿報稅款二倍至十倍之罰金，

並得沒收其貨物。

一、匿報貨物數量。

二、偽報貨物品質，價值之等級。

三、呈驗偽進發票或單據。

四、其他違法漏稅之行爲。

第二十三條 貨物確有違法進口，出口之嫌疑，經海關緝獲扣留者，其進口商，出口商，貨主或承領人，經海關通知後，應將該貨物發票，價單，賬單，及其他單據呈驗。其與該貨物進口，出口，買賣，成本價值，付款各情事有關之賬簿，信件簿或發票簿，海關並得查閱或抄錄。

不爲前項呈驗，或拒絕查閱或抄錄。或意圖湮滅證據，將前項關係單據，賬簿藏匿，毀壞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四條 由外國寄遞攜帶，或在中國持有可用以填寫進口貨發票之空白票據，並附有其他文件，足以證明該票據可供填作真實發票之用者，該寄遞攜帶或持有之人，如不能提出正當理由時，處一千元以下罰金。並沒收其票據。

第二十五條 用詐欺方法，請求免稅，減稅或退稅者，處二千元以下罰金，並得沒收其貨物。

第二十六條 郵遞之信函包裹內，夾帶應課關稅之貨物，其封皮上並未載明該項貨物之品質

，數量，價值，又未附有該項記載者，經查出時，得沒收其貨物。

第二十七條 報關行向海關呈遞報單，對於貨物之重量，價值，數量，品質或其他事項，如有虛偽記載，或其他詐欺，偽造，濫混情事，致侵損國課者，除追繳稅款，並依第二十二條處分外，得停止其營業或撤銷其營業執照，但其貨物免于沒收。

前項虛偽記載等情事，如報關行證明係由貨主捏造，經海關認為屬實者，除報關行免于處分外，得沒收關係貨物。其情節較重者，並處貨主二百元以上二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虛偽記載等情事，如係報關行與貨主之共同行為，依前二項規定分別處罰。

第二十八條 依本條例處罰案件，經過聲明異議期間，或聲明異議於決定後，經過提起行政訴訟期間，或提起行政訴訟經判決後，滿三十日未將罰金照繳者，得停止該商在任何口岸報運貨物進口，出口，至罰金繳清之日為止。

運輸貨物進口，出口之船舶，航空機，車輛有前項情事時，應停止其附運貨物在任何口岸報運進口，出口，並得禁止該項船舶，航空機，車輛進口，出口。

第二十九條 自處分確定之日起，五年以內再犯本條例同條之規定者，其罰金得加重二分之一。犯三次以上者，得加重一倍。

第三十條 有違犯本條例情事而於事後發覺者，得追繳未納稅款。但以其情事發生後未滿三年者為限。

(註)關於事後發覺違犯本條例情事之案，經司法法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以海關緝私

條例第三十條，係爲關於追繳稅款之規定，其因違犯同條例應處罰之行爲，不因發覺之在當時，或在事後，而有區別，故在事後發覺者，除追繳未納稅款外，亦得再予處罰。（附註二）

第三十一條 對於海關稅務司所爲罰金或沒收之處分不服者，得於接到處分通知書後十日內，以書面聲明異議，向該管稅務司請求撤銷。前項請求海關稅務司認爲有理由者，應撤銷其原處分。認爲理由者，應以書面敘述理由，連同原請求書，呈經總務司轉呈關務署決定之。關務署爲受理前項案件，應設海關罰則評議會。其組織規程，由行政院定之。（註）前項處分通知書無法送達受處分人時，應在海關公布，俾衆週知，自最初公布之日起，逾二十日後，此項通知書，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二條公示送達之規定，即認爲業已通知該受處分人。（附註三）

第三十二條 對於前條關務署之決定不服者，得於接到決定書後二十日內，提起行政訴訟。

第三十三條 依前二條聲明不服案件，如聲明人有逃亡之虞，或執行顯有困難時，其處分爲罰金者，得令聲明人提出保證金，由海關稅務司暫行保管。

保證金數額，由稅務司依照案情酌定之。處分爲沒收者，稅務司得扣留關係船舶，航空機，車輛或貨物。其貨物易於腐壞者，依本條例第五條第三項第四項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海關現行規章與本條例抵觸者無效。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註)各關引用本條例時，應參照民國二十三年總稅務司通令第四九二六號及二十五年關務署訓令政字第一九九六〇號總稅務司通令第五二二九號規定辦理。

(二十二)修正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 (附註一)

第一條 凡偷漏關稅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漏稅額在一千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在五千元以上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在一萬元以上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二條 凡因偷漏關稅，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無期徒刑。

一、持械拒捕傷害人未致重傷。

二、公然聚衆持械拒捕時在場助勢。

三、公然聚衆威脅緝私員警時在場助勢。

第三條 凡因偷漏關稅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

一、持械拒捕殺人傷害人致死或重傷。

二、公然爲首聚衆持械拒捕。

三、公然爲首聚衆威脅緝私員警。

四、勾結外人或叛徒。

五、組織秘密團體。

第四條 明知爲漏稅貨物而爲之運送銷售或藏匿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條 稽征關員或鐵路，公路，輪船，飛機人員，明知爲漏稅貨物而放行，或爲之運送銷售或藏匿者，依左列處斷。

一、漏稅額未滿一千元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漏稅額在一千元以上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漏稅額在五千元以上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因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放行或運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因過失而放行或運送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六條 鐵路，公路，輪船，飛機人員，發覺漏稅貨物，而不通知稽征關員或軍警機關者，

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強暴脅迫爲之運送，能通知而不通知者，亦同。

第七條 本條例第一條至四條及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八條 偷漏關稅行爲，爲本條例所未規定者，依刑法海關緝私條例及其他關於漏稅法令辦理。

理。

第九條 本條例所稱漏稅貨物，係指財政部規定稽查之進口貨物，應領完稅憑證及運銷執照而未領者而言。

第十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在戒嚴區域內，由該區域最高軍事機關審判之，其他區域由地方法院或兼理司法機關審判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暫定爲一年。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應呈驗運銷執照洋貨一覽表

- (1)人造絲(2)酒精(3)含有酒精之酒類及飲料，啤酒，畏士忌酒，白蘭地酒，香賓酒，杜松燒酒，日本清酒，各種甜酒，(4)安尼林染料(5)腳踏車及其配件(6)全部或大部份橡皮製靴鞋(7)罐製食品(8)針(9)柴油(10)煤油(11)汽發油(12)各種紙(包括紙紙菸在內)(13)各種疋頭(在國內工廠用進口人造絲或攪用人造絲織成之疋頭亦一律稽查)
- (14)各種乾海產品(包括江瑤柱「干貝」在內)(15)燒碱(16)糖品(17)橡皮輪胎及裏胎(18)各種修飾品(包括肥皂，粉，脂粉，及香水在內)
1. (註) 施行期間延展一年至三十二年七月四日止。(附註二)
2. (註) 經營私運由外洋直接運達中國者，不適用此條例(附註三)

(二十二)收受故買漏稅貨物處罰辦法

凡收受故買海關漏稅貨物者，除按照關緝私條例將貨物沒收充公外，並應依照左列刑法贓物罪科刑。

抄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條

第三百四十九條 收受贓物者，處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搬運，寄藏，故買贓物或爲牙保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因贓物變得之財產，以贓物論。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四月初版

現行重要
法規叢刊
稅務法規（全一冊）

定價國幣二千四百元

（外埠酌加郵運包裝費）

不
准
翻
印
有
所
印

主編者 大東書局編輯部

編著者 童 汝 舟

上海福州路三一〇號

發行人 陶 百 川

印刷者 大 東 書 局

發行者 大 東 書 局

上海福州路及各省市

發行所 大 東 書 局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1 9040B

